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

李忆菴文集



MALAYSIYA JUAN

马来西亚卷

主编 云里风

鹭江出版社

DONGNANYA HUAWEN WENXUE DAXI

發展馬華文
促進文化交流

冰心

一九九

■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编委会

□ 顾问 萧乾

□ 主编 杨加清

□ 副主编 游斌 徐恒进

□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聪文 杨加清 林承璋

林承璋 徐恒进 游斌

■ 马来西亚卷编委会

□ 顾问 方北方

□ 主编 云里风

□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云里风 金·苗·看·看

柯金德 赖观福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

马来西亚卷

李忆菀文集

主编 云里风

● 鹭江出版社

● 一九九五年·中国厦门



作者近影

● 作者简介

李亿君，祖籍海南省文昌县。一九五二年出生，马来西亚华裔公民。现任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理事兼出版主任和《写作人》主编，担任多届全国小说公开征文赛评审。一九九三年荣获马来西亚华人最高机构中华大会堂联合会颁发的首届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

李亿君中学时代就开始写散文，文笔清新，风格婉约。十九岁开始创作小说，擅长探索各阶层人物的内心世界。先后刊登于国内外报章杂志的小说逾二百余万言。二十六岁起积极写杂文，是马来西亚多家报章的专栏作者。已出版的小说、散文集有：《女人》、《痴男怨女》、《去日苦多》、《漫不经心》、《城市人》、《地老天荒》、《岁月风流》等多种。作品还被收进《当代马华小说选》、《当代马华散文选》等。短篇小说《丽娜》被国家语文出版局翻译成马来文出版。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总序

萧 乾

东南亚各国是我国的友好邻邦。我们如饥似渴地想了解东南亚各国，我们尤其想了解居住在东南亚各国的华人：他们日常是怎样生活的，喜什么憎什么，心目中憧憬什么和为什么而苦恼着。尽管国籍不同，总归都在用几千年前老祖宗留下的方块字写着文章，刻画人物，表达情感。

这就是鹭江出版社出版“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的主旨。

国界是政治上的分水岭，十分森严，然而峰下涓涓流着的江水可不那么受约束。正如莎士比亚和狄更斯照样可以流往北美和大洋洲一样，屈原、杜甫以至鲁迅也随着千百万华族人口的迁徙而流到东西半球，尤其是大门口的东南亚。每到一处，它就结合当地的社会现实和作者的机智，形成独立的崭新的文学。这些文学都各有自己的特色。我们肯定可以从中学到许多东西。这就叫交流吧。

现在讲国际文化交流，我看，我们跟大门口东南亚各国用华文写作的的朋友首先应当交流起来。因此，鹭江出版社出版“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正是我所企望的。这套“文学大系”共五辑，分别精选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五国当代华文作家代表作各十种，总共五十种。

愿这套丛书朝着文化交流这一健康有益的方向大力推进。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马来西亚卷总序

马来西亚文化、艺术和旅游部

拿督陈广才副部长

马华文学于五四运动前后发轫，至今已有七十多年的历史。

在这七十多年间，马华文学界出现了不少作家，创作各种体裁与内容的作品，包括小说、散文、新诗、戏剧、评论等等，以报章的文艺副刊为温床，结集成册的数量也相当可观。

这些作家，多数感于时势之需，抱着强烈的使命感，把写作视为一门崇高的事业（实际上只是副业），坚持执著，锲而不舍。其中有些还集私人之所有，出版期刊，使文学生机勃勃。出版文艺书刊的有心人，一般也不是大资本家，自费出书的现象，十分普遍。

上述情形，显示马华作家充满斗志，甚有韧力。但文学创作与出版单凭一些个人的努力，作为毕竟有限；在经济逐渐蓬勃，人们日益讲求物质享受的现代，这种弱点更易表现出来。文学创作虽是很个人化的事情，但推动文学，则必须依赖群体的力量，其生命才得以延續下去。

七十年代以后，多个华文文艺团体相继成立。一九七八年马来西亚写作人（华文）协会（后来易名为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正式组成。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如今会员数百，全国主要的华文作者都是大马作协的成员。通过这个合法的组织，作家们有了归属，出书，

出期刊,引起社会对文学的重视,促使社会对作家地位的认同。许多文学活动,也都在逐步展开,如作协举办的“写作讲习班”,培训年轻作者,联办“马华文学节”等等。这些对推动马华文学的发展,提升马华文学的地位,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大马华文作协在自力更生的情况下,出版《写作者》(原为季刊,后改为半年刊)、“作协文库”,后来再接再厉为会员出版个人单行本(列为“九十年代马华文学丛书”)。在短短的三几年间,已出版了三四十部。作为一个民间文学团体,能有这种表现,着实令人敬佩。

马华作家有了自己的大家庭,作家之间不再自困一角;相反的,彼此经常来往、联络、互相切磋、研究写作技巧,交换写作经验与心得。同时,他们也冲出种族的界限,和国内其他源流与种族(尤其是马来族与印度族)接触,打破以往的人为障碍与隔阂。这是正确的做法。

马华作家与新华作家的关系一向密切,常有交往,还举行了几次作家交流会。通过亚细安文艺营等活动,马华作家与东南亚各国(泰、菲、印尼、文莱)的华文作家有了认识。至于马华作家与港台地区作家的关系,在八十年代初已建立了稳固的基础。

新华作家与中国作家较早交往,马华作家直到九十年代当政府全面解除人民访华的限制之后才与中国作家有交往。这几年间,大马华文作协曾多次组团前往中国,拜会中国各地的知名作家,并与各地的文学团体进行文学交流;而中国作家也曾有多位在访问我国时,由大马华文作协热情接待。据我所知,目前大马华文作协与北京、广州、江苏、上海、湖北、福建等地的作协或文联以及个别作家感情甚笃,除了交换信息和作品之外,还参与对方举办的文艺研讨会等活动。马、中官方关系良好,作家之间当然也应建立起密切的联系。中国地大物博,人才众多,马华作家大可向彼邦学习、借

釜，以激发创作热忱，并提高作品水平。

中国北京现代出版社的《马华文学选集》(小说、散文、新诗)三大册经已出版。潘亚曦教授也在紧锣密鼓为广州花城出版社编选一套马华文学选集。这对于马华文艺作者是一种极大的鼓励，其作用广大深远，无可置疑。

中国厦门鹭江出版社在出版文艺书方面，贡献良多。本年初，决定为新加坡作家出版一套(十种)“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新加坡卷”后，也将为我国华文作家出版一套同类的书籍。日后，泰国华文作协也会受邀出版一套丛书，如此发展下去，几套丛书合为“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意义将更为重大。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马来西亚卷”十种，作者分别是云里风、碧澄、孟沙、马容、马汉、阮铃、曾津、李忆蓁、甄烘、陈政欣。他们都是大马华文作协的理事，在不同体裁的创作方面，都有突出的表现，属于资深作家。由他们打头阵，当不致引起任何异议。

文学的创作与出版是持续不断的，我谨希望鹭江出版社日后得出版更多类似的选集，中国的其他出版社也可效法，以推动马、中文学特别是马华文学向前发展。

因此，我预祝这套丛书顺利出版，并衷诚盼望这只是个好的开始，以后有更好的接踵而来。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目 录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总序	萧 乾	1
马来西亚卷总序	陈广才	3

小说

红颜	3
风华正茂花亭亭	27
困境	96
哀情	113
痴男	137

小说



红 颜

我忍不住再三告诉自己，过去的噩运都已经过去了，好日子在前面等着我。我真的是已找到了幸福，找到终身的寄托，踏踏实实的美好幸福的日子就在我的眼前。

明天我又要结婚了。

这些年来，我一直在想，难道我不是一个活在现代的女子？难道我所受的教育，我的学识都不足以使我相信，人是可以战胜命运的吗？

若这次结婚又是做错了事走错了路，那就走着瞧好了。事到如今，生命所得，我也不在乎再一次与命运赌输赢。——就看谁赢吧！

然而，庆儿的死，是我永生也不能忘记的。他是我生命中的一道永远也不能痊愈的伤口。我屈服不屈服于命运是一回事，失去了他，是我这一生中最万劫不复的严重打击。

那么弱小的生命，即使他对这世间的一切毫无牵绊，那我呢？身为他的母亲，我怎能忘得了他？

庆儿危在旦夕的那一晚，我扼着他的手，细细倾听他的呼吸，从开始的沉重到最后的气若游丝……我细观他的五官，从他出世以来我还从未如此这般地端详过他。然后就发现其实他是相当难看的一个孩子，那么塌的鼻梁，那么厚的嘴唇，整张脸唯一可取的

是眼睛，虽然那时他的眼睛已失去了光彩，但唯一可取的还是那一双眼睛。我知道他的生命已走到了尽头，一个这么短暂的人生旅途，却有那么多的折磨，猝然之间，我觉得，其实在他那小小的身躯里头还有着—一个灵魂的，但是这个灵魂也很快地就要飘离而去。我放开庆儿的手，用双臂去环抱着他，细细地倾听，企图想听一听灵魂飘浮的声音。然后，我的泪就流了下来。默默地流，流成了一条河……天地悠悠呵，此刻我与庆儿更是相对无言。

庆儿真的是走到尽头了，灵魂也飘远了。临别，我仿佛看到他对我微微一笑，但很快地又收敛了笑容。那么哀伤的生命，那么短暂的旅程，对他来说，简直是不值得一笑。

隔着那层单薄的衣衫，他背上瘠薄的肉，冷冰冰的，忽然地全没有了人气。我惊慌失措地把他紧紧地抱着，渐渐地，我觉得越是把他抱得紧，越觉得和他的距离是那么的遥远。我忽然觉得做为一个母亲，此刻我是幸运的。明知生命已无望，他走了，不只是他的解脱，也是我的解脱。我有一种如释重负的轻松感觉。庆儿去了，他痛苦的灵魂解脱了，随着风一起飞行而去。

我抬起头，看见窗外一弯冷冷的新月，呵冷月，它还在那，从远古洪荒到现在，一直冷冷地与人世相对默默无言……

我的泪又流了下来。

一个母亲失去了她的孩子，照理是应该流泪的，虽然明知他生不如死，但面对一具没有了人气的尸体时，那荒凉虚空的感觉，只有流泪才可以暂时充实得住。

有一个护士走来，她把我的手自庆儿的身体拿开，我又再抓紧一点，她拿开，我又再抓紧。如此几次，她叹了一口气，说：“你的儿子已经没有了。”她稍一用力拂开我的手，迅速把被单一扯盖过庆儿的头。

我虽然愣住了，在冷冷的目光灯下，庆儿那小小的身体在白被

单下，竟然是那么的平滑如无物，我的心除了悲伤，更酸楚起来，简直是不忍卒睹。

“回去吧，明天再来。”护士说。

我点点头。明天再来。我儿子是死了，我明白守着—个没有生命的身体是没有用的。

我慢慢地走出医院，脚步轻浮，拐了好几个弯，也截不到一部的士，就索性放弃了。我儿子死了，世界顿然空虚起来，这种感觉就如释了重负。

(我如何去战胜命运?)

难道我不是一个生活在现代的女子?我所受的教育难道都是白费的吗?为什么我要认命?

(但，我如何去战胜命运?)

唉，试问，一个女子，在短短的几年里，竟然经历了这么多的不幸事情，难道这还不是命运吗?

每一件不幸的事情发生之后，我的朋友们都显得十分恐惧与不安。他们悄悄地，带着无限同情地在私语：“生是这样的命，有什么办法呢?”

隐隐约约的，他们已从我这种种不幸的事件中意识到人的生命中是有着某种不可解释的神秘，而开始对这种神秘产生一种不安的恐惧感。

他们说“命是生成这样”，意思就是说，命如果是这样，人也就只好一步步地走向这命中的安排，人是战胜不了命运的。

五年前，我第一次结婚，那年我二十六岁，叶隼二十八岁，他是一名小学教师，我们是在一个教学研讨会上认识的。我当时也是一名教师，那年是一九八二年的年尾，学校放假。由于政府宣布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实施读写算三M的新课程，为了使教师了解三M的教学法，在假期中，教育部召开无数大小型的研讨会来探讨新制

度的教育问题。这是一个小学教育的大改革，教育部对此改革很有信心。但作为教师的却不是人人都有信心，有的简直是担心，认为新的比旧的课程更有问题。尤其是在准备教材上就够烦人了。因为三M制度不完全依赖课本，用活的教学方法去启发儿童学习和照顾学生的个别差异。如何做一个好教师呢？教师除了要看很多有关教育方面的书籍之外，还要常常开研讨会，研究怎样的教育方法才能配合儿童的学习心理。这真的是一个教育上的大改革。所谓改革，就是改良的意思。但凡经过改良的就变成了一种新的东西了。教育部实施小学三M制度，这么一来，几乎所有的教师都需要再从头去学习了。

叶绿从事教育工作已有八九年了，他对教育工作充满热忱。他对我说，打从他第一天申请进入师训学院，他便下定了决心要做一个好教师，即使本身的能力不能在教育上有很大的贡献，也要一輩子守着这个岗位。他所指的“守住岗位”，就是教小学。他认为，小学教育很重要。六年的小学，其实就是一个人的一生品德的开始，是足以影响往后的一生的。站在国家社会的立场而言，启蒙教育做得不好，便足以影响整个国家和社会。

八九年来，每年年终假期，叶绿都参与师训学院的小组研讨会。他对人彬彬有礼，亲切和蔼。我和他除了同是教师之外，并没有志趣特别相同的地方。我对他的感觉只是：上进，乐观，对人生充满理想。每分钟都准备着献身社会。

而事实也是这样。他选择的献身工作，便是教育。

我也记不清楚，我们是怎样的开始约会起来的，好像是他问我喜欢不喜欢音乐，我随意地应说喜欢。过了几天，他便托人送了一张音乐会的门票给我，还附了一张纸条说，到时他会在大门口等我。门口等？哪里门口啊？我忙把票子看个详细，原来是英国文化协会。那晚我依时赴会，因为从头到脚，都挑不出这个人的缺点。虽

然对他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好感，但起码，他也不敢于今我觉得讨厌啊。原来那晚的音乐会，所有的节目都是古典音乐，什么《艾格蒙序曲》啦，什么《莫札特的降调钢琴协奏曲》啦，我根本就不懂音乐，端坐在那一群投入的欣赏者之中，就只觉得难堪，万分的讽刺。我甚至觉得连附庸风雅的边还沾不到哩，这个玩笑未免是开得太大了。虽然是自己说喜欢音乐，可所指的并不是这种音乐啊，像梁祝小提琴协奏曲那一类的，我就听了好多年，听到滚瓜烂熟。我还特地以此来编了一出蝴蝶舞。挑了班上两个长得最可人的娃儿来演梁山伯与祝英台。

但这贝多芬，这莫札特，对我是那么的陌生，那么的遥远，他们的哀伤，他们的忧郁，对我仅是一种讽刺，讽刺我的端生是那么的“悲怆”，而“悲怆”又显得那么矫揉造作。

从音乐会出来，还未走下台阶，我便问他，“你为什么约我听音乐？”

“你说你喜欢音乐嘛。”他说。

我点点头，觉得无话可说，该生谁的气呢？的确是我说自己喜欢音乐的。

他显然不是一个“醒目”的人。他一点也看不出我根本不懂音乐，也根本不喜欢什么贝多芬，什么莫札特。

“觉得怎样？有没有你特别喜欢的乐曲？我偏爱‘悲怆’。”他说。我“嗤”一声笑起来。“我根本不懂音乐！”

“当真？”他轻愕。

“是啊。”我自嘲，“整个晚上，只觉得我的端生最为‘悲怆’。”

“真难得。”他轻笑，“很少有女孩像你这么坦白的。”

“怎么说？”

“因为你不装模作样。”

我笑。“不懂就是不懂，何必装？我喜欢的是梁祝小提琴协奏

曲，其次是《河水》、《牧羊姑娘》。”

“你还是比较喜欢华乐。”

“可以这么说。”

之后他是常的我去听华乐，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地这么消息灵通，似乎知晓全市每一个角落何时有什么乐团演奏。原来他还会拉二胡，连扬琴也有造诣。《牧羊姑娘》凄凄怨怨的调子，经他拉奏起来，听着听着，心情便凄怆沉郁起来。尤其是在深夜里，那琴声像水一样地潺潺流过，使我联想到古时的旧中国社会，许许多多由嫉妒复杂纠缠而成的爱情，在长安，在洛阳……我一直有这么的一种感觉，长安是属于才子的天下，而洛阳才是属于女子的。却又不一定都是才女。从旧诗词里，从戏曲里，我逐渐更熟悉洛阳。“权倾洛阳价，落拓江都司司马”，薄命的女子，即使是洛阳的郡主，也有所谓的劫数，沦落风尘。二胡的低拉荒凉，更代表了张恨水的那个小说时代。那么多的江湖卖艺者，沦落在天桥底下，伊呀伊呀的，各唱各的身世，唱完了一段又一段……舞榭歌台，曲终人散。啊，不不，身世是唱不完的，生命那么长啊。

其实我们都是快乐的，我的心时有哀伤，不过是被叶绿的二胡怨曲所感染。

恋爱的滋味是怎样的？我都不太记得了。在一起的时候，我们仿佛有永远也说不尽的话，而快乐的感觉也常常有。我记得他向我求婚的地方，是在咖啡室里。冷气一点也不冷，太阳在玻璃窗外白花花的。而他那双握着杯的手却不住地颤抖着。我就知道了，他一定是有很重要的话要对我说。我看着他，以鼓励的目光。

他折腾了半天，终于慢吞吞地问：“你知道我对你好吗？”

“为什么要这么问？”我轻笑。

“你一定知道的。”他憨憨的又带点喜气洋洋，“我们详细谈谈。”

“谈什么？”这题材，实在叫人感到尴尬的。

“谈结婚的事。是不是你还嫌我对你不够好？”

“你只对我好而已？”

他忽然握住我的手。“也爱，无限的心仪。”

结婚那天，我记得我是一个快乐的新娘子。

婚后我们租了一间小小的双层排屋，屋前有一块小小的草地。他每天从学校下了课回来，就一直蹲在那块草地上拔草种花。不到两个月，屋前已开满了花，是各种不同种类不同颜色的九重葛。他说九重葛没有花期，只要打理得好，终年都有花可赏。他说到赏花，我就笑说，古人赏花，多选菊，怎么你不栽菊？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岂不是更妙？

于是，叶绿便转而着手去种菊，待得花开出来时，但见一丛丛的都是纯粹白菊花。我猝然感到很是局促不安。

为什么都是些白色的菊花？菊花，纯粹的白色，这正是一种不祥的预兆，我的心忽地起了疙瘩。仰着脸一句话也不敢说，怕会一语成谶呵。

我每天注意着那些菊花，清早我出门去上课时，它们半开的在枝端上轻曳，几乎每一朵花上都沾着露水，清新欲滴。中午我下课回来，它们已全盛开了，沉甸甸的，压得枝枝叶叶都斜了。我不禁感叹起来，叶绿呵叶绿，你真的是人如其名，叶叶相扶，植物经你的绿拇指一拈，就非长得绿叶油油不可。但是，但是我并没有因此而开心，每见那白菊一丛丛，心底便胸胸颤颤，有种无名的恐惧感。对于白菊花，我的感觉就如见到鸡蛋花一样。那么冷冰冰的颜色，那么诡异的气味，有意也好无意也罢，它已注定了给人一种不祥的人间悲剧气氛。我心上的那一块疙瘩，仿佛是越来越大了，牢牢地潜伏着重重危机，也不知它会在什么时候溃烂至流血流脓，忽然地爆裂，一发不可收拾……

我真后悔，为什么要那么多嘴，说什么“采菊东篱下”呢？

然而叶绿，我的那个丈夫，他竟然完全没有察觉到我的隐忧，他是那么的快乐着，那么的专心一意于他的“采菊东篱下”。眼看满园日趋繁盛，绿意跟天空相辉映，我坐在窗前批卷子，他的白衣背影在绿叶繁茂中，犹如随风翻动时银白色的叶子背般的闪闪发亮……

那个星期日的早晨，雨潇潇，我伏在床上看着窗外绵绵密密的雨丝。昨夜的一场幽梦仍在梦里梦外。叶绿一早就已经起床了，由于下雨，他不能够出去弄他的花花草草，便坐在客厅看报，看完了报他走进来拍拍我的肩膀说：“我出去一会，你再睡一会吧。”

我说：“下雨呢，你要上哪儿去？”

他答：“去买一点肥料，那些菊花树该施肥了。”

我从床上坐起来，斜斜地睨着他笑说：“你呀，真是一个花奴才。”

他耸耸肩，但笑不语。

我目送他走出房门，听到外面的开门与关门的声音。之后，屋里忽然死寂的静，窗外雨绵绵，密密麻麻的，密得像愁绪一般。

呵愁绪，我的愁莫名其妙地又涌上心头。看着窗外雨中一丛丛的白菊，那些不祥的预兆，我的无名的恐惧感……我朦朦胧胧地又睡了一觉。

门外有人大力地拍门，啪，啪，啪——那么急促的，声音震得四分五散。我隐隐地感觉到有事情发生了，而这件事早已有预兆——我对白菊花的不祥感觉就如鸡蛋花一般，它们的出现总是有预兆，绝不会是无端端的，总有一个特别的意义——白色代表永别，而鸡蛋花是制花圈的主要材料！

当我赶到医院时，叶绿已经被证实逝世了。他们说，他在救护车上就已经断了气。他的致命伤在头部。后脑爆裂了，可是，血流

得并不多。叶绿紧闭双目，样子像沉睡了。额上有一片淤紫，我慢慢拨开他的头发，我看了那个伤口，我也看不清楚，伤口到底有多大有多深，我的手移到他的颈项，冷冰冰的，那一阵冷迅速地往上涌，由我的指尖一直涌至心上。

啊，冷，这便是隔世的感觉了，我想。

一场车祸，一宗交通意外，叶绿二十九岁的人生就此完结了。

三天之后，叶绿的遗体也给火化了，于是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了这个人了。从火葬场回来，满园的白菊正开得灿烂，我仰起脸向阳光，站了好久好久，直到眼睛刺痛得熬不住了，才跌坐在那灿烂的花丛中。

人间什么事情都会有尽头的时候，再恩爱的夫妻，到头来也是要分开的。我和叶绿不过是早分开了一点而已。就如这满园的菊花，能开得多久呢？难道能一直灿烂下去永不调谢吗？

花谢花开，叶绿死了两年之后，我又结婚了。我爱他是一回事，我再结婚又是另一回事。生与死的分别就是在这里。

结婚那天，我就像第一次结婚那样，是一个快乐的新娘子。我的那个丈夫，张应均，他应该也算是一个很好的男人吧。他一点也不介意我曾经结过婚，且还是一个寡妇。就凭这一点，我对他除了爱情之外，还有一份敬意，我一直在想，爱情可以使人勇敢，他既然能下决心娶我，我为什么不答应呢？更何况我是爱他的，爱有什么错呢？我若认为成了寡妇之后，就已丧失去享有爱情的权利，拥有美满婚姻的资格，这是多么迂腐的想法啊。活在这个年代，我一定得明白，幸福就掌握在自己的手里，谁也不能伤害到我，除非是我自己伤害自己。

再婚三个月，我怀了孕，应均是那么地高兴，在举止和谈吐上，他显得特别清新愉快。陪我出去散步，他一面走还一面唱着歌呢。

他十分傻气地表达他的意愿，他说希望我能为他生对双胞胎，最好是龙凤胎，一次算数，有男有女，我便从此也不用受苦了。

我忍住笑说，世上哪有这么理想的事？

他说有啊，怎么没有，像他能认识我，能发展这一段感情，结为夫妻，不论是从哪一方面看，都是理想，还说我们是神仙眷属。

我心中充满喜悦，忍不住再三告诉自己：过去的噩运都已经过去了，好日子在前面等着我。我真的是已找到了幸福，找到终身的寄托，落落实实的美好幸福的日子就在我的眼前。

从怀孕的第三个月起，我便开始为我們的小宝贝织各式各样的毛衣袜子。我织得很快，很起劲，越织越多，多得连我自己都觉得好笑起来。就算真的是双胞胎，也穿不了这许多吧。不是都说婴儿长得快吗？恐怕还没来得及穿，已经不合身了。我抚着尚未隆起的小腹，自己笑了。于是我又把那批编织好的小帽小林，挑了一些出来拆散了，把尺寸加大，重新再编织。就这样织织复织织，日子又过了几个月。也不知从哪一天开始，我发现到应均的脸色苍白，经常默默无言，他开始变得缺乏耐心，显得有点浮躁不安起来，有时还口中念念有词，像是在咒骂着一些什么人似的，说话时声音也日渐变得软弱，眼光也不再像以前那样充满了感情。

那天晚上他从外面回来，已经过了晚饭时间，我问他是否已吃过了饭，厨房里还熬着鸡汤，要不要来一碗？他霍然站起来，一脚踢翻茶几，咆哮着叫我让他安静一下。我愣住了，看着他一句话也说不出。他真的是吓呆了我，我从未见过他发那么大的脾气，他那个凶巴巴的样子，那种望着我的目光，仿佛是想把我吞下肚子里去。过了半晌，我只好折回厨房，坐在一张小椅子上对着窗口，看着黑暗的后街发呆。我的脑子一片空白，眼泪默默地流。

应均他并没有理睬我，径自回房去，关房门的声音大得几乎把我从椅子上弹起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难道我们的快乐日子

这么快就完结了吗？还有我们的孩子，他还未出世啊，为什么我的丈夫会忽然变了？他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难道人就是这么善变的吗？那么，变的原因呢？总有原因的吧，为什么他不好好地对我说？我们是夫妻呵，有什么事不能说的，又有什么是不能商量的呢？

坐到半夜，我回到房里，看见应均和衣躺在床上，脚上还穿着皮鞋，他的眼睛和嘴巴都是紧紧的闭着，看来是那么地疲倦且憔悴。我走过去，蹲在床前，轻手地替他脱掉鞋子，他在朦胧中说了一句话，“难道真的非要我走上绝路不可？”说完翻了一个身又睡了过去。

那夜，我守在床前，内心恐慌一片。我隐隐地感觉到，又有事情要发生了，这种感觉就像叶绿出事之前一样。我不能具体地说出是什么事情，总之是心乱、恐惧，带着点不祥的预兆。

一夜没阖过眼，天朦朦胧亮的时候，我索性到厨房去弄早餐，特地为应均煮好一锅他爱吃的皮蛋瘦肉粥。见时间尚早，又去把衣服洗了晾好，七点半，我把他唤醒。

“我不回公司了，有电话找我，就说我不在。”他的声调几近哭泣。

“不舒服？”我摸摸他的额头。

他摇摇头，不发一言，转身背向着我而侧躺。

我在床前无言站了一会。慢慢，我发现我眼泪又流了下来，我不是一个织梦的人，两次的婚姻，有快乐，有哀愁。而那些过去了的，我都不去想它了，尤其是怀了孕之后，我计划着许多将来的事，发现最大的愿望是与丈夫长相厮守。但现在，这仿佛均属遥远的。

一连两天，应均瘫卧在床上。他果然是病了，全身散发着强烈的病人气味，又不肯去看医生，每隔几个小时便吞服两片阿司匹林，大多数的时候都是疲倦地阖上眼皮，胸膛一起一伏的。我知道他并不真地睡着了，而是不给机会让我跟他说话，他显然有事情隐

瞒着我，担心我会追问。

他的身体一直在大量地出汗，我不时检视着他，替他换掉被汗湿了的衣服。他虽一直沉默着，但眼光流露出温柔。有一次，他忽然扯着我的衣袖，哀婉地说，“要是我死了，你一定要坚强地活下去。”

我一听，马上心寒了一大截，直觉不是好预兆，像跌落到一个无比深邃的冰冷深渊里，一种从没有过的空旷无依感觉扩散至全身每一个部分。

好端端的怎么会死？我伸手轻抚他的脸。

他叹口气，一垂眼，眼泪流了下来。“我死了一切就好了，你也不用受苦。”

死？我的背脊一股凉意，我并非从未见过死亡，相反，我深刻认识死亡。叶绿的死，伤口是褐红色的，血已干了，手触上去是冷的，异常的冷！我禁不住紧紧地搂着他，喃喃地说，“我已忍无可忍了，你告诉我吧，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要死我们一齐死！”

“你别这样，让我静一静，静一静！”他发狂地把头往床撞去，神色几近昏迷。

我拼命扯着他，不禁眼泪簌簌而落，“好，不问你，我什么也不问！”

他静了下来，躺在床上，整个脸埋在枕头上，一动也不动。

我只好走出房间，面对现实。我在厨房里默默地吃完一碗粥，然后出去替应均买药。这么一直地吞服阿司匹林，到底也不是办法。

当我买了药回来时，远远地看见对面的大厦前面围着一群人，我不由停住脚步，望向那一群人。起初我并不觉得怎样，后来看见人越来越多，我的心猛然一震，直觉和应均有关。我拨腿奔过去，死命排开人群，挤了进去。

啊，映入我眼帘的是一个血肉模糊的人。那个人就是应均！他身子朝下伏在粗糙的洋灰土上，我最先看到的是血，然后是脑浆，白惨惨地从他爆裂的头颅飞溅出来，血流得满地都是。我冲过去，一阵酷热之气袭面而来。我把他的脑袋扳过来，欲挽在怀里，马上有几只强而有力的手一起把我拉开，我极力挣扎，胳膊被人紧紧夹住，我死命地反抗，还是不能动弹。挣扎中我的手指好像被折断了，全身的筋骨也都折断了，整颗心落了下来，我几乎昏了过去。……

远远地听到救护车的鸣号，我知道这车是为应均而来的，他们是来把他载走，抢救他的生命。我的心在哀鸣叹息，一个选择跳楼的人，明显是不想活了。对这个世界上的一切一切都没有恋栈。

我也不要活了，我不是说过了吗？应均，要死，我们一道死！

应均确实是死了，和叶绿一样，在救护车上就已经断了气，致命伤同样是在脑门，只是叶绿的血流得并不多，而应均的血几乎是流干了。

原来是他的生意失败了，欠下一天一地的债务，他居然一死了之！

他说他死了，一切就好了，我也不用受苦了，这话从何说起？他死了，应该说不用再受苦的只是他。人死了不就一了百了吗？但是，我呢？我怎么办？我怀着他的孩子，难道也叫我去死吗？一个有勇气去寻死的人，怎么没勇气去向现实反击？

我恨他，恨他的自私，恨他的愚蠢。我甚至拒绝为他戴孝，办妥殓葬事宜，当天我便把孝服脱了。

亲友惊讶，我不屑为此事而解释，我忽然之间变得无所畏惧。命运是什么呢？我的丈夫屈服于它，我就偏要战胜它！

我的母亲对我说：“你要好好地活下去，因为你还有一个孩子，你是一个母亲。”

是的，我还有一个孩子，再过两个多月，他便要出世了。他没有

父亲，但他有一个母亲，一个非常刚强、坚韧的母亲。在未来的岁月里，把这一切逐步地传授给他，他将会比他的母亲更刚强，更坚韧。

岂知，他七个月就出世，也就是说他父亲逝世了一个月后他就来到了人间。由于不足月，出世时仅四磅多重，瘦骨嶙峋的，活脱脱有如一只没有长毛的猴子一般，罩在氧气筒里。他孱弱得几乎连动的力气都没有。我常眼睁睁看着他，深恐他会无声无息地就死去。他实在是太弱了，太小了，大多数的时候一动也不动，我一直怀疑他是死了。

就这样过了一个月，医生终于把氧气筒拿开了。我第一次把他抱在怀里，那种感觉，除了庆幸，我有跋涉千山万水后的松弛。于是，我只用一个庆字来为他取名，庆幸他能活着，也庆幸我度过了最艰难的日子。

庆儿在我情绪最低落的时候出世。那一个月里，我一直苦苦地思量：要是他真的死了，我还要不要再与命运对抗下去，抑或是就此认命？

我的两任丈夫都死了。在死之前，我都隐隐地有一种不祥的预兆。这种预兆让我意识到有一件凄厉的事情将会发生，难道——我不禁要怀疑，世上是不是真的有所谓“命运”这一回事，注定我这一生是郁暗的，孤独的？

当把庆儿抱离医院，他安安稳稳地睡在我的怀里时，我便又不作此想了。我的孩子虽孱弱，虽出世了整整一个月之后，仅仅只有五磅，虽然他身体的皮肉是这么的瘠薄，却是肤汗津津的，是落落实实的一条生命呵，体内流着的都是我的血呵。

我还管它什么命运不命运的呢？庆儿在我的怀里，是那么真实的，我还畏惧什么？对将来要发生的事情，不管是怎样的，我都不惊恐。

他是我的至亲骨肉。他是我的肉，我的血呵！庆儿长至三岁，

就是刚过了三岁生日，他竟变成了吸血机器——他是一个血癌病患者，大量的血输入到他的身体里，也不能使他健康强壮起来。他之能够活着，是全靠别人的血来维持的，这不是一部吸血的机器又是什么？

每月一次的输血，那个过程，实在可怕且难挨。差不多十个小时的时间，我守在他的床前，从黄昏到深夜，医院的冰冷阴森，使我整个人染上沉沉的暮气。我看着他由苍白逐渐转为红润，不住地想到吸血僵尸。僵尸之所以吸血，大概是本身不能制造血液的原故吧？而庆儿，他才三岁，那么小的一个人，为什么需要那么大量的血呢？就算他本身不能制造血液，那么所输给他的血又去了哪里？血癌，那又到底是怎么的一回事？医生的解说，并不能使我满意。于是，我自己去翻书，当我彻底地明白了血癌之后，心就冷了，比听到医生所宣布的：他活不过七岁更为绝望。

医学上的答案使我绝望，而冥冥中命运安排则更令我恐惧。我的命，到底是怎么的一条命呢？为什么和我有亲密关系的人，都要一个个离我而去？从叶绿开始，噩运就一直随着我，是不是注定了要我孤独、郁悒地过一生？为什么命运要对我如此残酷？莫非人真的有前生，而我的前生一定是一个十恶不赦的人，今生来到这人世是为了偿债受报应而来？命运啊，既然要作如此安排，我也只好认命了。怎由我不认命呢？为了庆儿的医药费，我早就已山穷水尽。现在明知他是没希望的，也得把一包包的血液输给他，这些呵，都是需要钱的。一个小学教师的微薄薪水根本就不能应付这笔常年累月的庞大医药费。呵，命运，它已逼使我向它低了头。我在庆儿被证实已患上绝症之后的第三个月便转换了职业，由一名教师变成了俱乐部的陪酒女郎。

我对自己的交代是：这是命运。对庆儿的交代是：我是你的母亲，你是我的亲生骨肉，我不能把你遗弃。虽然你根本就是没有希

望的，我也不能够让你死。

而我最恐惧的是庆儿的贪得无厌。我常在他输血的当儿，坐在幽黯的角落自言自语：庆儿，你的体内流着那么多人的血液，你到底还算不算我的孩子？所有的人都能制造血液，独有你，就像一个吸血僵尸般的贪得无厌，总有一天，医院血库的血液也被你输光了。又或许，总有一天，人家再也不肯把血输给你了，因为你根本就是没有希望的，若真的有这样的一天，我又该怎么办呢？站在我身为你的母亲的立场，我一定不会眼睁睁地看着你日渐苍白而慢慢地死去。

我的心充满了哀伤，我一直在想，像我这般命运的一个女人，其实是不应该结婚的，更遑论生孩子。叶绿的意外身亡，应均的自杀，庆儿的绝症，皆因我而起，所有的过失都是我造成的，我是一个罪孽深重的女人。

我不断地做梦，总是梦见庆儿死了，惊醒过来，马上扑下床去看他，看见他安然稳定地睡着，和月光一样静，我的泪就流了下来，是庆幸他又挨过了一天，心方始稍释。

我俯下身，轻抱着他，那种肌肤的相亲，充满了安慰的寓意，每次梦醒，半夜的时光我和庆儿就是如此紧紧地厮守度过。

第二年年底，庆儿病逝了。当初医生告诉我他活不过七岁，我还以为他的意思是说，庆儿还有四年的寿命，那时他三岁，三岁到七岁，不是就等于说他还可以活四年吗？原来不是，都不是，不过是我自以为而已！

日子在断肠悲伤中度过，一年的时光就这样过去了。自从庆儿没有了，我便辞掉俱乐部的陪酒工作，我一个人生活，钱已变得不再重要。之后我在一家小贸易公司觅得一份书记的工作，朝九晚五，表面上若无其事地过着日子，其实内心悠悠地感到前途茫茫，天地一片暗淡无光，经常觉得一个人如我，事到如今，生与死也不

过如此。人家说，做人一定得拿出点诚意来，然而什么是诚意呢？对于做人，我的意义是：既然是活着也只好活下去，我不生轻生之念，并不是贪恋这个世界，而是自杀又非我所愿。虽然人终归难免一死，但我绝不会选择自杀。像应均的跳楼，他死得实在是太丑陋了，头颅爆裂，四肢折断，那一地的血渗着白惨惨的脑浆，血与肉两相模糊。之后，这就变成了我一生的梦魇。我始终认为自杀是极端懦弱的行为，所谓的一了百了，到头来不过是这么的一种丑陋的下场。对于死，我始终还是认为要死得干净一点，美丽一点，而且更重要的是应该死得自然一点。

遇到郭重阳，是庆儿逝世了的第二年，他是我工作的那家小贸易公司老板的弟弟。三十七八岁的年纪，开了一间小五金铺子，身兼老板伙计两职，不时到他哥哥的公司来走动走动，见了我只是点点头笑一笑，人长得高大粗犷，面貌却出乎意料的眉目清秀。

第一次见面，老板为我们介绍说：“这是白小姐，这位是我弟弟重阳。阿娟生了孩子，做全职凑仔婆去，不干了，我便请了白小姐来帮我的忙，白小姐很能干的呢。”

“哪里是，你别听你哥哥的。”我笑笑。

那郭重阳也笑笑。

几个月之后，有一天，老板带着郭重阳进来我的办公室，开门见山地说：“白小姐，有件事情请你帮忙，我这个弟弟最不懂理帐，他五金店里的那盘帐，真是名副其实的糊涂帐，你有空便帮帮他吧，反正他拿去会计楼做也是一样要付钱的，不如让你赚点外快。”

老板言毕，郭重阳注视着我。

我说：“只怕我做得不好，反累了你。”

“哪里话，白小姐真是太谦虚了。”

我闻言不禁心中暗笑，这个汉子怎么一口文艺腔？

之后每个星期六，下了班，吃过午饭，我便过去郭重阳的五金铺帮他做帐。开始时，他只准我做到五点，时间一到，不管做不做完，他都要我收工，他说周末理应是逛街看戏的，把我找来替他做帐已是于情不合，怎可以再做超时？

我说：“你不必不安，我还得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让我打发无聊的周末下午呢。老实说，逛街看戏的日子，今生已一去不复返了，这叫着‘今不同昔’。”语毕，喉咙哽哽的，心中一片惨淡。

“白小姐，你别怪我多事才好，我看你一直地郁郁寡欢的，到底有什么伤心事？”

我闻言不由大恸，前尘往事，一一上心头，念及庆儿，无语唯有泪先流。

“白小姐，你——你——你怎么啦？唉，我这个人真该死，怎么会无端端地惹起你的伤心事来了？”他悄悄，猛拍后脑，显然他是个拙于词锋的人。

我忽然觉得很惭愧，马上收了泪，强笑说：“该死的是我，实在太失礼了。”

他笑笑，很快便转换了话题，他告诉我他的身世，父母早丧，五岁便与哥哥相依为命。哥哥比他年长十二岁，可以说，他是由哥哥一手抚养大的。今天外表看似各立门户，其实也是靠哥哥的资助。大学毕业后，工作了三年，一直都不得志，后来还是哥哥建议他搞一间五金铺子自己做老板。哥哥今年已快五十岁人了，还未有缘分成家立室。这几年来几乎也放弃了结婚的念头，转而催促他，见他也是没有什么头绪的，便不断地替他物色对象，不时还安排他相亲，表面是作得若无其事的，每回都是先安排好一个饭局，然后拉他人席，又因过分热心，不免打草惊蛇，菜还未上桌，已让对方瞧出了真相，弄得大家都尴尬异常，相亲之事自然也就吹了。说着说着，他就笑了起来，哈哈的，笑声在室内飞逸一周，敛回来，然后四散

五分，慢慢坠地。

我随手推开一扇窗，站在落暮的窗前，只见西斜的夕阳把灰蓝色的天空映成白花花的，像一面镜子，对面街的车水马龙把城市的尘嚣掀起一重重的热气，熏熏扑面而来，我的心一片恍惚，也忘了与他搭讪。

有一段很长的时间，我们谁也没有说话，最后还是由他先打破沉默，说：“我去外面打点一下，你也收拾一下，我们一道去吃晚饭，也快七点了，我已经饿了，你呢？”

我一时无话可说，只是点点头。

之后，郭重阳每隔一两天，下午四点左右便会出现在他哥哥的公司，喝一杯茶，与他哥哥聊几句，已是下班的时候了，知道我下班后是搭巴士回家的，便自自然然地说：“白小姐，我送你一程，反正顺路。”

那个做哥哥的马上说：“是的，送白小姐一程，这个时候巴士最难挤。”

他兄弟俩的意思明显不过，然而我并没有任何的喜悦之情，像我这般命运的一个女人，事到如今，还有什么事情能够使得我喜悦？即使是有多美多好的开端，我也不相信，今生今世，我仍会有好日子，与其再招惹一次噩运来害人害己，倒不如认命，孤独地了此残生。

我实在不想再走错一步，把这些年来所发生的事情，——回想一遍。老实说，连我自己也不能不感到惊恐，除了把这一切归入命运的拨弄之外，我还禁不住要相信在冥冥中，生命必定是有一种不可解释的神秘力量，这股力量神秘地主宰了某些人的一生。

如此过了几个月，郭重阳见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他终于忍不住向我表白了一切。

我静静地听他说，他的声音仿佛是很遥远，渐渐地我有一种很恍惚的感觉，像做梦般，其实我倒愿意这是一个梦。这些年来，现实对我实在太残酷了，我倒十分愿意躲在梦里做人，永远也不要醒过来面对这可怕的现实。

“你竟然什么表示也没有。”他叹息，苦笑，“我怎么下台呢？”

我不由怔了怔，一时也不知说什么才好。稍一回神，反而觉得窘的是我自己，简直是有点无地自容的感觉。

“我知道。”他注视着我，带着宽容的微笑，“我是吓着了你，其实，我老早就知道这种事情一点也不能勉强，我对自己说过了千万遍：‘要听其自然，慢慢来，让她了解你多一点，多给她一点时间，也多给自己一点时间。’可是，可是要我等到何时呢？我终于还是忍不住了，你不可能不懂得我对你的心是怎样的，是不是？……”

我听着他，心中一片惨淡，想道：“为什么是你呢？重阳？就算你并不是一个胆怯的人，但我是那么地畏惧！发生在我身上的事，难道不是证明了我是一个不祥的女人吗？我根本就不适宜结婚，甚至恋爱，甚至爱人，我的儿子是我的至亲我的至爱，然而他也死了。我真的害怕，我怕会再有什么死亡的事件发生。不管你信不信，我都不愿意再去尝试。我明知是斗不过命运的，为何还要去做徒劳无功的事呢？”我听到自己的哀鸣，心中就更加坚决起来。不不不，我不能再害人害己，命运是斗不过的，我已知道斗下去的收场是怎样的了。

“你到底了解我多少呢？重阳？你知道我的过去吗？”我平静地说，“趁我还没说出来之前，你走吧，我实在不想吓着了你。”

“我都知道，要是你要亲口告诉我，我也乐意恭听。”

我叹气。“我结过两次婚，是两次。结果两次都成了寡妇，我有一个儿子，后来也没有了。”

“这些我老早就知道了。你的过去与我有什么关系？我们是姑

在现在，你跟我谈将来吧，将来的才和我有关系。”他比我更平静。

“你难道不害怕吗？”

“怕？怕什么？”

“一个女人不旺夫已很可怕，再加上克夫——”

他打断我：“我求你，不要说这么难听的话。”

“你害怕了，是吗？”

“我根本就不害怕。”他说，郁郁地摇头，“我只是难过你有这种想法，太荒谬了。”

“勇者无惧。”我苦笑。

“若我相信命运的话，我则更相信：人，是可以战胜命运的。”他提高了声音说。

形势如此，我无言。

室内的冷气很冷，我踱到窗前，推开一扇窗，夜色从敞开的窗口涌进来，直窜心头，不禁自问：若重阳他——万一有什么不测，我就更加罪孽深重了。他不信是他的事，而我又怎能明知故犯，处之泰然？

他沉吟，一字字地说：“我是肯定不相信命运的，你信，我也没办法，那就让我冒一次险吧。”

我的心在叹息，在哀鸣。

我何尝愿意相信命运？而且这些年来，死亡的阴影像一张网似的，把我重重网住，使我根本就没有办法挣脱出来。摆在我眼前的，尽是绝望、颓丧、惊惶。

我不明白事情为什么会发展成这个样子，芸芸众生，重阳为什么偏偏要选上我？我有什么魅力吸引他？

当晚回到家里，我取出镜子把自己照了又照，实在看不出我有什么地方可吸引人的。我美吗？不，我肯定我不是一个美丽的女人，倒是从眉头眼侧里看见自己的薄命相，我长得瘦，一直都是这么的

瘦，人一瘦便不相相了；眼睛大而润湿，看起来就像含着两泡眼泪似的，根本就不是什么“水盈盈”的那种模样。本来一头黑发，也不知在什么时候开始添了些灰白。当我对镜拔一根白发时，才猝然惊觉，我已三十出了头，难怪暮气沉沉的——我老了，身与心都老了，生命到了这个时候，命运演变至此，我还有什么前景可言？凝视着窗外的夜色，一种孤独无依之感油然而生。一低头，我的眼泪就流了下来。

呵，茫茫夜空，天地悠悠，我这一生，何时才落幕？

郭重阳并没有放过我，他每天接送依旧，陪伴左右，对我的冷淡态度视若无睹。有时我实在忍不住了，叹息道：“你何必白费心机？”

他则一脸坚信地对我说：“人非草木，岂能无情？”我便沉默了下来，心颇觉惘惘。

唉，人非草木，说的也是，我并不是存心想要做草或木。我的心颇意乱，还不是为了他。我知道他是完全懂得的，只是他并不会感激我，反而嘲笑我，认为我荒谬。然而我却不能以此为由，而牺牲了他。庆儿之死，我心耿耿地想，那一定是我的错。每年他忌辰那一天，我便到街上去给他烧冥纸。蹲在那里，我只觉得心烦意乱，怕他饿，又怕他冷。一想到他可能是一只孤魂野鬼，眼泪就忍不住汨汨地流下来。

每年的清明节，我的香烛冥纸烧得更多，烧给叶绿，烧给应均，烧给庆儿。我一面烧，眼泪一面流。这些人都是我至爱的，却都死光了。在火光中，我有一种难言的惨剧感觉。一个女人，嫁了两次，都留不住一个丈夫，生了一个儿子，也没有了。这到底是怎么的一条命？我总觉得这一切都是我的错。人家说，好命的女人，不事二夫，一次嫁得好，一世受用。我这一嫁再嫁的，命就越显越贱了。有着这么一条贱命，还怎配讲感情？只要不再害人害己，已是天大的造

化。郭重阳说：“你这一生，注定是孤独的。”

“可恨重阳他并不领我这一份好意，反过来数落我，他说我愚蠢，不可理喻，活在二十世纪的八十年代，且还受过高深教育，怎么会如此无稽，相信这些所谓的命运？”

七月十七日，庆儿生忌的那天，（我儿如果活着，是五岁了。）我蹲在后门的小巷烧冥纸，重阳刚好来到，便走到后巷来寻我。我当时心情很低落，也没有理睬他，闷着头自顾在烧，他抱着手，静静地站着。直到我烧完了，站起来准备回到屋里去时，他开口了，很忧郁地说：“你再这样下去，永远也不会快乐的。”

……“我这一生还能快乐吗？”我反问。

他沉默了一会，说：“你不觉得累吗？一个活着的人，为已死去的人如此受折磨，到底有什么意思呢？”

我不作声，转身往屋里走。他追上前，提高声音说：“我们结婚吧，有我在身旁，你一定会快乐起来的。”

我愣了愣，说：“你不要傻。”

“傻的是你。”

我点点头，但愿傻的真的是我。

人家说，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里，而重阳则说，如果你一定要相信命运，那我就告诉你，人是可以战胜命运的。

可是，我仍然是那么地害怕，害怕的原因并非我是一个胆怯的人，而是事到如今，生命所得，除了哀伤，尽是担忧。

然而郭重阳，那个痴心而顽固的男子，他仍不死心，他接送依然，天天陪伴左右，一直在我的耳边说，“我的名字叫重阳，我有足够的阳气驱散你的阴郁。”

我但笑不语，心不由柔柔地牵动起来。

我仔细地观看我的掌纹，也观看他的，他的生命线是那么的长呵，我的还不及他的一半哩。我不由从心里笑出来。噢，真荒谬，我

这是想证明些什么？莫非是要说服自己，世间的一切，冥冥中早有定数？我隐隐地觉得，仿佛是应该感谢上天的安排，在芸芸众生之中，让我遇到郭重阳那么的一个无惧而勇敢的人。

每当他静默地注视着我时，我的心便不由地柔柔牵动起来……

由郭重阳的积极变成了我的勇气，明天我就要结婚了，我对自己说，无论前面发生了什么事，我已决定去面对它，生命的成败，不到最后一分钟，是不能下定论的。与其说我所走的是命运的路途，不如说是红尘之路。在滚滚红尘之中，每个人都有他的愿望和寄托，有愿望的是恨，没有寄托的也是恨，总之，各人有各人的难处，……而，他的名字叫重阳，对我是有重大的意义的，重阳重阳，听起来不但好听，更有种难喻的感动。

风华正茂花亭亭

承安：

人：谢谢你的生日卡。我想不到你还会记得我的生日。生日卡是在生日的前一天收到的。除了你，没有任何人寄生日卡给我。淑贤见了那张生日卡，对我说：“妈咪，可以给我看看吗？”

我把卡递给她，她看后说：“是爸爸寄给你的。你们终于和好了，我等这天等了很久了。”

我听了很是心酸，不由紧紧地把她拥在怀里——淑贤还有九个月才足七岁。我们的关系最恶劣、吵得最激烈的时候，她不过三岁半，她居然懂得这么多事，怎不叫我心酸？我总觉得，我很对不起她。我从来没有对她公平过。小小年纪，已经懂得太多不幸的事情了。不说也许你不知，很多时候，有人在她的面前提到你，而我又在场，她会很不露痕迹且巧妙地转换话题。在我面前，她一直绝口不提你。但是，我知道，她非常想念你。经常偷偷地把写好的信，交给承恩，央他转寄给你。对于这些，我非常难过，但又不能对她解释得清楚。她还这么小，她懂得多少呢？与其让她一知半解，倒不如什么也不解释。只是，对她我总有一份歉疚，总觉得她是我们这一场失败的婚姻的无辜牺牲者。

我很忙，除了教书，其他的时间都放在做研究上。时间非常紧，可是，我还是乐意这样地忙着。也许，这种日子在你看来，是非常枯燥乏味的，根本没有乐趣可言。我现在精神平静得有如一个死人，

心情却不能开朗起来。真不相信，我怎么还能活到今天？……你在我心中划下的那条伤痕，是永远也不会痊愈的。但是，到了今天，不，其实，当你一走之后，我对你便什么恨也没有了。开始时，我嗜酒，后来，我终于想通了，我不能逃避现实。现在，我除了在生活上没有什么快乐可言，其他的一切都过得很好。我这个“好”的意思是：一切都正常。承安，除了在三个月前的一天，早上起床后已有些头疼，勉强支撑着去上班，没想到竟支持不到一个小时便晕倒过去。自那次以后，我并没有再病过，也渐觉得身体好了。

其实，无论如何，我在这里，你是不必担心的，这里有这么多人对我关怀备至，你不知道，这种过分的关怀常使我有一种负债的感觉——尤其是你的母亲，每个星期六中午，承恩照常会来接淑贤回去。

星期日晚上回来时，她所换下来的脏衣服，总是洗烫得干干净净地带回来。淑贤对我说，是你母亲替她洗烫的，因为“你妈咪又要教书，又要读书做研究，实在是很辛苦的，还是由奶奶来替你洗，熨好了带回去吧。”承安，你看，我早已不是她的媳妇了，她竟然还为我想得这么周到，我怎能……有时，我实在不能自制地对我们的过去，存有一些幻想，但是——噢，还是不要去想它吧。

你在英国的生活怎样？我很想多知道一点。

夜深了，我本来是卧在床上，辗转不能入睡，索性起来给你写信，没想到会写了这么多。好了，希望能早日收到你的来信。千万要珍惜自己。

玛妮

三月十八日

读完玛妮的来信，我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真的一点也没错，爱与痛苦与快乐的感觉都是相等的，这三样

东西不管是怎样的拼排，都是一样的。

我拿起打火机，点燃了一根烟，缓缓地吸一口，缓缓地喷出来。本来，事到如今，我对一切都已心灰意冷了。人生再快乐，再痛苦，都是一样的。

我曾经爱过，也曾经快乐过，也曾经痛苦过。我对这世上的一切一切，不论真真假假，都已不再怀疑了。事到如今，还有什么值得怀疑呢？

婚姻没使我快乐过，有的只是不断的争吵，不断的彼此伤害。是的，我承认，我读书没玛妮聪明，也不能如她那般一帆风顺。不但不能像她那样拿到奖学金，甚至连大学也没考上。但是，人的命运，各有不同。其实，也不是说，没念大学的人，就肯定一世没出头。而事实上，我也只是差那么一点点而进不了马大。如果我是生长在富裕的家庭里，以我这样的成绩，到外国去，随便哪一间大学不可以进？只是，只是啊，人的命运，真的是各有不同的。

之后，我进了政府税务局工作，终日与数目字为伍。其实，我是不甘心的，只要储蓄够了钱，我一定会出国，一定会回去读我的土木工程，我不甘心一世屈死在税务局里。

在这其间，我也逐渐发现了玛妮的势利。其实，也不是逐渐的，而是，当我一进税务局工作，便发现，我在她心目中贬了值。但是，我爱她。

我在心里想，这个社会，谁不势利呢？一个男人，如果不能以他的工作为他带来尊严，实在不能怪女人不尊敬他。

我自己是什么？不过是在政府税务局，任一个芝麻绿豆般小的职位，又怎能要像玛妮这样的一个女人对我的工作尊敬呢？

如果一定要怨天尤人，只能怪自己。但是，有职业又总比失业好。像我这种失不起业的人，埋怨归埋怨，总也不能把脾气带到工作上去发泄。更何况，我还得靠这一份薪水来一点一滴地把它储蓄

起来的哩！

有很多时候，我脸上无欢颜，且非常沉默寡言。因为我实在不知道，要等到何时，我才算赚够了钱，在生活中挣扎，逐渐觉得样样事情都乏味。

是真的，当一个男人，在生活上伤了自尊心的时候，便会觉得，一切都仿佛没有进展，也不管他是多么努力，还是觉得心里萎靡。

不禁十分怀念起以前读书的日子来。那个时候，日子过得多快活。放学后只管打球看电影逛街。我还是学校的运动健将呢！

年年代表学校出去打球，赛跑，不管是排球，羽球，长跑，短跑，我从来没有输过。学校当局，早已视我如校宝。只有我在，才能安下大伙儿的心。因为，凡有我出师，无往而不利。

那年，一九六八年，我念大学先修班。我们圣约翰男校，校址够大，操场够宽够阔，很多其他学校的选手，都到我们这里来受训锻炼。连我们的食堂老板也笑吟吟地说：“为此，我多赚了小小的一笔。”由此而见，我们圣约翰男校，实在是不差的。

我们的教练是一位英国籍的修士，我们唤他为 Brother John。他常对我说，“你的个子修长，健壮如牛，是天生的运动家。好好地锻炼吧！将来一定会成为一个出色的运动员，有机会代表马来西亚参加世界奥林匹克运动会的。”

我笑笑，心想，我并不想做什么运动员，我只想当工程师，一个一流的土木工程师。但我并没有说出口。处在这样的一种环境中，真的是容不得你说出心里的话。

那年，我是州代表，一个星期，有三天要留下来锻炼。我是一、三、五，另加上星期六和星期天。我是无所谓，倒是爸爸颇有怨言。他是一个老式的老头子，并不赞成他的儿子为这什么劳什子的运动会而早出晚归。他一口咬定，这会荒废学业。他的希望是，儿子把书念好，老老实实，脚踏实地地做人。做生意也好，打工也

好，一定要脚踏实地——他始终不相信，球打得出色，竟走赛跑样样第一，可以用来赚钱换饭吃——这也难怪他，他是一个老实的小商人，打从中国南来的第一天起，靠的便是一双手。所以他的做人宗旨是：脚踏实地。

后来我老老实实告诉他：“放心，你的儿子并不想做什么运动家。你的儿子要做工程师，爸爸，土木工程师。”

爸爸把土木工程师念几遍，点点头：“好好，就做土木工程师。”

他大概是弄懂了，“土木工程师”也是一门脚踏实地的职业，无风险，且受人尊敬。

从此，他不再对我的早出晚归罗罗嗦嗦了，任由我风雨不改地在学校锻炼飞毛腿。

那天，练习到一半，因为天气热，我们停下来休息，我一个人跑到阴凉的食堂，饮冰冻的可口可乐。食物香气从厨房一直溢出来。我问老板：“那是什么味道？”

“炒米粉，要不要来一盘？”老板笑嘻嘻。

这个时候，他们竟然还在炒米粉？我起初纳闷，后来一下子就恍然大悟。难怪他要说：“为此，我多赚了小小的一笔。”

原来这炒米粉是专做我们这一班“选手”的生意的！

我点头：“好，我来一盘炒米粉，要辣一点。”

炒米粉来了，我肚子饿得咕咕叫，不由马上低头狼吞虎咽起来。

“这盘东西，味道如何？”

我抬起头，一双深褐色的大眼睛看牢着我。忽然之间，我涨红了脸。心想，不知这双大眼睛把我的狼吞虎咽看了多久。

“怎么，味道不好？”

我忙点头，脸红到脖子上去。

“那，我也要一盘。”她转头去对老板说，“给我一盘炒米粉。”

我看着她，出神片刻，觉得不像是——西方姑娘。她是一个高个子的女孩子。褐色的皮肤显示着她如果不是印度人便是欧亚混血儿，头发濡湿，束在脑后，绑了条红色的丝巾在额发上。穿一件宽大的白T恤，一条白短裤。两条腿异常修长，是那种成熟女人的身材，平凡中却带着一股非常诱人的吸引力。

她坐了下来，和我面对面。她笑着，眼睛弯成了月牙。

“我叫玛妮，圣玛利女校的。你的风头很健呵。”她向我眨眨眼。

我心中大感诧异，很少有这么豪爽的女孩子。“你认识我？”我有点紧张。

“老实说，我注意你很久了。这么风头很健的人，总是引人注意的，不是吗？”她笑，用筷子夹了米粉往嘴里送，嚼了几下吞下，“华人炒米粉，总是这个味道的。”

“这个味道，不可口吗？”我被她的话弄得很难为情，乐得马上转换话题。

她点点头，“很好吃。”

“你读几年级？”我问她。

“大学先修班。”她小口吃着，说：“刚搬到美国，刚入学的。”

“哦。”我点点头，“理科？”

“是。”

“你——”我望着她的长腿，“就是那个号称女飞人的雷州选手？”

“不敢当，他们乱说的。”

我笑，摇了摇头：“这个社会，人们只有妒忌狂，无端端的，谁会对你抬举。”

“什么意思？”她抬起头，眼睛炯炯有神。

“我的意思是，你大可不必太谦虚。”我很直捷地说，“只要弄清楚了自己确实是真材实料，你知道吗，争夺之下，人的身价是会暴

座的。”显然，她是个体育迷，她的父亲，对此有见，大约因此才保

“你也是这样？”她问。

我微笑不语。隔了一会，问她：“你一个星期有几天在这里？”

“五天。”她举起手掌，动了动五根手指头，“你呢？”

“一样。我是一、三、五，再加星期六和星期天。”

“功课怎样？”

“马马虎虎，为此，我父亲非常介意。”我想起爸爸的态度，不由话多了起来，“我父亲是那种老式的华人。做人的宗旨是：脚踏实地。他非常不满我有这么多课余活动。最主要的原因是：球打得出色，竟走赛跑样样第一，并不可以当饭吃。如果有一天，我真的当上了一名一流的运动家，在他的眼中看来，还是‘不务正业’，他是会失望的。”

她哈哈大笑。

我忽然羞红了脸，觉得自己真笨，我为什么要把这些告诉一个陌生的女孩子呢？

我站了起来，我说：“我先走一步。”

之后，常常见到她，奇怪，未正式认识她之前，虽也知道有这一个女孩子的存在，但并不常见到她，认识了之后，一时之间，觉得她无处不在，我很为这而诧异。

最常见到她的地方，是在食堂。她喜欢喝冰冻的可口可乐，喜欢吃“华人炒的米粉”。

我们相处极佳。渐渐地，知道她另一个嗜好是阅读。她静起来很静。坐在树下看书时，低着头，两眼垂下，睫毛又长又弯，像两把扇子。

从她，我发现了，原来印度人的脸型轮廓是那么清晰，尤其是眼睛和鼻子，简直就像希腊的塑像，一点也不像我们华人。

其实，玛妮并不是那种黑黑的印度人。她的皮肤是浅褐色的，

是北方印度人，贵族血统，父亲是律师，哥哥也是律师，还是牛津大学的学生呢。在印度有大量的财产。

事实上，我对她的家族不感兴趣，我感兴趣的是她。她有时显得很豪爽，豪爽得近乎像个洋妞，有时又很沉静，那种气质与气度，是我所形容不来的。总之，觉得这样的一个女孩子，实在稀有，值得我为她而回家去革命。

爸爸气得要命，跳起来咆哮：“我的天，印度人，你要我去跟印度人做亲戚！？”

“印度人也是人，爸。”我知道，幸福是握在自己的一双手里，如果我今天不为自己而争取，我将会后悔一辈子。

“这个我当然知道。但是，我们的家不要杂种孩子！”

“不是杂种，是混血儿。”我马上纠正爸爸。

“反正都是那回事！”

“你们真的打算结婚了？”妈妈问，眼光落在我的脸上。

“还没有。”我低下头，避开她的眼光，“不过，以后一定会。”

“那以后再说吧。”妈嘘出了一口气。

“以后再说。”爸爸向我挥挥手，“对，以后再说。”

我当然明白他们是怎么想的，无非是先拖着我。但是，我并不在乎他们怎么想。结婚是我自己的事，要娶谁也是我自己的事，我只是想磊落一点，他们看出头绪来，居然也开口问到：“你跟那个印度妹‘跑’？”我当然照实说，现在我们虽还没有打算要结婚，但将来一定会，既然是一定会，我何不趁早让他们有个心理准备？

我默然。

我并不以为，这件事是全无希望的。来日方长。

其实，就算爸爸妈妈现在举手赞成，我也没有本事在这个时候迎娶玛妮过门。

马大不收我，出国又没钱，深造无门，心彷徨得不可终日，哪有

资格谈结婚的事？我现在最最迫切的是找份工作，先安定了自己再说别的。

至于玛妮，她的运气一直都是那么好。早在一年前，她已顺利过关。此刻正在马大过其大学生的日子。其实，就算她不念马大，牛津、哈佛都任由她选。她聪慧，才智过人，一直都是最顶尖的天才学生，家境又好，哪像我，正是所谓的一毛钱三打的高级剑桥生，满街都是，要多少有多少。人家大学毕业生都要在家里“蹲”上一年半载才能找到工作呢。

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十分心灰意冷。

和玛妮见面，她老不断地问：“找工作的事情怎样了？”

“还在找。”想了想，又加了一句，“所有可以找得到工作的地方都试过了，连电话簿也给我翻烂了。”

“慢慢找，别急。”玛妮安慰我，“其实，这只不过是第一步的跳板，你终要出国进大学的，不是吗？”

我点点头，觉得我们的心更是相通的。

呵，这个世界上，我还有一个如此了解我的人，纵使再失意，也得咬紧牙根熬下去。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有这种福气的。我其实并不是一个运气坏的人。至少，在芸芸众生之中，我有一个玛妮。她是一个了解我的人，完完全全知道我的心想什么，不在乎我现时的潦倒，只瞻望我的将来，是真正懂得欣赏我的优点的人。

人生在世，有如此的一个红颜知己，我周某人夫复何求？

人生不如意事常十有八九，我这人生的第一步，受点挫折，又算得了什么呢？

我忽然转忧为喜。

带着苦中作乐的心情，我逗着玛妮寻她的开心，“你为什么偏偏选中我？”

“因为我喜欢你。”她微笑，把头靠在我的肩膀上。

“你喜欢我什么？是不是喜欢我的自身难保？”我苦中作乐，亦不忘自嘲。

“不要这样！”玛妮用手堵住我的嘴，阻止我说下去，“你连对自己也没信心，谁还能够帮助你？”

我深深地震惊着。因为她说中了。是的，在这个社会上，谁都不能靠，除了自己。

“从今日起，我不会再埋怨一句。”我看着玛妮，一句句地说下去，“各人有各人不同的命运和际遇。你的出身好，当然可以说这是你的运气。可是，如果你自己不努力，谁也帮不上忙。而我，我的家境不好，考不进本地大学，当然是我自己不够努力的缘故，并不能因此而抱怨父亲没本事供我出国。因为，各人的环境与能力不同……”

“我的男朋友是全世界最有志气的男人。你看，我并没有选择错误。”玛妮仰起头来看看我，脸上的表情明丽而柔和，她真的是一个得体的女孩子。说话永远用最优雅的词藻，幽默而不夸张。在很多华族女孩子的身上，我始终没有见过一个如她这般的女孩子。

我更肯定，为了她，我可以不惜做任何的事，这包括跟我那固执保守的父亲反目——我知道，要他接受一个印度女子为媳妇，一定难免要有一场家庭革命。轻者，伤和气，把这两十年来的父子感情毁在一夕；重者，他登报与我脱离父子关系，从此不准我再踏入周家大门一步。

可是，自古以来，世上无不劳而获。幸福是要自己去争取的。我不介意我有姓周的混血孩子。其他的人怎么想，我何必去理呢？爸爸不承认，并不等于可以阻止得了我的孩子姓周。只要是姓周的，他们始终是我们周家的子孙。

“承安，你想什么？”玛妮在我的怀里轻声问我。

“想我们的孩子。姓周的华印混血儿。”我坚定回答。

“你介意？”玛妮问。

“我介意什么？谁不知道，混血儿的优点是：聪明，漂亮。”

“你真的这么想？”

“当然，你呢？”

玛妮深深地看着我。“坦白说，我对我们的事是不乐观的，简直可以说是非常担忧。倒不是在我这方面，你知道，我家里的人很开通的。我怕的是你家里的人。你虽嘴上不说什么，但我看得出来，你父母并不喜欢印度亲戚，尤其是一个印度人的媳妇。”

我低下头。玛妮这么说，我越发羞惭。

玛妮见我无语，她抓住我的手。她说：“承安，你一定要助我渡过难关。”

我肯定地点头：“当然，这关系我们的一生幸福。如果我办不到，失去了你的话，这将是我一生的损失。”

我们握着手，我把她的手握得很紧很紧。我感到一阵湿润，那是她手心的汗与我的汗的混和。

我禁不住低下头吻了她。

之后，我终于在税务局找到了工作，那是一个如芝麻绿豆般小的职位。可是，我没有其他更好的选择。

工作了一年，我只储蓄到四千块，那真是一个小数目。也不知道要等多久，才可以赚足一笔出国的费用。

如此一想，不由我不心灰意冷。

玛妮当然看出我这郁郁不乐之情。有一天，她对我说：“好不好，我去跟爸爸商量一下，叫他支持你？”

我一听，脸涨得通红，但觉自尊心已被她的这句话伤害了。过了一阵，终于镇静地摇头：“我们华人的男人，如果要用到女人的钱，就已不是一个堂堂正正的大丈夫了！”

“谁说是女人的钱？你没听到吗，我是说去跟我爸爸商量！”玛

妮生气了。

我则更气：“你怎么这样蠢？那还不是一样！”

“好，那好极了。你有骨气，算你是个堂堂正正的华族男人，你慢慢去存钱吧！”玛妮一反她温驯的性格，“人家好心想帮你，你又以为人家是存心侮辱你，你要发奋做人，要讲骨气，谁挡住你了？但是，也得看环境，变通变通一下啊，我父亲借钱给你，你以后可以还他呀，这又有什么伤着你的自尊心了？”

“谢谢。”我站了起来，“印度人可以这样，但玛妮，我周承安不是印度人，华人的思想方式不是这样的！”

我拂袖而去，我真的是伤了心。

第二天，玛妮打电话到我的办公室来。

她很温和地说：“承安，对不起。也许，你是对的。我并不知道华人有那么多骄傲。”

她把“骄傲”两个字，说得很特别，我一时也分辨不出来，她是诚心的还是讽刺我。

但，我还是惊喜的。在这个世界上，谁对我不了解，我都可以无所谓，唯独她，玛妮，无论如何也不能够不明白我是怎么想的。

“我只希望你多尊重我一点。”我不由说了真心话。

“我会的。”她回答得很诚恳，“你一定要相信我。”

她的话一向是最真实的。我可以不相信全世界的人，却不能不相信她。

即使我周承安受尽全世界人的白眼，我也会相信，还有一个人对我是尊重的，那个人就是玛妮。

但是，尽管如此，我的心中还是有着一很多积郁。

譬如跟玛妮在一块的时候，她跟我谈她的大学生活，种种学问上的方程式，都是一项又一项很专门的学问，我越听越不自在。竟然发现，我的内心深处很有一种酸溜溜的感觉，渐渐地，更发觉，我

听不懂这种学术名词。翻她的笔记与书本，还是不懂。我的心开始觉得不妙，她的学识无疑已大大地超越过我了。男人永远要在女人的面前以强者的姿势出现的。而我发现，我并不能够。男人可以爱一个女人至死，却不能够崇拜她一生一世，我始终相信这一点。玛妮并没有发现我的不自在，她越说越有劲，把她的笔记摊开来给我看。上面都是密密麻麻的文字和图表，而我一点也看不懂。心一横，我不禁对她发起脾气来。（呵，我可怜的男人自尊心！）“我知道你博学多才，但也得看清楚你的对象，你知道的，我并不懂得这么多！”

“承安，你——”玛妮显然很吃惊，眼睛里尽是疑惑。过了一会，仿佛已透视了我，她轻声地说，“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

我叹了口气，觉得十分羞愧，很温和地对她说，“其实，说对不起的应该是我。我不该这样地乱向你发脾气。”

“没关系。”玛妮的笑容又恢复了。

她真的是一个很得体的女孩子，善解人意，尤其可以原谅我的缺点，了解我的心情。

“你别闹情绪。”她握着我的手，“做人一定要对自己有信心，不然最先崩溃的便是你自己，谁都帮不了你。”

我很为此而感动，发誓从今以后，要好好地对她——她出身在富裕的家庭里，那固然是她的运气好。她的学业一帆风顺，最大的原因是她努力。她出类拔萃，那是因为她的天资问题。这些都不是她的错，我凭什么要把自己的怨气，发泄到她的身上去？这对她一点也不公平。更何况，她一直对我忍让。其实，她并没有这个义务忍让我。

玛妮今晚显得特别含情。她仰起脸来，微光在她的脸上，她的神情，温柔而多情……

我的眼光留在她的脸上，渐渐地，很有点紧张。我把手放在她

的肩膀上，我低下头，缓缓地吻她的耳朵……我记得她柔软的嘴唇，我很快便找着了，我把手缓缓地移至她的胸前……我知道，这屋子里除了我们并没有其他的人：她早已告诉过我，全家人到欧洲度假去了。

我认真地想，我们是相爱的，这种事情迟早会发生。我喃喃地唤着她的名字，而她并没有回答，只把眼睛闭上。我仿佛是由此而得到了允许，我鼓起勇气用颤抖的手去解她胸前的钮。因为紧张，我把一粒钮给扯了下来——什么事情总有第一次，但凡第一次，总是难免糟糕的。

事后，我静静地看着她。她抬起头来，眼睛里竟然有泪光。

我顿时怔住了。她把头偏过去，用低得几乎听不到的声音说，“我将来一定嫁给你。注定我们要有混血的孩子。”

我把她的脸转过来，“我一定会发奋做人，你等着瞧。”

她温柔地向我笑笑，紧紧地抱着我不放。

之后，我有一段日子精神异常焕发，对工作很努力。职位稍稍升了一级，薪水也加了，银行的存款也增加了许多。可是，就在这个时候，玛妮告诉我，她怀孕了。

我顿时失魂落魄，手足无措。

“怎么办？”玛妮问我。

我沉默，我得好好地想一想。在还没有想清楚之前，我并不能告诉她应该怎么办。我想了好一会，还是不能决定应该怎么办。

按理遇到这种事情，当然是尽快结婚。但是，我们怎能够在这个时候结婚？除非我打消出国的念头。可是，我是不会就此甘心地在税务局里当一辈子小职员。在这个社会上立足，学识是最重要的，我当然是有自知之明，就算我再努力一百倍，限于学历，我还是不能有前途到哪里去的。但是，如果我现在不与玛妮结婚，叫她怀

看孩子怎么做人？

我又愣了好一阵子。

“承安——”玛妮显得万分的幽怨，“好歹你也得说句话呀。”

我看着她，清了清喉咙，坦言地向她分析：“我爱你是不容质疑的，如果你要嫁一个平平庸庸的丈夫，我们随时都可以结婚。但你还得想清楚，我的一辈子就是这个样子地过下去了，很可能就在税务局里做到退休也说不定。因为限于学历，我到哪里去都一样。……”

玛妮说不出声，她低下头，眼泪潸潸地流了下来。

“玛妮，你别哭，让我们一起来好好地想一想。”我替她揩掉眼泪，尽量地安慰她，“天大的事情，都有解决的办法的。”

其实，我自己心悸得很，一点办法也没有。别说女人的感情脆弱，其实我自己也脆弱得很。一想到她的体内此刻正怀着一个小小生命，便马上六神无主了起来，不但我自己舍不得，更说不出口，叫她去把孩子拿掉。三个多月的身孕，等于整整十五六个星期，胎儿早已成了形，大概有八厘米长，手指和脚趾开始形成，并有细小的指甲，外生殖器官亦已形成。那简直就是一个人了！是我和玛妮两个人的孩子。如果在这个时候，活生生地把他拿掉，就等于是一宗谋杀！

想到这里，我不由不寒而栗，冲口而出：“玛妮，我们结婚吧！胎儿已经三个多月了，早已是一个人了！除了把他生下来，没有别的办法，别叫我杀人，我不敢杀人，更何况，他是我们的孩子！”

玛妮怔怔地看着我。

我把她拥进怀中，“孩子是无事的，我更不想在你的心中，留下一道永恆的伤痕。”

“承安，谢谢你。”玛妮哭倒在我的怀里。

我安慰她：“我会尽快地跟你结婚，婚后，我们一样可以依着计

划，逐步完成我们的愿望。”

当晚回到家里，彻夜无眠。要想、要做的事情实在太多了。我深深明白，当一个男人还没有事业基础之前，便结了婚，往后就更难创业了。光是养家，就把他的志气磨光，便莫说什么创业立名了。心境是重要的，志气再高昂，也得看当时的心境。生活不好，环境恶劣，心境自然会萎靡下来，这是铁一般的事实，不由我不相信。

然而，事情到了最紧要的关头，当然先解决燃到眼眉上来的。其他的，以后再作打算吧。

我决定跟爸爸去说，我要跟玛妮结婚。在说之前，我已在心里作好最坏的打算。他要骂由他去骂，我不会顶撞他。我的目的只是告诉他，我要娶玛妮为妻，其他的什么都不管，更没有兴趣去跟他吵架。

出乎意料之外，爸爸并没有如我所想象的那么强烈反对。当然，他也不是十分欣然地就答应。只是见反对也反对不来，便勉强地答应。条件是：婚后不许搬出去住。这个我当然答应——当初他不是口口声声说，不肯与印度人做亲戚的吗？现在这个“条件”，不是等于说他不但要跟印度人做亲戚，而且还要天天见着个印度媳妇，在他的面前晃来晃去。

我不禁喜上心头。呵，爸爸，真不愧是这个世界上最爱我和最疼我的人！

我忙说：“谢谢爸爸！”嘘出了一口气，真没想到，事情会这么顺利，我还以为有得一场他捶胸跳脚咆哮呢。

妈妈的目光落到我的脸上：“为什么忽然这么快决定要结婚？”“什么——”我心悸地退了一步，佯装听不清楚她说什么。

爸爸出了一会神，终于会过意来。他对我猛喝一声：“快说！”

事到如今，这已不是什么值得守下去的大秘密了。我挺了挺胸，说：“玛妮怀了孕。”

有一阵子，爸和妈两个人都没出声。

我只有硬着头皮，说：“玛妮是个好女孩子。”

妈妈忽然笑了：“我们有说过她不好吗？”

爸爸说：“她大学还未毕业吧？”

“快了，还有一个学期。”想了想又说，“这不成问题。”

爸爸点点头：“叫他们来吃顿饭吧。”

“谁？”我茫然。

“傻子，当然是玛妮的父母亲了。”妈指着我的鼻尖，哈哈地笑

了起来，笑到一半，忽然停住了，“哎呀，糟了，他们是印度人啊，怎

样跟他们商量婚事呢？”

我一听，忍不住笑：“有我在啊。”

爸爸看了我一眼，然后把视线移开，仰着脸，怔怔地对看窗外：

“这种事，我也管不得你这么多了，以后你自己看着办吧……我总

觉得整个异族人进门，实在……”

我不由看着妈妈，妈马上会意。她说：“承安，你现在所要娶的太太，毕竟不是我们华人女子，在很多事情上，不论看法与做法都有很大的分别。我们当初不赞成的原因，就是在这里。毕竟她是印度人，我多少有点顾虑。可是，我们也管不了这么多了，只要是你自己喜欢的。”

“妈，你别担心，我担保你一定会喜欢玛妮，她的确是一个好女孩。”我微笑，心是定的。

“我喜不喜欢她，有什么关系。她嫁的是你，以后的一辈子是跟你过的。”

我一听，马上对妈妈刮目相看。做了妈妈二十多年的儿子，只有这一回觉得她的脑筋是最开明，最现代化的。

我还一直以为，她那个时代的人的头脑，永远停顿在那个时代。没想到，她竟然能跨越出来，进入我们的时代里来。我不由宽

下心，她一定会跟玛妮相处得很好，其实玛妮也有很传统的时候。并不是，每一个人都会因书念得多了，都换了改革传统的头脑。至少，玛妮的温柔是传统女性的温柔。

三个星期之后，我和玛妮终于顺利地结了婚。

当然，我们周家娶媳妇，是照足炎黄子孙的礼仪规矩来办婚事的。当天，玛妮亦向我们周家的所有长辈敬了茶。晚上喜酒席开二十桌，由父亲出面，请了周家的所有亲朋戚友。

我看得出来，爸爸和妈妈是高兴的，尤其是玛妮跪下向他俩敬茶时，更是笑得见牙不见眼。和亲友们谈笑风生，笑声不绝。

我看在眼里，忽然大大地被感动了。呵爸爸，他其实有很多地方是感人的——凡是属于我的快乐，我的幸福，他都将它视为是他的快乐，他的幸福，就如妈妈所说的，“我们喜不喜欢印度人有什么要紧，要紧的是你喜欢。”

于是，他们赢得我和玛妮的尊敬，也赢得所有亲戚朋友的敬爱。

婚后，玛妮尽量地学习作一个华人家庭里的媳妇。放了学，马上就回家，回到家抢过全家人所有要洗的衣服，一个人蹲在浴室里默默地洗。洗完后，全部浸在一个大浴盆里，等明天一大早拿出来晾好了，才去上课。晚饭后，她埋头熨衣服，把衣服熨得又平又滑。妈妈拿起来，左看右看，赞不绝口。

我忍不住对玛妮说：“娶你回来，是要你做我周承安的太太，并不是要你把全部的家务都揽上身来取悦我的母亲，你明白吗？”

玛妮笑了，展起欢颜来，眼睛又大又圆，像个洋娃娃一般。她说：“别的事我全都不会做，我后来发现，只有洗衣服和熨衣服，不论是什么族人都是一样做法的。所以我就挑了这两件来做。”

“我明白你的意思。”我点头，“虽然你和爸妈他们无法以语言来沟通，但他们都是明理的人。你现在功课十分忙碌，应该把更多

的时间放在功课上。我发现，你常来不及做功课和交功课——”

“这我可以安排得来，你放心。”玛妮打断我，眼睛看着那尚平坦的腹部，“以后，我想我还有许多麻烦到妈妈的地方，趁着现在我还能做的时候，就多做一点。你不认为是这样吗？”

“你太多顾虑了。妈妈并没有把你当外人看待，你何必样样事情都怕麻烦到她？”

“我嫁了给你，不但想做个好妻子，更想做个好媳妇。”玛妮低下头，看看自己的一双手，“也许，真的是我顾虑得太多，但是，我总希望，我在你们周家不会让你们感觉到我是一个和你们不同的异族人。你明白吗，承安？”

我点头：“我明白，你是要我们上上下下的人都忘了你是一个印度人。但是，这并不重要啊，你何必这样紧张呢？”

玛妮不出声，过了良久才说，“婚姻是一辈子的事情，我不想有任何不满情绪而影响到我们的感情。”

我为她的话十分感动，我抓住她的手，握在自己的双掌中。“快告诉我，你在这里快乐不快乐？”

玛妮点头：“快乐。老实说，比我起初所想象的简单多了。你不知道，事先我有多担心。我实在怕你父母不喜欢我，会因此而攻击我。”

“你真多余！”我捏了捏她的鼻子，“这叫‘杞人忧天’！记住了，改天要你用这句话来给我造个句，听清楚了没有，周太？”

她抬起头，问：“杞人忧天？”然后，她点头，“我懂了，全明白了。”

其实，玛妮并没有弄懂“杞人忧天”的真正意思。她还是那么小心翼翼地在我们周家做人。由于听不懂我们的语言，她便十分小心地注意爸妈脸上的表情变化。她努力地细心静听，晚上躺在床上，喃喃自语地背诵着一个个记忆里的名词。有一次，她问我“很熟

力”是什么意思？”

我微笑，故意吓唬她说：“由此话的意思看来我母亲对你很不满意，‘很勤力’的意思是很懒惰，她大概是说你懒吧。”

“真的？”她坐了起来，眼睛看着我，“她真的跟你这么说吗？”

“我见她那紧张的样子，忍不住笑了起来：“假的！吓唬你一下而已。”

她抓紧我的手臂：“你——太恶作剧了！”

我坦言：“妈咪，我越看越觉得不认识你了。你怎么老装成一副小媳妇的模样呢，你不觉得这样很累吗？”

“我的想法很简单。我进得你们周家的门，就希望你们上上下下都喜欢我。更何况，我是怀着孕进来的。现在不作好亲善工作，以后则很难平服他们的心——我并不是一个一无所知的女人。我敢说，我对华人的思想观念是相当了解的。还有，我更希望这一胎是个儿子。”

我怔住了，我没想到她会这么说，更不明白她从哪里得到那么多“资料”，而把这些看得这么重要。

“你真的可以说是已懂得老式华人的思想有七十巴仙以上了。”我苦笑。

她不仅以前是个得体的女孩子，现在更是一个识趣而又懂得取悦人的女人。我的朋友都十分欣赏她，她仿佛什么都懂得很多，常在有意无意之间就表露出她的意见，且非常有自信——她似乎从来没有对自己怀疑过，常常坚持着自己的意见与看法，却都能以最得体的方式来表示，使别人即使不是太同意，也反对不来——她永远有着一套属于她自己的做人方式。我忽然发现，我原来就是最能表示反对她的那个人。

她确实是一个得体的女子，除了不知道她的脑子里有着些什么想法以外，在外表上，她的温柔是无可击的。

几个月后，玛妮念完了大学课程。她急急忙忙地办完手续，便在家里坐着，等孩子出世。其实，孩子还有两个月才能出世。

早上，我比她早醒，匆匆上班去，有时有话要对她说，便留张纸条压在床头上给她。

在这期间，我觉得玛妮忽然变了许多。初时我想，大概是她怀孕的缘故吧。人家不都说：女人在怀孕期间，性情会变得反常。于是，便尽量地留在家里多陪陪她。但她还是非常地沉默，似乎有时情绪也很低落，她甚至可以一天也不说一句话。

我问过她好多次，她总说没事，还叫我不要胡思乱想。

我当然不愿意胡思乱想。可是，我又实在忍不住要作一些猜测，尽量地细心观察她。但还是毫无头绪。我实在想不出，她会有什么心事？

妈妈也把玛妮的郁郁寡欢之情看出来来了。她神色凝重地问我：“你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了？”

我看了妈一眼，她愁眉苦脸的，我咬了咬嘴唇：“我们没有发生过任何事。玛妮是有点反常，但问过她好多次了，她总不肯说。”我沉下脸，心头倏然地寒了起来，“妈，照你看，她会有什么心事？会不会是因为怀孕？”

妈慈善地摇摇头：“连你都不知道，我就更加知道了。”

我叹了口气，心里非常沮丧。我呆呆地想出几十个“有可能性”，但最终又觉得都不可能。

到了晚饭后，见玛妮又回房里，沉默地坐在椅子上，我实在忍不住了。我端了张椅子，坐到她的面前去。

我看着她的大眼睛，我问：“你到底有什么心事？”

玛妮睁大眼睛望着我，她似乎也很困惑。她略略犹疑了一会，“你不能够让我静一下吗？为什么一定要硬说我有心事呢？”

“我总不相信，这种沉默是正常的！”我很固执的，“我总觉得这

件事非常诡异！”玛妮皱着眉头，像是学坏了她的表情，愣愣地看着我。

“诡异？”玛妮用手按着额头，她失笑，“这是什么名词，我倒是很震惊呢！”

我点头，忽然觉得啼笑皆非。“我诡异，你震惊？我们这算是什么呢？”我的声音渐渐地沉了下去，“有事还是没事，只有你自己知道。我问你，我只是想跟你分担，既然如此，那没关系，你这个人，我实在拿你没办法。”

玛妮不出声，她立起身，以背对着我。

我看着她，叹了一口气。算了，她既已打定主意，不要我管她，我实在拿她没办法。也许她只是不想再听我的话，也许她虽然是我的妻子，但她的脑子里装些什么思想，我实在无法洞悉。我一向以为我们的心灵是相通的，到了现在，我才真正地发现，这是不可能的事。

那一夜，我在半夜里朦朦胧胧地醒过来，听到玛妮在叹息。我心里一寒，就完全清醒了过来。

“玛妮，你还醒着？”我在黑暗中问她。

她并没有立即回答我，隔了好一会，她轻声地说：“承安，我打算继续读硕士学位。”

忽然之间，我终于恍然大悟，原来她脑子藏着的就是这个问

“原来是这样！”我噙出一口气。

“什么？”玛妮茫然地问。

我侧头想了想：“好。”

玛妮静默。又过了一阵，她问：“那你呢？”

“我？”我茫然。再想一想，终于会过意来。是的，我呢？家里有了个孩子，而妻子又继续读硕士，那，那我呢？我怎么办？

“承安，我求你，求你好好地用脑想一想，你实在不能长此这样

下去的。”玛妮的语气中竟然充满了埋怨。

我忽然感到心中发毛。她竟然有这么多的积怨，原来都是我的错！我坐起身来，伸手按亮了床头的灯。第一眼先看到她隆起的大肚子。顿时之间，我感到非常的困惑。“玛妮，你后悔了？”“不是后悔，而是我们需要好好地商量一下。”她也坐了起来。“你不会明白的，女人永远都是要从男人那里得到安全感——”

我聆听着她，开始认真地去想我们之间的问题：“你的意思是——”“我不会埋怨任何人，因为埋怨根本就是于事无补的。我的意思是，我们真的应该好好地想一下，作个妥善的安排。我继续读硕士的意志已定，是不会因任何的故事而改变的。现在的问题是你，看你怎么去安排你自己。”

“你是不是认为，我现在仍能够照原定的计划出国读书去？”

“这个要看你自己了。”玛妮的声音是平淡的。

灯光下，她的脸是一无缺憾的。但那种神情却是冷淡的。她说叫我自己看，看什么呢？我目前手头上虽仍有一笔钱，但这一笔钱并不够我出国。先前储蓄到的，在结婚时早已用得七七八八了，更何况，我目前并不能只顾我自己；很快地，我们的孩子就要出世了。一个新生命的诞生，哪一样不需靠我这个做爸爸的？我能够在这个时候走？——

我看得出来，玛妮一点也不满意我目前的这种职业情况。就算她不嫌弃我，我也会觉得没颜面。可是，在目前的这个情况之下，我该怎么才好呢？

“玛妮——”我忽然觉得非常羞愧。

“孩子出世后，我把他交给你母亲，你看她会答应吗？”

我犹疑着，“你的意思是——”

“如果你出国的话，我就回家去。我想过了，我要专心读书，我不可能还兼顾一个要孩的。”玛妮很肯定地说。

我十分震惊她的这一番话。她嘴上是说要和我商量，而事实上，她把一切都已经想好，且已安排妥当。我马上有一种完全被蒙骗了的感觉。她一直不露声色，其实，她——难怪她老装成一个小媳妇的模样，原来这是一种取悦的手段。她挑上我妈妈来做孩子的保姆，而她自己就“回家去专心读书”。虽然妈妈的身份是祖母，却并没有这个义务啊，我真的是呆住了。

我真的做梦也没想到，她是个如此城府深的女人。虽然她要专心读书，并不是坏事，毕竟，我还是觉得她太自私了。不止自私，而且狠心，难道她对她自己体内的那个将出世的孩子，一点母爱都没有吗？这一点，我是无论如何也不能理解的。

我知道我此刻的脸色，一定是很难看了。过了一会，我终于勉强平复了下来。我说：“妈当然有理由不答应。但是看在我的份上，我想她是会同意的。”

“那很好。”她笑了笑，抓住我的手臂说，“你去跟她说好吗？”

我无可奈何地点点头。

“谢谢你。”她在我的额上吻了吻，躺下，拉上被单睡觉。

我当下十分惆怅，一时之间，觉得什么都变了。

翌晨起来，我洗漱完毕，换好了衣服，玛妮还在睡。我走到床边，怔怔地看了她一会。不知怎的，我竟然不能像往常一样，很自然地低下头去吻一吻她。

忽然之间，我真的觉得一切都变了，变得有点反常。我更发现，我竟然有点恨玛妮，恨她在不动声色之中，为自己铺好了路，又安排了其他的人——我，未出世的孩子与妈妈。我实实在在地感觉到，我们周家的人，都让她不动声色地完全操纵了。

我恼然地看着玛妮，觉得她很过分。她是个有才干的女子，就

因如此，她利用她的才干去操纵别人。既逼着我上进，却不给我机会。她已打算丢下孩子，那我又怎能去得安心？

我并不是一个不明白现实生活是怎样一回事的人。我老早已说过了，受的教育有限，升职机会则更渺茫，更何况，我是不肯在税务局里屈死一世的。但是，我万想不到和玛妮结了婚之后，情况会演变成今天这种田地。我还一直以为，她念完大学之后，就算完结了，没料到，她还会继续读硕士学位。我的意思并不是反对她深造，而是，她替自己着想的同时，也应该为我想一想。

照现在的情形看来，我简直有被愚弄的感觉！

孩子将出世，而妻子则准备离家。我怎还有出国的可能性？最现实的问题：这个家谁来养？

我现在赚一千五百，维持目前这个简单的家庭，已有力不从心之感。以后我如果真的出国，难道靠玛妮？她娘家是有点钱，也许并不介意津贴点钱养个外孙子。但，那我还算是个男人吗？

左不是，右又不行。呵，上帝，我该怎么办？

“承安，”玛妮半睁开眼，唤了我一声。

我佯装没听见，转身走出房间。

那一整天，我失魂落魄的，工作出错了一次又一次。

主任问：“你不舒服吗？”

“没有，”我摇头，“只是昨晚睡得不好，有点疲倦。”

我到洗手间去，关上门，洗了一把脸，有生以来，第一次体会到，家庭问题，实在是可以把一个人弄垮掉的。

之后，沉默寡言，郁郁不乐的变成了是我，玛妮反而快乐了起来。我当然知道其中的原因，她的问题解决了，她应当开朗。而我，心中始终缠着一个死结。觉得无论怎样利用冷静理智的头脑去想，还是无法解决目前的困境。更觉得，做为一个男人，我是彻底失败的一个——摆在我面前的，几乎都是死路；任我怎样再努力，还是

走不出去。我甚至后悔结了婚。我一直在问自己，如果我当初狠心一点，

今天是不是会快乐一点？而快乐，又到底是怎样的一回事呢？它的定义是不是无牵无挂，自由自在？

马妮当然也看出了我的郁郁不乐之情。她又老话重提，“钱的问题，我可以回家去跟爸爸商量。”

我看着她，现在才真正领悟到，原来她从来都没有了解过我。原来，我们的思想是背道而驰的！

我笑了，讽刺地说：“最好你父亲还可以津贴我们一幢洋房，除此还应该有汽车和其他的奢侈品。”

“我实在不明白你是怎样想的。”马妮很不高兴。

“你根本不了解你的丈夫。”我说。

“你以为你这样便是很清高？”马妮脸上有些轻蔑，“有时讲清高时，也得看当时的情形与环境而定嘛。”

我看着她，忽然伤了心。我们华人的女人，一向来是引丈夫的傲气为荣。而她，她算不算我的妻子？当然她是的，但要到何时，她才能够明白这些道理？

是不是我们是“异族情鸳”，这些道理不能沟通？

“我们华人，骨气是一辈子的事，并不看什么地理环境来转变的。”我冷冷地说。

马妮看了我一眼，笑了：“华族男人也有吃软饭，打老婆的！”

“那是人家的事，我周承安就不是这样的男人！”

“你太固执了。”她仍在笑，心情似乎好得不得了，“孩子就快要出世了，你陪我去买点东西吧。”

奇怪，我尽管对她有着非常不满的情绪，但一见到她笑嘻嘻的样子时，便把一切的不快暂搁到一旁去。我想，我真的是已被她完完全全地操纵了，她简直可以控制我的全部喜怒哀乐。

只要她对我的态度亲切，语气温和，我即使有再多的积怨，再大的怒气，也会随之烟消云散。

要决裂，要关系恶劣，权力并不在我的手上。

是的，孩子就要出世了，我们大人有什么恩怨，都不关他的事。不管他生在何时，我们都要热烈地欢迎他。

于是，我乖乖地陪玛妮去百货公司的婴儿部，买齐了所有的必需品。

玛妮挽着我的手，她说：“谢谢你，承安。”

我笑了，发现自己很有点紧张。我就快要为人父亲了，我实在想象不出来，那到底是怎样的一番心情与感受。

“承安，我有点怕，生孩子一定很辛苦吧，是不是呢？”玛妮担忧地问。

我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说：“别怕，天大的事情有我在。”

“你能帮得上什么忙？孩子是在我的肚子里。”玛妮抬起头来，眼神咄咄逼人。

“给你信心。”我解释，“在尽可能的范围之内，我一定在你的身边。”

玛妮点点头。

我们在路边的一张长凳上坐下来，玛妮俯下身去捶她的小腿。她的肚子实在大，我看了暗吃了一惊。真有点怀疑，这是双胞胎。

我不由地想，如果我不需要再读书，如果我现在事业已有成，家里有一男一女的双胞胎，那该有多好。可是，想有什么用，我真正需要的是事实，而不是想象中的“如果”。顿然，我非常萎靡，一切心灰意冷。

“你在想什么？”玛妮问我。

“我在想，很可能是双胞胎。”我看着她的大肚子说。

“不可能。”她摇头，“医生都没有这样说过。如果真的是双胞

胎，医生早就检查出来了。”

“是吗？”

“当然。”她白了我一眼，“你不信医生，也该信那些科学仪器。你难道没看到那些设备吗？”

我坦然地答：“我当然都见到了。不过，看见你的肚子这么大，忍不住会这么想。”

玛妮笑了，“非理性的人。”

我也笑了，扶起她：“走吧，我们回家。”

回到家里，爸爸问：“你们替孩子想好了名字没有？”

“我还没有。”我眼睛望着玛妮，“你呢？”
她摇摇头，“爸，不如由你取吧。”

爸爸一听，乐得很。马上说：“我每当一想到我的这个未来孙子时，马上就联想到白白胖胖的婴儿，因此也乐得糊涂了，并没有想到什么好名字，这下子，我不睡觉也非得想个十全十美的名字出来不可了。”

“那好极了。”我点头，觉得十分放心，“可不是吗？光看我们周家兄弟俩的名字，就足够放下一百个心了。谁不称赞我们的名字取得好呢？”

当晚半夜十二点，玛妮把我唤醒。她哀声地说：“我肚子痛得很厉害，可能是要生了。”

我自床上一跃而起，“这么快？”

玛妮眼里含着泪痕，她吸着气，并没有让泪流下来：“可能是早产，我要到医院去，东西早已准备好了。床底下那个小皮箱便是了。”

“好好，我马上带你去医院！”我手忙脚乱地换衣服，扶着下楼去。

经过医生检查之后，玛妮被推进产房里。我也想跟着进去，我

早就已跟玛妮讲好了，天大的事情有我在，我一定在她的身边，给她信心与勇气。可是，却被护士挡住了。她说，我事前并没有跟医生讲好，因为这是要特别安排的。临急临忙要跟进去，医院可没有这种规矩。说完，她一手就把产房的门关上。

我被挡在门外，十分懊悔，没事先跟医生做好安排。其实，我也想不到会这么快的。在走廊上踱来踱去，心中惶然一片。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很快就半小时、一个小时地过去，我忍不住不断地向那刺不透光的玻璃窗窥了又窥。里面只见到两团看不见五官的头在晃来晃去，我根本就无从猜测里面的情形。

又等了一个多小时，还是不见动静，我开始由紧张变成了心乱如麻，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越想越害怕，我实在一副也不能再等下去了。我要尽快证实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于是，我奔向产房的门，用力地推了推，没想到推不开，里面早已给锁住了。

“医生，把门打开！”我用力地拍着门，“让我进去，我的妻子到底怎么了？”

里面并没有反应，却给一位护士唤住了。她说：“没什么事的，你放心，如果有危险，要开刀什么的，医生一定先找你，明白了吗？”

我低下头，心里总算平静了一些。对，如果有危险，医生一定会找我签字。

“安静点，到那边去坐下来等吧，别太紧张。”护士向我笑笑，指指走廊上的长凳说。

我依言坐下，心却一直七上八下地胡猜乱想，到底医生在里面做些什么呢？已经这么久了呀，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孩子会不会被闷得窒息了？我越想越担心，越想越害怕。

忽然，我听到有人唤我的名字。我抬起头，认出是刚才陪着玛妮进入产房里面的那个护士。我不由紧张地站了起来，向她奔了过去。来到她的面前，我停住了脚步，迟疑地望着她。

“你太太生了一个女儿，大小平安。”她微笑。

“真的？”我的心跳加快了起来，“真的？”

“现在你可以进去看一下。”

“进去？”我呆了一下，随后即刻向产房奔去。

进到产房，看见医生，我竟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实在是太紧张了。

“恭喜，是个大娃娃呢，足足四公斤。”

“有这么大？”我的眼光四处找寻，但并没有见到什么大娃娃，我心慌了，“医生——”

“抱出去洗澡了。”医生在洗手，一面说，“很健康，等一会你可以到育婴室去看她。”

我走向床前，带着爱怜地：“玛妮，你觉得怎样？”

“我看到我们的女儿了。”玛妮微笑，带着骄傲的口气，“她又白又壮。”

“告诉我，她比较像谁？”我握着玛妮的手，“像我还是像你？”

“像你多一点。”

我侧下脸，拿起她的手吻着。“你累了，别说太多话，刚才我担心死了，现在总算安心了。”说着忽然想起，我应该去打个电话回家报喜，“我还没通知爸爸和妈妈呢。”

“现在几点钟了？”

“四点半。”我看了看表。

“太早了，等一下吧。”

“周先生，你先回去吧，等天亮了再来。”护士说。

“好，我先走了，等一下带他们来看你。”我说，“玛妮，你好好休息。”

走出医院，我驾着车子，一路飞驰回家，心虽是安定了，但还是慌慌地不踏实。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见着我的那个足足四公斤重

的大娃娃。寄信筒里估计亦五颜六色，糊了个千纸鹤，为个啥？为良早说：不知爸爸给她取了个什么名字？然而，家客无其非，人自土来去。回到家里，一踏进门，便嗅到麻油的味道：原来妈妈正在厨房里炒麻油姜饭。正巧听到我回来，马上奔了出来：“玛妮生了没有？”

“生了，足足四公斤的一个大胖娃娃。”我骄傲地说，“爸爸呢？”

“他在厨房帮我拔鸡毛。”

“生了个男娃儿还是女娃儿？”爸爸一手湿淋淋地自厨房里奔出来。

“女的，爸。”我详观其色：爸爸脸色煞白，额头下着汗珠，眼睛死死地盯着我，嘴里不停地念叨：“好好好，这回我们周家总算有女孩子了。”出乎意料之外，爸爸哈哈地笑，我马上放下心来。爸爸坐落，欢喜地直要跳下炕。妈妈站在一旁，你瞧爸，你想好了名字没有？

“想好了，早就想好了，叫淑贤。咱们中国人，女子最重要便是贤能淑静，你说对不对？”

“淑贤，周淑贤。”我嘻嘻，OK，还算不错，“好，就叫周淑贤。”

淑贤的出世，给我们这一向没有女孩子的周家，带来了更多的生气，更深一层的欢乐气氛。爸妈两老，更是笑得嘴巴合不拢，为这小女要而忙得团团转，终日抱上抱下。听说玛妮要继续读书，把淑贤交给他们看顾，想也不想地便点头答应了。

“干干”这一支问题都没有。妈妈：你尽管放心去读书好了，我一手带大他俩兄弟，个个健壮如牛。淑贤我来照顾，一样长得像头小牛一般。”妈妈大拍胸膛；又下炕，跑到厨房煮下，煮好青葱白皮汤，叫我冷眼旁观，早已观察出来：这两位老人家已为逗这小孙女子，而乐得一塌糊涂了。

妈妈我叹了口气，我的心事，没有人知道。白天，没事干就跑到那一边，玛妮在为自己读硕士而忙着；天天捧着书本，在埋头埋脑。我们话也少说了，白天各忙各的。晚上的时间，我有如一个

单身汉。多少次，我淋了浴上床，玛妮还在书房里挑灯夜读。躺在床上良久，我甚感寂寞。而她，并不会自动来陪我说说话。有时我开口叫她上床来睡，她不是诸多推搪，便是抱来一大叠的书报杂志放在我的身边，说：“睡不着就看看这些，你以为你还是一个小孩子吗？要找奶奶吃奶？”好，她好端端一个知识女性，干嘛“要奶”？

我又气又恼，好不尴尬。冷冷地问：“你当我是什么？”

“是什么？”她漫不经心地，“你让我省点时省点事好不好？有时我真觉得，你比淑贤更恼人。”

我呆住了，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话才好。我们结婚已非一朝一夕的事，在这以前，我也如一般男孩子一样，对未来的太太有着无限的憧憬。她不但要有幽默感，家世清白，更要有非常好的学问。现在玛妮几乎样样都合乎心目中的条件，但我并不快乐。到了现在，我才发现，女人的学问太好，简直是无法相处的。

我但愿只要到一个相貌平凡、学识中庸的女子为妻。我并不是自私，而是深感到，我所需要的是一个主妇，一个关心我的心事、了解我的需要的女人，我并不要一个有什么博士硕士学位的妻子。无论是怎样的一个男人，都希望他能在妻子的面前以强者的姿态出现。

早上，玛妮永远比我早起，在书房里又不知忙些什么。当她出门时，我们一家仍在床上——我实在不知道，她这么早出去干什么。但我从来没有过问她。何必问她？她愿意告诉我，我不问；她也会自动告诉我。不愿意告诉我的，问了又有什么用？

那日下班回到家，家里没有人，我想大概是爸和妈带了淑贤出去散步了。

我放下公事包，走进书房。玛妮正在那里看书。见了我，她放下书，对我笑了笑。那笑真温柔，我已许许久久不曾见她这样地笑过了。

这是“爸爸他们带淑贤去看朋友，今晚不在家里吃饭，你想吃什么，我去替你做。”玛妮站了起来。

“不用不用。”我连忙阻止她，“你读得这么辛苦，有时间也用来休息休息。我不是个小孩子，”

玛妮重新坐了下来，不出声，过了一会才说：“你还一直记住那件事？”

“什么事？”我问。

“你怪我老顾自己读书，不陪你。”玛妮目光炯炯地望着我。

她的话给我一种很大的压迫感，我并不能否认，我确实是对她有积怨，甚至有很多时，我觉得她并不像是我的妻子。人家做丈夫的，老埋怨老婆在身边罗罗唆唆没完没了，而我却恰恰相反，非常渴望身旁有个罗唆的妻子。因为我的这个妻子，实在是太寡言了。长期以来，她老是沉静地在做着她自己的事情。我甚至不知道，她脑子里装着的是些什么思想，心事又是什么。

“对不起，承安，”玛妮向我走过来，握住我的手，“我老觉得，我不能够平平凡凡地过一生，唯有埋首做研究时，我才会感觉到，我的世界是广阔的，才是真正地活着，可以让我恢复做人的信心！其实有很多时候，我对自己都失去了信心，当我的成绩达不到心目中的理想时——”

“我明白。”我点点头，顿时感到十分凄酸。

她是一个永远自爱的人——只爱自己。

她这个人可以说是完全属于她自己的，她不见得会关心我，不见得会解除了她以外的任何人。多少时候，我觉得，她甚至不关心淑贤——那个她怀胎十月所生下来的女儿。她的心事不被人所知。我唯一了解她的，便是她是一个永远自爱的人。

做为这么一个女人的丈夫，我觉得很是颓丧，我甚至怀疑结婚的意义，像她这么的一个人，婚姻实在是滑稽的。我也实在想不明

白，她为什么要结婚？如果是为了肚子里的孩子，难道她从没想到过婚姻是需要真爱，孩子也需要母爱吗？她连自己也自顾不暇，哪来余力照顾别人？苦学公方药到病除，熬过国共两难，保不保家？

难道她也从来没有想过，要平衡这些关系与感情？
她其实是一个城府很深的人。自她第一次踏入我们周家的门起，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循着她的计划而去进行的。

有时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可以说出那么甜的话来哄我的母亲，靠着她的聪慧，这些日子来，她已经可以说得一口流利且表达能力很好的广东话。当听到她的甜言蜜语时，我不禁不寒而栗，觉得她实在不必要这种手段。妈妈何时曾把她当外人看待呢？然而，我却百般无奈，这些话我又怎开得口去对她说？

最大的原因还是，她并没有给我机会。自从结婚后，我们已很久没有侃侃而谈过了。

“别傻了，有什么谁对谁不起的？”我拍拍她的肩膀，尽管我并没有拼命否认，却还是虚虚实实地故作大方。

我想，我在她的面前，已经没有药可救了。我心怎样想，脸上还是看不出来的。我不由对自己也寒了心。
晚上躺在床上想：我为什么不能对她把心里的话原原本本地说出来？我不说，到底又是怕什么？难道，我在她的面前有自卑感？眼见她的学问一天天地在增长，而我自已还是停留在那里。我想，我真的可能是有自卑感的。这自卑感使我在她的面前，不能说真话。

我的顾虑是怕她看穿我的内心思想。
当然，我们的距离是越来越远了。有人说过：婚姻不比砌沙堆。那意思是说，无论如何也应该有个喘息的时间，而我却觉得自己连砌沙堆的机会都没有，何需喘什么息？每晚沉静地躺在床上，隔壁书房里传来地地嗒嗒打字机的声浪，有时散贤哭了，她也不肯停下

来。哭得太凶时，我忍不住地把她自母亲的怀里抱过来，走到书房去敲她的门。我哀哀地跪在门槛上，哭得呜呜，哭得呜呜。

她却在那里大声地喊：“你给我一点时间好不好？”那种语气充满了抱怨与厌恶，仿佛孩子哭了，都是我的错！她完全以一个局外者的身份来责怪我照顾得不好，而打扰了她！

不，一次是这样，两次也是这样，我终于按捺不住地发火了。我用力一手把门推开，我大声地咆哮：“这个孩子你到底有没有份？你说，你是不是她的母亲！”

“你是存心为难我，你明明知道，我忙得很！”她跳了起来，指着台面上那些如山倒海的纸张与书本说，“我明天还要上课的！”

“玛妮——”我疲倦地靠着墙，“我实在很疲倦，我也想清楚了，如果照目前这种情形来看，我也只好在税务局里呆一辈子了。”

“你又胡扯八道了，”玛妮双手插腰，“办法是人想出来的，你不能为了一个小孩子，而放弃原本的计划。”

“说得真好，说得妙，你去帮我想办法吧！最好大家都不用吃饭，书可以读饱肚子的！我知道你满脑子都是计划，那你自己去当博士吧，我做死一辈子税务局的小职员算了！”我赌气的说完，转身回房。

第二天“你去哪里？”我问，声音里有一丝颤抖，一丝不安。

“回房去哄淑贤睡觉去，我博学多才的大博士！”

“你为什么不能平心静气地和我好好说一句话？这算是什么意思，什么态度？”玛妮追了出来。

“没什么意思，玛妮，过去我一直以为你很明白事理，但是，我现在发现，你的头脑，你的智慧，只适合用在你的学问理论上，事实上，你只是一个书呆子！在做人方面与处世方面，你简直就是一个迟钝的人，你什么也不知，什么也不明白的！”

“是的，到了今天，我也觉得没什么可以隐藏的，我心里十分清

楚我正在做着些什么；也更清楚我要做什么。我坦白告诉你，承安，我是不会为了一段婚姻或一个孩子的原故而放弃我的理想，绝对不会。”

玛妮说：“好，那我问你，”我说，“你到底还有什么伟大的理想？”玛妮后退了一步，瞪大双眼望着我，她没有回答我的话。我问：“怎么，你这样望着我干什么？你不认识我吗？我被她瞪得不安起来。”

玛妮叹了口气：“承安，我们平心静气一点好不好？我希望你能够略为体谅我一点。”

“你又何尝体谅过我？你甚至从来没有为这个家设想过。”我说。“承安，坦白说，我准备搬回家去住。我需要一个清静的读书环境。”玛妮的眼睛不敢正视我，她低下头去。

“什么？你说清楚一点，”我怀疑我是听错了。“承安，我一定得跟你说清楚。”玛妮抬起头来，镇静地说，“我已准备搬回家去住；这也只不过是两年的时间。等我拿到了硕士学位之后，我便不会再搬回来。我实在需要一个清静的环境。以后，我发誓，我们一定能从头来过……”

“你倒不如干脆地说，和我离婚算了！”我跳了起来，“叔贤由我来全权抚养，你读完硕士再读博士一切由你，反正你也不会不在乎这个女儿的！”

“承安——”

“算了，你要怎样都由你！”我转身走出去，玛妮叫住我，说：“请你听我说，承安——”

我没有停下脚步来听她说，抱着叔贤返回卧室。玛妮没有追出来。过了一会，书房里又重新开始传来打字机的声音。

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坐在床上。床上玛妮的位置，堆满了她

换下来的衣服，也不知道是不是要洗的。她总是这个样子的，把房间弄得乱七八糟。书啦，纸啦，衣服鞋袜啦堆得四处都是。每次我一踏进房门，就被这堆满杂物而显得拥挤的房间窒闷了。

我实在不明白：一个女人，何以可以把这一切乱七八糟视若无睹？

我坐在床上怔怔地想：我们的这一段婚姻，到底是不是错了，是玛妮的错抑是我的错？然而，日子总还是要过的。但我这样的一个人，在外头吃尽苦头，总希望来到家里时，可以得到一点来自妻子的抚慰，一点家庭方面的温馨。可是，我的妻子只知道爱她自己，甚至连她的至亲骨肉的小女儿，也无暇看一眼。不错，她的确是一个有吃苦精神和不屈的毅力的女人，然而她却在属于她自己的天地里，永远也无暇兼顾到她以外的任何人。即使是天塌了下来，她也只是顶着她自己头上的那一块天，好使她避过后，再勇往直前——她所做的任何一件事，都是为了她自己。那么自爱自私的一个人，干嘛她还要结婚？甚至生下孩子？为什么？

忽然窗外一道白光一下子就照亮了整个房间，光一过便又黑暗了下来。不一会，雷声紧响，瞬息间，仿佛又把整座房子击扁。我慌忙站起身，奔到小床去，抱起淑贤紧紧地拥在怀里。淑贤最怕雷电了。我记得有一晚，半夜下雨，雷声忽然大响。淑贤那时不过是八个月大，她受惊地大声啼哭，爬着在小床上撞来撞去。我被她的哭声惊醒，赶紧跑到她的小床边。她一见到我，马上整个人扑倒过来，用手臂紧紧把我的脖子围着，许久才安静下来。从那个时候起，我发现淑贤不管是受惊了或是跌倒了，她从来不喊“妈咪”。在她的潜意识里，根本没有喊“妈咪”的习惯。那个雷电的晚上，玛妮照例在书房里挑灯夜读，听到了淑贤的啼哭声，也没有过来看一下发生了什么事。只在第二天早上，在餐桌上问一问，“是不是雷声把淑贤给吵醒了，哭了一会？”

我当时实在怒火中烧，忍不住讽刺了她几句：“不是雷声把你‘吵’醒，而是肆虐。她所需要的是母亲的保护与抚慰，而你却只顾自己拼命，连看都不看她一眼！”显然并非陈雨辰故意，门也虚掩着，玛妮没出声，自顾自地开门出去，我许久说不出话来。

我开始相信，我实在是一个卑微而可怜的男人。半夜起来的还是我，抱孩子，冲牛奶，换尿布，而老婆却在隔壁书房做着她最高贵的学问，这不是卑微是什么？我还算是一个男人吗？我简直看不到我还有什么前途可言。想到这儿，天也亮了，我匆匆忙忙地赶去一个又一个男人，活得像我一样，应该是完了。

以后的日子，我沉默了下来，照常上下班，回到家便抱着女儿怔怔地发着呆。我实在想不出，我应该怎么办才好。一个星期后，玛妮更忙了，一回到家，便一头钻进书房里。我们之间很少交谈。她没有再提起要搬回娘家的事，我也懒得问。某天夜里，她悄悄地上床，见我仍醒着，便问：“怎么还不睡？”

我照例简单地回她一句：“睡不着。”她叹了口气，人一个劲儿叹气。有时，她也显得有点内疚，轻声地说：“只是两年，很快便会过去了。之后我们便可以恢复过正常的日子，我一定好好地陪你们，相信我，我一定会做到的。”我漫不经心地应了一声。原来她自己也知道，目前这种日子是“不正常”的。她上两个小产假，天南地北地游历，大抵是过完这阵过后，玛妮便不再出声了。我知道她只想休息，她实在是太累了，但我并不怜惜她。太累了，看到飞行的鸟雀，看到车上的行人，看到你，我也不想再说话了。到了这个时候，还有什么好说？如果我能够欺骗自己，我也愿意相信她的话。只可惜，我太了解她了，硕士拿到了，她会再去读博士的。我相信她会，因为我太了解她了。或许我并非我自问并不是一个自私的人，也没有妒忌她。她有这样的毅力，照说也应该是一件好事。就譬如，她用电话热烈地谈论着学术

上的问题时,我也有佩服她的时候。在那一刻,我也实在觉得不应该用婚姻与孩子去占去她太多的时间,她实在是一个有天份且适合作学术研究的人才。我不能因为自己被冷落了,而自私地去阻止她在这方面的发展。各人有各人的抱负与人生理想,我自问也是个知识分子,应该明白这些道理。

如果我觉得自己的才能被埋没了,而生起自怜之意,便更应该自己振作起来——各人有各人的天地与世界,这是真的。

于是,我自动地去找她讲话,找机会告诉她,我心里的想法。渐渐地,我们的关系又再度好了起来。她尽量提早上床的时间,卧房里也开始透着一片温馨的气氛。

半夜淑贤醒来,多数由玛妮起来哄她。我想起来帮忙她,她也不肯。她说:“你睡吧,明天一大早你还得上班的。”

我的信心又恢复了。我打算等她拿到了硕士之后,我才出国——各人有各人的天地。我真的是相信,做人是这样的。

之后,我们互相体谅地过着日子,当然,我仍在税务局上班,大半凭着工作努力,小半凭着上司抬举,我也升了职。薪金加至二千零八十元,渐渐地,志气又小了起来,觉得不出国拿个学位,照样可以做人,照样可以谋生,养活妻子儿女。当然,我并没有把这些心事告诉玛妮,怕她会对表失望。我知道,她并不这样想的。即使学位不是用来赚钱找饭吃,照她的论调,做人必须要有学识,且要不断地去充实。

无话则短,有话则长。不到三年,玛妮毕业了,拿到了硕士,并且顺利地在大学找到一个教席。她并没有说要修博士。我暗暗地高兴了一阵子,我并不是自私,而且觉得,在我的范围之内,妻子是一个硕士,我做人已经够辛苦了。实在不想再有更深一层的“悬殊”和“鲜花插在牛粪上”的难堪事顶在我的头上。我怕我真的会受不了而崩溃掉。

我并不是一个凡事都只想到自己的小人，而且这种事情发生在一个男人的身上，实在叫他一世难以抬得起头来做人。更何况，我处身在还是一个相当传统的社会里，一切我所可以容忍的，我都咬紧牙根一一地容忍了下来。我活着，实在是比别人辛苦一百倍。谁会了解我的感受？但是，我并没有诉苦。因为这种事情并不会因为诉苦，而可以得到改善或解决。我始终相信，自己的事情，自己去解决。我与玛妮之间的困境，其实别人并不能够帮得上忙。女人到处诉苦，人家只不过是把她当成是一个怨妇，而男人，实在丢不起这种脸。这些我是最明白不过的。这个社会，朋友只可以共富贵而不可以共患难。更何况，我甚至没有可以共富贵的朋友。

我的世界很小，来来去去只不过是税务局里的同事与几个旧同学。大多数的时候，各忙各的，久久一次聚会，也不谈什么“心里话”。

诉苦是最笨的。何必落些话柄在人家的嘴里呢？我并不耍任何的诉苦来平衡内心的苦与怨，最大的原因，我是爱玛妮的。我们已经结婚多年，女儿也快三岁了，就算没有感情也有恩情。

没料到的是，自从玛妮教了书以后，反而更忙，更没有时间了。她一踏入门口，便直直钻进书房里，对着那架打字机，咔嚓刺刺地打个不停。不打字时，便乱翻书。总之，除了吃饭，她没有一刻是不在书房里面的。有时怕淑贤进去打扰她，她索性把房门锁起来。不管淑贤如何地哭，如何地喊，怎样地大力捶着门，她都不肯把门打开。

晚上，我孤伶伶地躺在床上，思前想后，又再度开始怀疑，我们的结合到底是不是错误的呢？像她这样的一个人，实在不应该结婚。

这些日子，玛妮一大早便出去。她回来时，我已上班去。等到

得动她的。”他很平静。上星期，里奇让金姆与苏姬结婚，美国律师苏姬叫我看着他，感到很失望。这个印度人律师，他看来一点也不担心，我实在不明白。他曾有过以前的教训，为什么还会这样从容呢？难道他一点也不关心他的女儿？对金姆而言，苏姬的婚事是人生的头等大事。我尽量地压制着自己，我说：“她是不会听我的话的。更何况，她现在有如疯了。”苏姬本来在医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现在却辍学了。他看了我一眼，不出声。犹疑了一会，他对我说：“我不敢说她这样拼命法不会发生事情，但你也不必太紧张。我知道我这个女儿一向用功，性格又好强。现在她在大学里占有一个教席，她努力也是应该的——当然，有机会，我一定会劝劝她，叫她别太过拼命。”

“但是，她简直是过了分！”我摊摊手，“那种拼了命的努力样子，我见了会不由从心里发寒。”苏姬说，她一点也不喜欢这样。苏姬他慢慢吸进一口气，慢慢吐出来，“我知道，她自小到大都有这种恐怖‘征候’的。现在的征象也完全符合她小时候的读书精神。”我说：“你是说，不会有事的，对吗？”我问。苏姬说：“是的，不会有事。”他点头说：“苏姬的征候是读书时太拼命，苏姬人我很想问一问，他的长女苏姬又是在什么样的‘征象’之下病了？但是，我不敢问，因为我并不想激怒他。”苏姬说，苏姬回到家里，玛妮又把自己锁在书房里拼命。我无可奈何地叹口气，和衣倒在床上，顿觉万念俱灰。

之后我一直密切注意着玛妮。很不幸，我越来越觉得玛妮并不如常人，连在睡觉时也看着那些公式与图表。一本本厚厚的精装书籍有如她的命根，天天见她捧在怀里，眼睛里充满爱恋。苏姬说，苏姬我实在忍不住了，出言讽刺她：“你何不索性嫁给那些书本为妻子，何必当初作下错误的抉择，嫁给了一个男人？”苏姬说：

玛妮凄然一笑，“如果有得再选择，我想我会的。”苏姬说，苏姬我被她气得差点吐白泡！苏姬说，苏姬那个女人真厉害。

玛妮低着头，看着我：“你并不爱我，是吗？”

“爱你又有什么用？你的心早已不在我的身上了。”

“你没什么事吧。”她问。

“你认为呢？”我反问她。

“我没有错啊。”她摊摊手。

我笑，以看着一个陌路人的眼光来看她：“这是她吗？这就是我的妻子？我实在诧异，当初怎么跟一个这样的女子谈起恋爱来的？还有最后，我回家去跟父母革命，为的就是这样的一个女人！”

从她的眼睛鼻子看，她的样子比她实在的年龄还要老，这两三年来，她竟然老了这么多。大多数的时候，她的眼里都是布满了红丝的，脸色憔悴不堪，但是那股倔强的好胜神情却是永远也不会变的。

“是的，你没有错。”我说，摇摇头，“错的是我，因为我并不知道，你不想做我们的主妇，甚至不想做周淑贤的母亲。你根本看不起这种庸俗的事情。”

玛妮听着我说，一声也不响。

我忽然之间，反而什么也不想说了。我知道，我已无法与她以语言来交通的。她的思想我没办法接受；我的思想，她也一样不能接受。那又何必呢？说了还不是等于没说？

然后她说：“我不想骗你，你使我有失望的感觉，甚至是自卑！因为你并不喜欢接受挑战，你永远太知足了。我不能因为你的原故，而跟着你走同样的路，过着跟你一模一样的日子，你懂吗？我不能，也不肯！”

我怔住了。我从来不知道，我是如此令她失望，甚至因我而有自卑感。我真的并不知道这么多！

“在这一方面，男人永远要比女人强，而且，我必须强调，你并不是这样的，你根本就是不肯接受挑战，甚至不肯努力一点！”

“我明白了，你埋怨我，没能使你脸上有光，你一直以我为羞，我甚至连一个太太也养不起——”

“你明白？！你明白什么？你看你，思想多俗气，我从来没有讲过一句话，是牵涉到钱的！而你，自以为是，钱有什么用？做人学识才是最重要的。我告诉你，我讲的是精神生活，我讲的是人的气质问题！”玛妮暴跳如雷。

我深深地震惊着，觉得万分滑稽。她这种人懂得什么是精神生活？她懂，她配？我不禁笑了起来：“你只是一个书呆子，你的世界就是那些冷冰冰的厚书，你的心是冷的，是死的，你甚至连自己的女儿也不看一眼，你要跟我讲精神生活！”

玛妮苍白着脸，愤愤地指着我说：“你——”双手不断地颤抖着，她拂袖而去。

我已厌倦了这种争吵，打算从今以后，不再管她的事了。我完全放弃，我已绝望了。

可是，回到房里，我却哭了。我靠着墙，头伏在手臂上，哀哀地哭了很久。

我实在很为玛妮的那番话而伤心。她因我而有自卑感，我难道真的那么卑微，那么没出息？

之后，玛妮经常借故跟我吵架。挑三捡四地，用最恶毒不堪入耳的话来侮辱我，伤我的心。我尽量地容忍她。心想：家里父母弟弟都是爱我的人，我可以承担得了，就让我一个人来承担吧，何必让他们也一道来难堪？而且我实在不想让他们知道，吵开去，对谁都没有好处。可是，我越是容忍，越不跟她吵，她越得寸进尺，除了用最恶毒的话来侮辱我，她也侮辱我的父母与家族。她甚至动手打我！

“你别以为你一副委曲求全的可怜相，就可以求得我和你和好如初！你简直不是一个男人，你使我觉得羞耻！”玛妮大声嘶喊，连

声音也变哑了。她已完全变成了一只发怒的野兽。她扑到我

身上，我抚着她被竭力掴了一个耳光的脸，凝视着她。她一直以为高我一等的优越感，此刻在她的脸上特别夸张地显现出来；而我挨了她的一个耳光，我还保持着清醒。反而是她，情绪激怒得双手在颤抖着。我知道在这时，我只要开口随便说一句话，就会把她激怒至像一只复仇的野兽般地扑过来。

我尽管已气得全身发抖，但理智告诉我，我必须镇静。我并不想还手，更不想跟她吵架。我知道如果我不镇静，那将是非常愚蠢的事。我十分清楚她的性格，她的这种日渐趋向暴力的倾向，很可能是一种歇斯底里的精神病，并不是她蓄意的。只一个巴掌已完全

“玛妮，你安静一点好不好？”我听见自己镇静的声音在说。人
“我总算看清楚你了，承安，你是一只狗，一只只懂得摇尾乞怜的狗！”玛妮咬着牙，一个字一个字清楚地从齿缝迸出来。

然后她抓起梳妆台上的一只花瓶用力地摔在地上，接着又扫落了上面的罐罐瓶瓶，头也不回地开门奔出去。

我见状连忙追出去，在楼梯的转角处把她拉住：“你要跑到哪里去？”

“没你的事，你不配管我！”
我把抓住她的手向后稍为用力一扳，咬着牙说：“你再说一次！”

“哎哟！”玛妮只呻吟了一声，但马上就倔强地咬着牙忍住痛，瞪大眼睛盯住我，半晌说：“你想怎样？”

“进去再说。”我压低声音，“你是不是想把爸妈他们吵醒了才甘心？”

“你怕吗？”她狞笑，“可惜我一点也不怕他们知道我们吵架。”

“玛妮，我可以不跟你计较，但你做做好事，别非要在半夜大吵大闹好不好？”

玛妮索性嚷了起来：“我偏要吵，看你能把我怎样？”她发出音嘶力竭的喊声，我心一抽紧，火上心头，用斩钉截铁的口吻命令她：“我不准你出去，跟我回房去！”然后不顾一切地用蛮力一把揪起她，连拉带拖地往房里去。她拼命挣扎，想挣脱我，但我力气更大，她一个劲儿喊：“我已经很容忍你了，玛妮，你别让我忍无可忍！”我把她推倒在床上。

“周承安，没那么便宜——”我骂，并紧紧地抓住她的肩膀，把她双手抱在胸前：“你到底想怎样？你自己说！”“不要，不要，不要！”玛妮挣扎着坐起身，一把推开我，跳下床，在房间里疾走，完完全全已变成了一只野兽，一只受伤至深的野兽，随时作好准备要向人攻击。

我疲倦地靠在墙上，一头一脑都是冷汗。天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然后，我看见玛妮蹲在地上，用手掌把地上的一些白色的丸子扫成一堆。我定睛一看，是刚才被她扫落在地上，瓶子已摔碎了的药丸。我心一慌，向她冲了过去，按住她的手。

“你要做什么？”我问，“这是安眠药，你想自杀！”

“自杀？为你？”她冷冷地说，“我才没这么傻，值得吗？”

这么的一句话，我听在耳里，顿时觉得已深深地被伤害了。我放开她的手，头也不回地冲出房门，一直奔下楼梯，开了大门走出去。

我在家不远的建筑工场的空地上，来回地走了一夜，也想了一夜。迷迷糊糊地，天色好像是亮了。

当我一踏进门口，妈妈马上迎了上来：“昨晚你们两个又做什么了？老是这样天天地吵，难道不会累的吗？”

“妈，你别管。”我疲倦地说。

“最好我能不管！”妈妈恨地看了我一眼，“昨晚玛妮走了，我看

你现在怎么办？”

“走了。”我震惊，然后低头想一想，觉得实在是心灰意冷了，我说，“让她走好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她要走，我有什么办法？”昨晚我已尽了力去挽留她了，她还是要走，我能怎样？

妈妈叹了口气：“如果我不管你们，那真是太好了！”

“妈，对不起。”

“你跟我说对不起有什么用？去把她找回来呀，那才有用。”

我沉默，我走进妈妈的房里。淑贤睡在妈妈的床上，小手儿露在被单外面，脸是可爱的苹果型。我走近她，坐在床沿上，忽然觉得十分心酸，万般惆怅。为什么事情会演变成这个样子？

我用手掩着脸，深深地叹息。

“爸爸——”淑贤醒了。

我拿开手，见她已坐了起来。我爱怜地唤她：“淑贤。”

淑贤笑着扑到我的怀里，我紧紧地抱着她。忽然之间，我心平气和了。日子再不愉快，我还有这么一个可爱的女儿。

我抱着淑贤，到浴室去为她洗脸刷牙，又取出背心短裤给她换上，才抱着她下楼去，放在高脚椅上，和我一道吃早餐。

“爸爸，你今天不要加班了，好不好？”淑贤自己用调羹吃着牛奶麦片。

我点头：“淑贤真乖，真懂事。爸爸今天会很早就回来的，回来带你去草场荡秋千好不好？”

“好！”淑贤大声地应着，想了想又问，“妈咪也和我们一起去吗？”

我不响，把杯子递给她。她愉快地用两只胖胖的手接过杯子，

端到嘴边咕咕地喝起来。

我说：“淑贤乖呵，一个人好好地吃，爸爸去打个电话。”

她沉静地点点头，又用调羹自己吃麦片。

我拨了玛妮娘家的电话号码，只响了三下，就有人来接了。

是玛妮的弟弟，他在那头用英语问：“哪一位？”

我说：“我是承安。你今早有没有见到玛妮？”

“有见到，她昨晚半夜回来的，现在上课去了。”他并没有进一步问其他的事，真不愧是知识分子本色，明理而不多事。

“那好，没事了，谢谢。”我说。

“再见。”他挂上电话。

我转头，原来妈已站在我身后。

“怎样？”妈问。

“她昨晚跑回娘家去了，现在上课去了。”我说。

“你打算怎样？”

“什么怎样？”我佯装听不懂。

“你就去一趟吧，劝她回来。”妈说。

我强作欢颜：“玛妮又没有说不回来，何必那么紧张？”

“我不信她肯自动回来。昨晚她是赌气跑回娘家的。”承安，别以为妈什么都不知道。

我深深地叹一口气：“好，我下班后就去把她请回来。”

“爸爸，我也要去！”淑贤在餐桌那头，提高声音说。

我们大笑。

其实，我并没能真的笑得出来，我在想，怎样去把玛妮哄回来。我知道得比谁都清楚，她这样赌气地跑回娘家去，休想可以把她“叫”回来。其实我并不同意低声下气地去把她求回来，有什么意思呢？对我不公平啊！

这些日子来，玛妮不断地向我挑衅，那样地轻贱我。如果她还

爱我的话，就无论如何也不会这般狠毒地伤害我。很多时，我实在怀疑，我们这一段婚姻是不是错误的？到底是谁不适合谁呢？

这样天天地吵，要吵到何时呢？我实在累，我实在不想再吵下去了。这种日子，到底有什么快乐可言？

我的内心深处，实在不愿意去把玛妮哄回来。可是往深一层想，除非我真的打算和她离婚，不然最终还是要去把她找回来的。因为我知道这种事情不能拖，多拖一天就等于多麻烦一点。她永远有高人一等的优越感，尤其是在我的面前。也不知打从什么时候起，我周承安已变成了她脚下的一块泥巴！

我十分沮丧。我这一生，真可算是终于此了。目前我的心里没有离婚的准备。我唯有往玛妮的娘家路上走，低声下气地去把她哀求回来。

我在客厅见到玛妮。只是一转眼的功夫，其他的人都识趣地走开了。只剩下我和玛妮两个人。我看着她，心里忽然觉得真滑稽，这算是什么呢？是谈判或是摊牌？

我清了清喉咙，我说：“你可想过了没有？你这样一点点小事就往娘家跑，对叔贤是有很大影响的，再说，惊动了这么多人，多难看。”

“你这算是什么态度？”玛妮仰起头问。

我说：“夫妻之间，谁不吵嘴的呢？你何必非把小事弄大不可。”

“你说完了没有？说完了，请你快走，这里是我家！”玛妮嚷，态度奇劣。

我顿然火上心头，可是脸上仍不敢动容。我低声下气地说：“回去吧，叔贤需要你。”说了不由脸上一阵滚烫。我想起报纸上的寻妻启事“回来吧，孩子需要你”，以前我不是顶鄙视这种男人的吗？什么时候，我自己也变成了这类毫无志气的小男人了？我竟然想利用

女儿来打动她的心！我沮丧地垂下头，我已经好话说尽了。

玛妮瞪着我，眼睛里全是倔强与不妥协。她低声道：“你实在可怜，承安。”她一脸鄙夷。

我实在忍无可忍了，我大喝一声：“你到底回不回去？”

玛妮看了我一眼：“就以这样的态度吗？”

“我已低声下气下，你还想怎样？”我摊了摊手，觉得自己一头一脑都是汗。

她想了想，冷冷地说：“过几天再说吧，我现在很忙。”

我知道，她存心要跟我为难。她的狡猾我焉能不懂？她不过是想挽回一点面子。如果她斩钉截铁一口回绝，怕我真会不再来求她回去。到了那时她将颜脸尽失。但是，我真的累，实在没有心情来陪她这样纠缠下去。

为了不想再来第二次，我干脆认了错：“玛妮，算了吧，一切是我的错，我现在是来求你回家去的，这样可以了吧？”

“对不起，”玛妮的脸上露出一一种非常特殊的神色，“我今天并没有准备要跟你回去。”

“你到底想怎样？”我大喝一声，我已经气炸了肺，恨不得一步冲向前去，一手把她扼死！

“我不回去！”玛妮一手把一只玻璃杯扫落在地上，转身奔进房去，大力把门拍上。

我目瞪口呆，简直是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怎么了？”玛妮的母亲自厨房里冲出来，后面跟着她的弟弟与妹妹。

“她不肯回家去。”我沮丧地垂下头，“我已好话说尽了。”

“我已劝过她了。”老太太皱起眉头，一脸愁苦，想了想，犹疑地问，“你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我一听，忽然所有的积怨一并涌上心头。我提高声音说：“我没

情！”

“承安，”她看着我，婉转地说，“你也许是误会了，我们一向都没有袒护她的意思。夫妻俩，有什么事是不能好好地商量的呢？”

“她老闹情绪，挑三捡四的。我实在一点办法也没有了。别说我事事迁就她，就连我们周家的人，上上下下，谁不迁就她？”

“姐夫，你先回去吧，我们再好好地劝劝她。总之，一定劝到她回家为止。”玛妮的弟弟合情合理地说。

“就这样好吗？你先回去。”他妹妹附和。

我吁出一口气，“好吧。”

“你也是，别闹情绪，回去吧，好好地休息休息，放心，我一定劝到玛妮回去为止。”老太太拍着我的手，“对不起，”

“别这么说。”我忽然不好意思起来，“是我对不起你才真，搞到你们一家不得安宁。”

我走到街道，风一吹，我的气平了，无论如何，玛妮她是我的妻子。

夜里躺在床上，觉得床特别大，特别冷。我忽然强烈地想念起玛妮来。在这一刻，她的优点都陆陆续续地涌现在面前。无论如何，她是我的妻子，我们是夫妻。所谓一夜夫妻百日恩，一日夫妻海洋深，我们到底还是有恩情的。我想起她的有情有义，曾经一度，我们是那么深刻的相爱过……

我忽然十分地珍惜起来。我不由得起床下楼走到客厅去，拿起电话，拨了玛妮娘家的电话号码。

电话响了又响，响了很久，终于有人来接了。

“哈罗，”我听出那是玛妮的声音，我的心不禁跳了起来。“我迟疑了一会，终于开口说：‘玛妮，是我。’”

电话那头没有声音，一片静默。

“玛妮，”我轻声地唤她。

“你想说什么？”

“你回来好不好？我睡不着——”我温柔地说，“我们别再斗气了，这多无聊——”

“我明白。”她沉默了许久，然后说，“其实我自己也一点都不好过。我从昨晚想到现在，事实上，我们的感情并不致于这么恶劣的——”

“你回来吧。”我马上打蛇随棍上，“明天我一早来接你，不如，

现在吧。”

“不必，明天我没有课，我自己回来。”

呵，一场风波，终于收场。

无论如何，我们是夫妻，到底是有恩有情有义的。

第二天，我依旧照常上班去，并没有去接玛妮回来。她说了回来就一定会回来的。临出门之前，我拨了一个电话给玛妮。

她在电话里，以愉快的声调说，“你上班去吧，放心，我现在就回去。”

我忽然有一种冲动，想把她抱在怀中，让她的脸贴住我的胸膛。我们很久很久都没有这样温存过了。我发现，原来我是这般地爱她。

玛妮回来之后，对每一个人都比以前亲切多了；话也多了，也缩短了把自己锁在书房里的时间，尤其是对淑贤，她显得非常有耐性，她甚至肯把淑贤抱上她的膝上坐着，一调羹一调羹地慢慢喂着她吃饭。

不知怎的，我看了这种情景很是感动。也许吧，她从来都没做过这种事。现在忽然做了，我便会由心里感动至喉头。

我简直是太高兴了。看，她那个样子，多像一个慈祥的母亲。

觉得结婚以来，只这一段日子，我们的关系维持得最好，也最相敬如宾。

我不由走近玛妮，拿起她的一只手，紧紧地包在我的双掌中。

玛妮惊异地抬起头。她美丽的脸温和而柔驯，“做什么？”她显得有些茫然。

我说：“我爱你，玛妮。”

“无聊！”她发嗔地轻捶了我一下。

“不要打我的爸爸！”淑贤忽然用她胖胖的小手臂护着我。

“她深爱你。”玛妮有点感慨，笑容很勉强，“这都怪我平时太疏忽她了，以致她的心里根本没有我的存在！”

“不会的，你是她的妈妈。”我拍拍她的手，安慰她。

“我真有可能会完全失去她的。”玛妮俯下头，喃喃地说，“我原可唾手可得的，但如今竟然要那么辛苦地去补救，我感到很伤心难过……”

我惊异地看着她，这是我做梦也没想到的。

当我们的感情最恶化的时候，我也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那时她把自己一天到晚锁在楼上的书房里不出来，在那个时候，她有想过这个问题？她怕失去淑贤，她真的这样想？

过后，我又忽地感到一阵释然，这何尝不是一件好事？只要她懂得怕失去淑贤的时候，便表明，她的母性已甦醒了过来。当她真正地觉得，她是一个人的母亲时，她便知道她的肩上背着一种为人母亲的责任感，这真是可喜的现象。

“真的吗？不会？”玛妮怔怔地问。

我肯定地点头：“真的不会。”

“我从来没有为自己的女儿做过任何一件事。到了现在，我要为她洗澡时，才发现不知该怎样洗，我根本就不会！”玛妮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她的情绪显得十分沮丧。

“慢慢来吧。”我拍拍她的肩膀，“你这么聪明，一学就会了。你看，你现在不是做得很好吗？”

中“我——”玛妮说不下去，她的眼眶红了，“我感到十分羞愧。”
她想“快别傻了，女儿始终是你的宝贝。”

“妈咪！”淑贤十分识趣且善解人意地伸出她胖胖的手臂去缠住玛妮的脖子。

“乖孩子，宝贝！”玛妮紧紧地抱住淑贤，母女俩拥抱成一堆。

我高兴得无以形容，一切的不愉快都过去了，好日子就在前面等着我们幸福绵长，而烦恼忧愁，则都过去了吧。

我这才发觉，我其实有一个很美满的家庭。

有一天，我在办公室里接到玛妮的母亲电话，她问：“玛妮现在怎样？”

我说：“她很好，十足像个主妇，照顾淑贤无微不至。”

“那很好，她终于肯听我的话，她终于明白了过来。”

“妈——”我忽然恍然大悟，“原来这都是你的功劳！”太谢谢你了！

我说：“我早就对她说过了，一个女人，什么荣誉地位都是虚幻的，最重要的便是嫁个好丈夫，生一两个孩子，安安稳稳，快快乐乐地过日子。有了这些之后，才去找别的东西。其实这些‘其他’一点也都不重要。像我，生了几个孩子，把精神集中在他们的身上，现在他们一个个都长大成人了，且有很好的成就。我告诉玛妮：这种孩子的成就与快乐，便是我的成就与快乐。现在玛妮总算明白了，她肯听我的话去做了。也知道一个女人的最大快乐的泉源是来自家庭、丈夫与孩子。事实上，做人是很简单的，知足就快乐了。”

此外我聆听着她说：“一生没听过这样简单而又深具哲理的做人道理。”

呵，这个印度老妇人，我从来没有把她看清楚过，也实在一点也不知道，她是多么可敬的一个人，她不但明理，而且包容。她原来把我和玛妮之间的事都看在眼里，不但知道毛病出在哪里，更知道

用什么方法去帮我们解决。我真的不知道应该怎样去感谢她才好。
“我们凡事只要退一步想，没有什么事是不能够解决的。”她慈祥地
说：“来，孩子，将这颗苦药放在嘴里嚼下，苦味会心平！”会不患政夫

我不断的把头点了又点，“知道了，我一定会听你的话。”
“真好，不打扰你工作了，再见。”她挂上了电话，丈夫然显真

可是，好景不长，不到一个月，玛妮又故态复萌了。一回来便把
自己锁在书房里，嗒嗒利利的，传出来的尽是打字机的声音。她说
年底她要参加一个什么“东协学术会议”，她要找资料赶写一篇开
会时的演讲论文。于是就从早忙到晚，半夜上床来，我发现她许久
也不能入睡，在床上转辗，时而喃喃自语，时而深深叹息，搞得连我
也一夜没睡好。待到天明时，她总是不见人影，怕她出去
游荡。当她一开始回到她的书房里工作时，便把淑贤撇在一旁，不闻
不问。到底淑贤还小，不懂得从眉目间看脸色，见到玛妮回来，就兴
高采烈地去缠她。初时玛妮还略为应付她一下，次数多了，她便不
耐烦了。有一次，玛妮在书房里忙着，淑贤悄悄地开了门进去。不
一会听到玛妮的怒吼声，接着是淑贤的哭声。我正想进去看个究
竟，已看见玛妮怒气冲冲地揪着淑贤出来，看看实实在在地把她整个
人按在地上，在她的脸上狠狠地掴了一巴掌。玛妮说：“臭丫头！”

“我告诉过你多少次了，说我工作的时候不准进来，你不但
不听，还搞乱了我的东西。你以为我不敢打你！”玛妮返身进房，大力
推上房门，显出旁若无人的样子，对白天不回来，人民说孩子，真开解”，假要

淑贤从地上翻起身来，歪歪斜斜地向我冲过来：“爸爸！”
我简直是呆住了。淑贤的个子不高，个子矮小，头发黑黑

我抱着淑贤，清晰地看见她脸上红了的五条手指印，我真不敢
相信，玛妮会用这么大的蛮力来掴自己的女儿！淑贤有多大的一个
人呢，她才三岁！当天，人民说孩子，真开解”，假要

淑贤在我的怀里呜咽地哭着，把声音压制到最低最轻。可怜的

孩子，她连哭也不敢大声地哭。下我离开，我神已弄弄先和爸爸书后
“别怕，淑贤，爸爸在这里，爸爸以后一定不会再让妈咪打你，
永远也不会！”我心痛如绞，不断反复地端详着她红肿了起来的半
边脸。”

我忽然火上心头，我实在再也忍不住了。我把淑贤抱下楼去，
交给妈妈。我折回楼上，一脚把书房的门踢开。门不是锁，那
“玛妮！”我大吼一声。门开时，玛妮背对我，正忙着整理台
玛妮回过头来，瞪大眼睛看着我。
“你太过分了！”我的积忿，我长期压捺着的怒气忽然爆发了，
我再也按捺不住了，“你要做一个受万人仰慕的学者，是你的事，但
我要你明白，我们周家的人可不是让你随便糟蹋的。你侮辱我，我
一直容忍你，你就越发得寸进尺。想不到，你连自己的女儿也这样
对待，你实在太——”我的声音颤抖着，使我无法说下去。
玛妮惊讶地凝视着我，“承安，你——”
我已失去了理智，我冲上前去一把把她揪住，用力地自椅子上
把她拉起来，“你下楼去看看，我要你去看看，你把淑贤打得有多
重！”她的脸上印着你的五根手指印，你还算是一个母亲吗？”

“放开我！”玛妮惊慌地喊，“不要碰我！”
我并没有放手，相反地，我把她揪得更紧，“我要你去看看！”
“承安，我警告你！”玛妮拼命地挣扎，涨红了脸，眼睛里尽是不
妥协，“放开我，无耻的男人！我还不明白你，你自己没出息，你怕我
强过你，所以你就妒忌我，千方百计要把我踩下去！”

我忽然软弱地松了手，继而双手颤颤地抖了起来。我听到我软
弱的声音说，“玛妮，我想不到你是一个如此残忍的人！”
“是吗？”玛妮铁青着脸，冷冷地说，“你后悔了？没关系，我们可
以离婚，我一点也不惋惜。像你这样的男人，实在不值得让我跟你
一辈子。”

周承安看着她，然后大笑：“谢谢。”她一怔，然后等到我，说：“不必谢。”玛妮狞笑，十分骄傲而残忍地，“你肯和我离婚，等于是放我一条生路。你这种没出息的男人，使我呕吐！离开你们周家，我甚至连呼吸也顿感清新！”周承安，安无动心地说：“你有什么要感谢的？你胆敢侮辱我的家人！他们到底什么地方冒犯了你？”我怒火中烧，我举起手，狠狠地在她的脸上掴了一个耳光！

马上，玛妮那吃了一记耳光的脸上，清清楚楚地红了五条手指印。

我为自己的举动呆住了，我竟然动手打了她！

玛妮并没有哭，怔了一会，她咬着牙，从齿缝里迸出声来：“好，正好，周承安，你打我，正好让我找着了和你离婚的理由！”她转身夺门而出，一面跑，一面大声嚷，“无耻卑鄙的男人，你使我呕吐！”

我坐了下来，忽地发现，自己一头一额都是汗。昏昏沉沉地，仿佛是做了一个噩梦。

一个星期之后，我接到玛妮所委托的律师的信，她要跟我离婚！

我打电话到她娘家去，她不听。打到大学去，她照样不肯听。我跑到她的娘家去，她隔着铁栅，冷冷地说：“有什么话，跟我的律师说去！”说完，她大力地把门关上。

我简直是气疯了。把门又踢又撞，弄得精疲力竭了，只好垂头丧气地回家去。

以后的一个星期，我撞来撞去，还是不能跟玛妮取得联络。她完全不肯给我一个说话的机会，更莫说，可以和她坐下来，心平气和地谈一谈了。在这期间，玛妮的母亲与弟弟妹妹都对我表示同情，也尽了力来调解，但终不能使玛妮改变主意。僵持了一个月，我终也平静了下来，尽量用清醒的头脑来把我和玛妮之间的恶劣关系好好地从头研究一番。

最后，我同意离婚。唯一的条件是淑贤的抚养权。可是，玛妮不答应，我们又吵了起来。在众目睽睽的餐厅里，玛妮一手把茶杯扫落地上。她挥舞着拳头：“你休想！如果你一定要跟我争，好，我陪你打官司。但是周承安，我提醒你，淑贤只有三岁半，法庭一定会把抚养权判给我的。到时你不但输了，还要付堂费和律师费，你想清楚吧！”

呵，我仰起头，莫非我的一生就注定要垮在这个女人的手上？我的心沉了下去。

我默然，隔了一会，我说：“好。”我转身就走，在众目睽睽之下，忍下了所有的耻辱。

满街都是男人呵，我不知道，这其中有谁比我更失意，更无助？并非太阳热辣辣地晒在我的脸上，我的眼泪缓缓地流了下来。当初我们因为彼此相爱而结合在一起，而今天，竟然反目成仇。我忽然觉得，世事不但荒谬，而且滑稽得可笑。

当初她是怎么对我说的？她说她爱我，为了我，她可以牺牲一切。但是，现在她不但一点也不念旧情，甚至百般凌辱我。如果早知有今天，我们何必白白地去走那么一段路？

原来，原来以前的一切一切都是假的，都是假的……

失去的感情永远也无法弥补，但是，她为什么要这样残忍地伤害我，践踏我？毕竟我们曾相爱过，所谓一夜夫妻百日恩。就算她不是华人，就算她不懂得我们华人这么多美德，但她到底也是个受过高深教育的人，她怎能如此无情？她一定要争取的女儿毕竟是姓周的，就如妈所说的，是“我们周家的人”。

一路上，我的心绞痛着。然而，痛又有什么用？我们的问题还

没有解决。到了今天，我对玛妮已不存任何希望了。她要离婚，要怎样都可以。但是，她竟然提出要淑贤的抚养权。婚是她自己提出来要离的，我也答应了，现在她又提出要淑贤。为什么她得到了一样，又要另一样？我实在很绝望，想到女人翻起脸来的绝情恐怖，连心也寒了。谁又知道，谁又能向我担保，接看下来，她又会有什么来为难我？

……回到家里，拥淑贤在怀里，我的心又沉了下去。其实我也没有把握一定能争取得到淑贤，玛妮说得不错，淑贤今年只有三岁半，法庭多数会把抚养权判给她。我怔怔地注视着怀里的淑贤，她有一双深褐色的大眼睛，垂低的时候，睫毛像两把扇子。在阳光下，扇下有睫毛的投影，鼻子是笔挺小巧的，头发是天然的卷曲，浅浅的褐色皮肤，其实，她像我的地方并不太多，尤其是眼睛和鼻子，简直就是跟玛妮同一个模子印出来的。

我忍不住问：“淑贤，你到底最爱的人是谁？”
“是爸爸你！”淑贤想也不想的就脱口而出，伸出双手紧紧地围绕着我的脖子。

我吸进了一口气，很想问她：要跟我还是跟妈咪？但终究问不出口。

为什么要让这么小的孩子来陪着受罪呢？她懂得什么叫离婚？我还没有心理上的准备，我更想不到要用怎样的措词来为她解释这件事。

就在这个时候，电话铃响了。我过去拿起听筒。
“叫淑贤来跟我说话。”是玛妮。

我一听，光火了，这算什么语气？“你是谁？”
“你不是是真的不知道我是谁吧？承安。”
我点头：“知道，只是想不到一个如你这样博学多才的人，连打

电话的礼貌也不懂。“我把听筒递给淑贤，‘是妈咪。’”我听见淑贤叫出声。淑贤接过电话：“妈咪。”马妮出去接电话，然后，她不要钥匙了。我走开，在沙发上坐下，远远地看着淑贤接电话。淑贤压低声音，很小心地说：“妈咪，我不要这样……我要住在这里，要跟爸爸，爷爷奶奶，叔叔他们在一块……妈咪，不是这样，我也要你，妈咪我要你，但是，我也要他们……”

我看着淑贤。她哭了，哭了两声，便又停了，在拼命地按捺着。“……妈咪，我不敢，我不敢哭了，我要你，你别走……我说我不敢哭了，我现在没有哭了，你不要走……不要走……”

我简直是气炸了！这个女人，这个女人，她到底跟淑贤说了些什么？她要把女儿带走，何不先来跟我好好地商量？她这算是什么意思？威胁一个三岁半的小女孩，抑或是恐吓？但马妮，这个小女孩说：“妈咪……别走！”淑贤哭了，凄苦地在喊着，“妈咪，妈咪！”

我忍不住大喝一声：“淑贤，放下那电话！”我冲过去抢过听筒，对着听筒大吼，“马妮，你太过分了！”马妮也不示弱，她发怒地大吼，“你凭什么干涉？”

“就凭你有一颗肮脏的心！卑鄙下流的手段！”我大力挂了电话。

我回过头，见淑贤苍白的小脸，吓得连哭也不懂得哭了。

我肝肠寸断地把她拥在怀里，对淑贤别怕，爸爸在这里。”

几分钟后，电话铃又响了，我拿起来，“承安，我发誓，我一定跟你斗到底！”马妮在电话里大吼大叫。

“上帝！”我呻吟了一声，把电话挂断，想了想，马上又拿起听筒，搁到一旁。

抱起淑贤，我上楼去。

我也想过了，失去的感情无法弥补，与其这样终日吵吵闹闹，

互相伤害，倒不如干脆离婚算了，大家都好。”

我也发现，淑贤跟玛妮，也许真的会比跟我更快乐。最现实的问题还是，淑贤是个女孩子，在成长的过程中，她需要一个母亲的帮助。我也始终觉得，一个女人不管她有多狠心，对她自己的子女，始终有一份母爱喻天性。我更相信由玛妮来照顾淑贤会比我更适合。

我实在不能因为要跟玛妮斗，而牺牲了淑贤的快乐。

离婚是大人的事，小孩子不应该受影响。玛妮怎么对我是她的事，她始终是淑贤的母亲。在一个女孩子的成长过程中，除了生理上与精神上的问题，需要有母亲的扶持抚慰以外，还有许许多多琐碎的事情。我实在不能为了自己的私怨，而不顾一切地去与玛妮争夺女儿。我们的婚姻早已破裂，但是我们仍有一个女儿。为了女儿的未来快乐，我是应该让淑贤去跟玛妮一起生活的。

那一晚，我抱着淑贤睡，把她紧紧地拥在怀中。从小到大，我从来没有像这样地把她拥在怀中，睡过一晚。

顿然之间，我有点心酸，这么久夫妻了，即使情没有了，也应该还有恩。在冲动过后，往往最记得的，便是她的优点。玛妮的优点是直率……而我呢？我的优点是什么？我想是敦厚，念旧。其实这也可算是缺点。多少次，玛妮侮辱我，伤我的自尊心。但是，我还是一次次地原谅了她。

她甚至当着她的弟妹的面前，坦白地说：“以我的条件，实在不应该嫁给像承安那样的男人。”第二天，人传去第四街那间西药店的经过，她的弟妹悄悄地安慰我说：“她这个人就是这样的，其实她不一定真的那么想，你千万别放在心上。”

看，连局外人都懂得为我难堪，为什么她，这个所谓爱我的人，却一直不懂得为我的自尊心而想一想呢？

如果她真的那么嫌我，那么轻贱我，当初她为何嫁给我呢？

我终于想清楚了，也决定了下来。我们大人纵使再反目，再仇恨对方，也不应该让孩子来陪着受苦。这样没完没了的争来夺去，到底有什么意思呢？这中间的过程，最苦的还是孩子。玛妮虽然脾气略嫌暴躁，但她毕竟是淑贤的母亲。把淑贤交给她，我想，我可以放心的。

离婚之后，我恢复了单身，无牵无挂，要到哪里去都可以。再说，这些年来，我也储蓄到了一笔钱，这笔钱够我到外国去读书。以前是因为有家室所牵，玛妮又要读书，所以才打消了出国读书的念头。如今，应该是时候了。我又再反复想了两个晚上，终于决定答应玛妮，把淑贤的抚养权交给玛妮。然后我就离开这里，出国去了。我打电话给玛妮所委托的律师，告诉他我的决定，又谈了一些细节，然后约定，星期一上午十点钟，大家在律师楼见面。玛妮并没有要求赡养费，只提出每月要四百块淑贤的生活费，我答应了。她也答应我随时可以去看淑贤，每个星期六回去见爷爷奶奶，假期可以接回来住。在无任何异议的情形之下，我们终于签下字，把维持了四年的婚姻生活结束，分手各奔前程而去。

离婚后，我马上着手申请学校。在英国的几所大学中，终于选了伦敦大学的理工学院攻读土木工程系。

我并没有放心不下，淑贤有她外婆照顾。如果没有玛妮的母亲亲口答应我照顾淑贤，我也不会作下这样的决定。玛妮的母亲，那个慈祥而明理的印度老妇人，除了我母亲之外，她便是我最敬重的人了。对于我们离婚的事，她最为伤心。私下跟我说了许多抱歉的话，令我非常不好意思。她当然知道，是因我把玛妮捆了，才引起我们离婚。但是她始终没有说过我的一句不是。

到了英国，经常收到玛妮母亲的来信。她以优雅英文词藻，写出她诚恳的心意，在思想的传达方面，她的英文程度可算是一流。

的。她是个高贵、大方、有学问的老太太，可惜我并不能一直做她的女婿。

但是，她的信中很少有提及玛妮。也许是她有顾虑吧，怕会引起我的不快情绪。从她的信中，我对淑贤的生活，几乎可以说得上是了如指掌。在极度想念淑贤之余，我又有一种内心的安慰，这一切都是这位可敬的老太太给予我的。

到了伦敦的九个月后，有一天，接到她的来信。这一回，她终于在信中提及玛妮了。原来玛妮在我走后的第三个月，精神就开始有点不妥了。情绪抑郁，非常易怒，动不动就竭力地大吼大嚷，在课堂上也显得有点思路不正常，心理医生要她休息，说她不能再受精神压力，不然后果不堪设想。结果在大家的劝告之下，玛妮告假在家休养。一个半月之后，她再恢复上课。本来已是全部痊愈了，可是她不肯听劝告，又照旧如往常一样拼命读书，做研究，两个月之后，又告旧病复发。这次比上次更严重。情况恶化时，连家人都认不出来，只好把她送入疗养院去，如今两个月了。可幸的是她的病情日渐好转，现在和正常人一样，不过还得留院详细观察。

我并没有太震惊，也不觉得意外。早在两年前，我就为这担心过，想不到的是，她会不爱惜自己到这种地步。病刚好，又再拼命，我实在不能明白她这个人，脑子里装的是些什么思想，她拼得这么辛苦，到底是为充实自己呢，还是为了成名。我知道她倔强，好胜，却想不到，她会为这而连自己的一条命也不顾了。如果她真的疯了，岂不是一生的心血都完了吗？

她到底是怎么想的？
我叹息，除此什么忙也帮不上。

以后的几天，心情很坏。晚上睡不着，毕竟曾经一度我们是夫妻，有过一段日子我爱她至深。现在就算已经没有了爱，心已死，如今听到她这种情况，也难免伤心而无限惆怅。

晚上我回信给老太太，在信里写了许多安慰她的话，还夹了一张慰问卡在里面，央她代我转给玛妮。

十天之后，我收到玛妮的信。这是我到伦敦之后，第一次收到她的信。

我捧着信，紧张得连手也颤抖了起来。

玛妮的信，她竟然会写信给我！于太太太多疑，她到底会在信里面写些什么？在她写这封信时，心情会是怎样的？她还恨我吗？

离婚前的那一段日子，我们正斗得极僵极僵。我还记得，在律师楼见到她时，她的那种恶毒的目光，使我不寒而栗。我当时想，我们这一辈子，再也不会有和颜悦色地说一句话的可能了。自那次在律师楼见过面之后，我没有再见过她。

直到我上飞机的那一天，淑贤也是由我弟弟承恩去把她接出来的。

现在接到玛妮的这一封信，与其是说困惑，倒不如说是惆怅。从我们正当风华正茂的时候相识到今天，其中的过程，经过了这么长时间的种种悲欢离合，眼泪与怨恨，一一回想起来，真有无数的惆怅，异样的感叹。

信中玛妮说她是一个罪恶的女人，害人害己，到头来一场空。

她的信写得有条不紊，正常之极，我当下宽了心。只是在字里行间，沮丧之情洋溢，到底也是的，那么辛苦地做人，到头来只是一场空，是谁也免不了要沮丧的。

当夜我就回了信，告诉她许多关于我的情况。我诚恳地表示，不论是什么事，只要还用得着我的话，尽管开口，我一定会为她去做。是真的，我并没有恨她。心中的惋惜，是我们最终分了手。

可是，信寄出了两个月了，我也等足了两个月，依旧不见有回音。我终于肯定她是不会再给我写信了，渐渐地也就完全放弃掉

等她的信了。也许，她忙（她母亲来信说，她已复原，并已恢复了工作），或许她并不想跟我再有联系。我们离了婚，早已不是夫妻关系了。分开之后，各人有各人的生活，其实两人的心里都有病，是裂了一条缝，失去的感情无法弥补。也不见得她会愿意吃回头草。既然什么目的都没有，又何必虚虚假假地作藕断丝连状呢？

我了解玛妮，故也不写信去打扰她。她有病，我知道了也写过信去慰问，并且还寄了半去。在起码的范围之内，我应做的都做了，便觉得心平气和。

之后的日子我过得很平静，读书占了我生活上大半时间，无暇顾及其他了。其实，人在伦敦，许多事也是轮不到我去理的。我只要把书读好，以后的事，看着办好了。

于是，日子过去，春去秋来。我在英国已三年。本来只想拿了学士就回马来西亚，可是近来又不这样想了。一张区区的学士文凭有什么用呢？不过是略懂一点皮毛而已。我忽然决定再读硕士。当然，钱是最大的一个问题。或许，我可以先在英国工作一段时期，办法是人想出来的，种种细节留到看了成绩再说。这些日子，我什么也没想，专心一意读书，对自己是蛮有信心的。我不像那些碧眼红发的洋学生，我来此的目的是读书，其他的交际应酬一概回绝了。不错生活是枯燥乏味的，可是这对我而言，又有什么损失呢？三年来，我的成绩一直名列前茅。这是足够抵回所有他们有而我没有的。事实是这样。若是要玩的话，我何需千山万水跑来这儿玩？

然后有一天，我忽然接到一封玛妮的来信。密密麻麻地写满四张纸，诉说她这三年来的生活情况，感受与心情。她竟然说她怀念我，分手之后，方发现我的种种好处。可惜事到如今，什么都已经迟了。最后的一段，她这么写道：“……这是一件异常复杂的事，不能用理智也不能用感情来分析。总而言之，一切都已经过去了。可是，在我的感觉上，又似乎还没有过去……”

她的笔调，似有万分的幽怨，仿佛……

我的心扑通扑通地跳起来，她是不是在暗示些什么吧？

我端了张椅子，坐下来，准备清清楚楚地把这件事情从头到尾地好好想一想。

可是最后，我并没有想通些什么。我仍旧十分困惑。

为此我把回信拖了很久，我实在不知道应怎样去回这一封信。我没有恨她，并不等于我还爱她。我的自尊心，在三年前已经受到极大的伤害。为此，我又想了很久。

在这个时候，在这个地方，为情而烦恼似乎很不应该。我实在找不到任何一种理由去烦恼，而白费了我这差不多三年来的心血。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我都必须支撑下去，考完了试再说。

于是，我把玛妮的信藏到抽屉的最深处，锁上抽屉，对自己说，在这最重要的关头，没有任何一件事比考试重要。

我心情终于是平复了。我已经可以完全搁下那件事，而专心一意地读书。逐渐地，我的心定了，信心又回来了，我有把握可以拿到一级荣誉学位。

在应付着考试的当儿，玛妮的第二封信又寄到了，我深深地叹了口气，拆也没敢拆地就把它原封不动地又锁进抽屉里。

“上帝呵，请给我意志力！”我握着锁匙的手，紧紧地按住台面。我真希望，我能翻得开玛妮的手掌。为她之故，我已放弃了一次机会，在人的一生中，我知道，并没有多少次机会。如果我今天失败了，我会后悔一辈子。

终于挨到了考完试。我松了一口气，把锁匙翻出来，打开抽屉取出那封原封不动的信。

展读完毕，我的眼泪不由缓缓地流了下来。我是爱她的，不管经历过多少沧桑，多少时日，我不得不承认我还是爱她的。尽管曾经一度，她是那么地嫌我，那么地伤我的自尊心，我还是爱她的。尤

其是现在，事隔了三年，我在这阴深潮湿，没有一个亲人的伦敦市里，读着她的来信，想念她之情，就显得分外强烈了。

呵，玛妮，玛妮，自分手至今，你的脸上毫无欢颜，为我之故，沉吟憔悴至今。既然是这样，你又何必当初处处逼着我离开你？

我原以为，分手之后，我们便完了，也一直以为，我可以把她忘记。我一直以为我的心早已死了。即使不恨她，也不会再爱她。可是现在，我不得不承认，这一切都是自欺欺人，我的心里始终有她的存在，我一刻也没有忘记她。

时间回复到以前，我们在圣约翰男校食堂初相遇，我叫了一盘炒米粉在埋头狼吞虎咽，她走过来问我：“这些东西，味道如何？”

我一直记得那天她穿着的是一件宽大的白T恤，一条白短裤。两条腿异常修长，头发是潮湿的，在额头上绑着一条红色的丝巾。一双深褐色的大眼睛，牢牢看着我，不断眨呀眨的。呵，那年，她风华正茂，宛如春花亭亭玉立。

我是不可能忘得了她的。

一切的一切，仿佛还是昨天的事。她风华正茂，春花亭亭玉立。

我怎能忘得了她？

随后，在两个月的时间里，我们通了十封信。

她二十八岁生日，我还特地跑到书店去，精心地为她挑选了一张生日卡。做着这些事时，我也不能确定，我的心有着些什么企盼。在信中，我已告诉了她，我打算再升硕士，她也表示赞成。而渐渐的，我发现在我的潜意识里，好像已作好了回去的打算。起码，我没有去办继续读硕士的手续，我甚至不去看有关的资料。

我到底想怎样？

晚上躺在床上想：过去是过去，现在是现在。我和玛妮始终是有情有义的。

我决定回去！

准备回去，打点这里的一切。在等这等那中，花掉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玛妮忽然没有了信息。也许是她忙吧，我心想。

已在准备着回去，故也没有写信。心想反正很快便见面了。当我飞抵机场，下了机，马上匆匆赶到玛妮的家。

一见看了她时，我的心马上沉了下去。

她的精神很坏，已请了假在家里休养。没有人向我提及她是生什么病，只说她的精神很差。

我默然，黯然地走出她的家。

我还以为这趟我回来，我们便可以从头来过，但现在问题并不在这里。玛妮的情况使我忍不住沮丧。我看得出来，她的旧病又复发了。

第二天，我去见玛妮的主治医生，跟他很详细谈过。也看过玛妮这三年来的病历记录与最近的报告。

我沉默，手簌簌地抖起来。

“周先生，她本来已经好了。可是她又去读博士。”医生说。

“什么？”我问，“博士？”

“是的，她目前正在修博士学位。”

我呻吟了一声，手又抖了起来，额都是冷汗。我还以为我们是有希望的，原来——
“她的病情最恶化的时期，是在两年前，曾住院九个月，后来就好了，之后并没有发过病。这一次是因为精神压力太大。可以说，她已不适合再修博士学位……”

我并没有听医生说下去，转身冲出医院。一路上一直想：玛妮实在是没救了。

她永远只做她自己要做的事情，其他的什么都不管。她不为别人着想也罢，她竟然放肆到连自己的性命也不顾。她只要满足她

的私欲。其实，什么叫私欲？连自己的性命都没有了，她还有什么荣誉，什么学问，什么私欲可言！

玛妮实在没救了。她不但是一个疯子，她还是一个歹毒的女人，一个连对自己也没有爱心的女人！

回到家里，我把自己锁在房间里。我不想再见到玛妮，也不敢再见到她。

一个深夜的晚上，我接到一个从玛妮的家打来的电话，说她自杀，吞服了许多镇定剂和一些不知名的药丸，已经送往医院救治。

当我赶到医院时，玛妮正在洗胃中，幸好并无大碍。

我放下了心，玛妮的母亲由她的小女儿陪着，披头散发地坐在长凳上，默默地饮泣。我没敢去问她，也不忍心去问她玛妮是怎么自杀的。这些日子来，她仿佛一下子老了十年，额头上那部分的头发白得像雪一般，两眼深陷。我连看一眼，也觉得心酸。

之后，玛妮被转送到精神病院去。

我去过两趟看她，第一趟她睡着，第二趟见到她。她真的像是一个疯子一模一样，披头散发，又吼又叫，谁也认不出来。

回到家里，思前想后，万念皆灰，却决定了一件事情。我去找玛妮的父母，我跟他们说，我要把淑贤带回身边，我要淑贤的抚养权。

三个月之后，我带着淑贤回到伦敦。我已在伦敦中请到工作，我已完全打消了再修硕士的念头。我实在厌恶一个学位接一个学位读下去的那种日子，那简直不是人过的日子。

在我有生之年，我知道，我是无法忘得了玛妮的。尤其是在夜深人静时，想念她之情分外强烈。我一直不能忘记我们初相识的那一段日子，我风华正茂，她有如春花般亭亭玉立。那是我们这一生人最美好的日子。

风华正茂花亭亭，我怎么能忘得了！

困境

她一心一意想往上爬，她爬得高，他在她的意识里就显得卑微，他们之间的悬殊在她的意识里就变成一种挑衅。

宋秋宁下班回到她的公寓，推开睡房的门，一眼就看到赵风帆赤裸着上身躺在床上。他侧着脸，两手抱在胸前。由于赤身，他袒露的臂膊显得特别粗壮。其实，他也是一个大块头，立起时，原形毕露，足足有二米高。宋秋宁站在他的身旁，只刚刚到他的肩膀，使宋秋宁觉得自己在他的身旁一点儿也不起眼。她是一个肉感型的女人，浑身圆，由于这一身的圆，就显得她更加矮了。和风帆这高昂的男人站在一起，经常使她想到“电灯柱挂老鼠箱”的那句老话来。其实，她对这也是蛮在意的，可是这遗憾并不能改变啊。

宋秋宁原以为她的推门声一定会惊动躺在床上的那个男人。她推门而不立刻移步进去，是在等风帆跟她说话，问声“回来啦”之类什么的。但是床上的那个人却出乎意料之外地，一点反应都没有，甚至连动都不动一下。

秋宁她生气了，发泄地把手袋掷在化妆台上，在那张搭满了两个人的衣服的椅子上坐下来，踢掉高跟鞋，把后脚搁在椅子的扶手上，她低头慢慢地把右脚的丝袜褪下，然后又褪下左脚丝袜。

这时已是下午六点了，太阳的热气仍未消退，房间里又闷又

热。秋宁不由拿起一本杂志来扇凉。扇了几下，她停了下来，目光悠悠地落在床上的那个男人的脸上。她纳闷：他这算是享受呢还是受罪？这么热的天气，他竟然能够睡得这么甜。还真够懒得紧呢，连顺手开开冷气都嫌麻烦！

隐隐地，秋宁心中涌起一阵厌恶，带着蔑视的目光看着床上的那个男人。她开始恨起他来。起初只是很轻微的，慢慢地那恨就填满了她的心。此时风帆的脸看起来有些畸型，他的眼镜没拿下来，脸挨着枕头，眼镜也歪了。

秋宁看着看着，连恨的情绪也让那有些畸型的脸给打乱了。她愤恨地把脸别过去，不愿看到那张脸。

虽已近黄昏，窗外面仍是一窗灿烂耀眼的阳光。

秋宁怔怔望着窗外出神，窗边的那棵相思树的叶子黄了，枯枝缠在树杈上，摇摇欲坠，仿佛一阵风来便会纷纷落下来。她茫然地叹了一口气，垂下头看着自己的一双手，又发了一阵子呆。

不知过了多久，床上的那个男人醒来了。他坐起来，一面打哈欠，一面把手臂尽量往外撑，大动作地伸了一个懒腰，然后懒洋洋地说：“你回来啦？”

秋宁闻声抬起头，看了他一眼，冷冷地，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风帆见秋宁不出声，略略觉察出她是有气憋着。他刚醒来，心情仿佛一张空白的纸，本也不介意秋宁的不默不睬态度，正想讨好她几句来缓和缓和气氛，当他正要开口时，秋宁更进一步的冷淡又逼了过来。

“反正早回迟回都是一样无聊。”说话时，眼睛也不肯向他望一望。

风帆一下子就听出这话里的弦外之音，无非是对他的怨恨，极具讽刺之意。

这回倒是有气憋不住了。基于男人的尊严，他不能表现得太

迁就或太软弱。于是他很尊严地说：“各人有各人的生活方式，你总不能连我睡个午觉也干涉吧！再说，我也没有权限制你什么时候回来。”

“这个当然。”秋宁也不肯示弱，她刚强地说，“我们在一起，本来就是谁都不干涉谁的。”

风帆一听，心里立刻明白，秋宁是存心招惹他，目的只是想挑起他的火，她又想借故跟他吵架了。

风帆心里一气愤，嘴上也混乱了：“是啊，谁都不干涉谁，所以你就连有了孩子，也自作主张地去打掉！一句话，你根本不当我是一回事，我就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如你这样歹毒的女人！”

“孩子是在我自己的肚子里，我为什么不能自作主张？”秋宁的脸色顿时阴黯了，目光牢牢地盯住风帆，一字一字，缓慢地说：“我们当初已有言在先，各人有各人的自由，你休想拿什么理由来压我。”

风帆一时一句话也说不出。他瞪目结舌地，倒不是因为理亏，而是自觉口才不如这个女人。他顿感有很大的挫败感，甚至有点恼羞成怒。他点了根烟，在房里踱了两圈，然后停在秋宁的面前。

“好，说得好，孩子是在你的肚子里，你有权要怎么做便怎么做。其实，最大的关键是在我，因为我在你的心目中根本就不是东西，我的孩子就更加不用说了，你根本不用理我们——”也不知道为什么会用上“我们”两个字，话说到一半，他自己也被这两个字刺伤了。

啊，“我们”，他的孩子，风帆是真正的伤了心。

秋宁看着风帆，心里一阵难言的哀伤，不由语气也软了下来。

“你何必一定要拿这件事情来苦苦逼我？你难道真的认为，我们可以有孩子吗？”说到这里，秋宁鼻子一酸，即刻有泪水浮在眼眶

里。他一脸愁容，眉头紧锁，似乎有什么心事。

风帆听着，心里有如万箭攒心，一时之间，他也不知如何回答。他软弱地低垂着头。

秋宁看在眼里，心里又再软了一截。

近来两人老是一语不合就吵了起来，感情是大大的不如前了。她当然知道是为了什么的。风帆使她失望，他真的是太不争气，又极端地谦卑。她甚至觉得和他是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里，根本无从沟通。她也曾想过要和他分手。可是又觉得太累了，累得她根本提不起力气来面对这些感情上的风浪。在现时这个阶段，要分手，一点也不容易。她很清楚地知道风帆的个性，他除了愤世嫉俗，也很尖锐。在他现在这个潦倒的时刻，提出分手，实在是有点于心不忍——她更清楚被伤害的那种滋味。

秋宁见风帆不说话，她也沉默了良久才说：“我们别再互相打击了好不好？”

风帆叹口气，点点头。

“下个星期六是中秋节，妈昨天来过电话问我回不回去过节。我答应了她回去。你呢？”

“什么，我？”风帆一时弄不明白秋宁的意思。他们在一起快四年了，可就从来没有在她的家人面前亮过相。

秋宁托着脸，慢条斯理地说：“我当然不是要你跟我一起回家，我的意思是问你有什么其他的计划。”

“我没有想过，也不知道下个星期六是中秋节。”风帆摇摇头。

他的气是全消了。每次都是这样的，只要秋宁语气稍为软一点，他纵有再大的火气也会顿然烟消云散。不止一次，他对秋宁吐了真言：你就是有这种魔力，可以完全控制我的喜怒哀乐。

“那你就考虑一下吧。找个地方去走走吧，好过一个人呆在这成天睡觉这么无聊。”

风帆摇摇头，拿起衣服来换。他先套上T恤，再换裤。裤子是直筒的牛仔褲，布质很硬，拉链时费了好大的劲力才拉上，裤子显然是窄了点。

秋宁看着他，露出微笑：“风帆，你胖了，可有觉得？”

“哦。”风帆笑笑，“人倒霉，贱肉就横生了。”衬着他一脸的憔悴，竟有很凄凉的一种况味。

秋宁不禁一阵若有所失。

四年了，这个吊儿郎当的男人，近来也收敛了不少，踏实地一本正经起来。说实在的，这些日子来，他也委实吃了不少苦头，处处招人白眼。他始终闻不出一个天地来。

秋宁看着他挣扎，感慨万千。

数不清多少回了，午夜，秋宁怔怔地凝视着躺在她身边的这个空有一张俊俏面孔的“同居男友”，千头万绪，只觉得越理越乱。说他们之间没有真挚的感情，也不是真的。但是，她就是不肯跟他结婚。那次意外地怀了身孕，秋宁也真的认真地想过，还是跟他结婚算了。女人本来就是青春有限，这么的四年一拖下去，她也快三十出头了。她也实在看不出来，和风帆分手后，她还能有什么希望？又该何去何从？青春的心路历程，是梦是幻，延续至今，只觉得酸楚，一无所得。明知风帆并不是个理想丈夫的人选，就不知道当初是怎样会和他同居在一起。也许是因为大家都寂寞，没有认真想过其他的。

四年了，如此这般地就过了四年。秋宁偶尔也会被风帆的柔情所动。或者应该说得更实际一点，便是她需要风帆的柔情慰藉。

但是天一亮，当她披甲上阵，回到现实生活上来时，她的世界马上不同了。晚上的绮语柔情便告烟消云散。苦思之余，她的心又被刺痛了。难道和风帆结婚，就单单是为了怀了孕，要把孩子生下来？

不！她是不会甘心如此的。她生来全副武装，她要风帆

婚姻不是儿戏。孩子一旦生了下来，那就是她的一生责任了。她始终不认为，和风帆的关系是已到了可以为他生孩子的地步。再说，她对自己也没有信心。近来心中老是隐隐地有要跟风帆分手的意念。

秋宁很清楚，她自己是不会与这么一个男人厮守一辈子的。

终于，秋宁还是下定了决心，要把孩子打掉。

她不能让他成为她一生撇不掉的包袱。

安排好了工作，她挑了一个风和日丽的星期六早上，便悄悄地把腹中的那块肉拿掉。为了避嫌，她又告了一个星期假，说是乡下老母亲病了。在休养期间，终于是纸包不住火，让风帆给瞧了出来。他先是跟她狠狠地大吵一顿，接下来的几天，郁郁寡欢，一句话也不说。

其实，秋宁也不是全无哀痛之情的。孩子打掉了，她何尝会好过？天下没有不爱自己的骨肉的母亲。问题是风帆并不是个可托终身的男人。孩子也来得不太合时宜了。她驰骋在这个商业社会，大城市的气息是培养人的野心的温床。秋宁早已认定，大权在握比什么都重要，那种有权的安全感比什么都实际。近几年来，她一心一意想往上爬，她爬得高，风帆在她的意识里就越显得卑微不足道，他们之间的是殊在她的意识里就变成了一种挑衅。她在有意无意的话语之中尽量挖苦风帆。

而在风帆那一方面，当然是满心屈辱。他变得十分容易被激怒，却又一直觉得理不能直气不能壮。

有一回，秋宁又在借题发挥地乱摔东西，竟然举起一本足有半尺厚的硬皮书打中他的头。他怒极虎跳起来正想赏她一个耳光，手举到半空却又中途停住了。理智告诉他，若这一巴掌打下去，后果不堪设想。虽然他对秋宁的愤懑已到了极点，却还是爱她的。

当风帆的手软弱地垂下来时，他只觉得悲惨，这算是什么日子呢？老是无休止地吵吵闹闹，彼此之间充满了怨怒，许多磨难与不愿意，精力也耗得几乎不剩了。难道经历了这些年来无止休的争吵，就是因为他一个人的忍辱迁就才能得以支撑下去的？

想到这里，风帆更是彻底地感到自己的卑微与无能。

到底秋宁还爱不爱他呢？

秋宁感觉到风帆话里的凄凉况味，不由心里一阵难过。毕竟是在一起四年，她也实在不想老是这般地吵吵闹闹过日子。

“风帆”，她起身扑到他的怀里，双手紧紧地环着他的颈项。

风帆任由她伏在他的怀里。他仰起头，双手环抱着她的腰肢。

笑说：“你看你，一会硬得像只雌老虎，一会柔得像只羔羊。”

“你呢，你刚才多凶，把我骂得好狠呀。”秋宁把环抱着他颈项的手松开，转去替他理好T衫的衣领，又慢慢地把他领口的钮扣一颗颗扣上，扣好了却又剥开，剥开了又扣上。

风帆垂下头去看着秋宁，低声的说：“你要是每天都对我像现在这么温柔该多好。其实，我也不明白为什么我们老是吵架！”

秋宁沉默；头使劲地靠在风帆的胸膛上，心里一阵酸楚。又沉默了一会，她低声幽幽地说：“因为我的自私，你的挫败。我们都无法冲得出这种困境。”

“是的，我的人生挫败。无心事业，学历太低，工作老是换来换去的，终究是一事无成。”

“这都不是最主要的因素，而是你的人生态度，除了愤世嫉俗，也很尖酸。你不但看不起人，也从来不给机会自己。比如说——”

“够了够了，我不想跟你讨论这些人生问题，什么处世态度。”风帆打断她，“人际关系是很难的。简单来说，就说你和我吧，两个人罢了，就存在着有太多太多的问题了。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总之，我不想再谈论下去，最重要的还是，秋宁，我真的不想再

吵架！”

秋宁低下头不说话，回身走到床边坐下来。她的心里十分难过，毕竟，怎么说，她对风帆还是有感情的。拖了这么多年，到头来也分不出来，到底是谁负谁了。

她常想，什么债都是还得清，就只是这种感情上的债，莫说还，就算是谁欠谁的，都无法分得出来。

一个女人与男人同居几年，若最后还是分手了，在道理上，理亏的是男人，吃亏的是女人。但是，事实上，要分手的是秋宁，而这分手的代价是秋宁自己耽搁了自己的青春。

风帆叹一口气：“我是烂泥扶不上墙，你又不是没看见我的境地的。”

“你就是这个样子，好像全世界都欠了你的，干吗你自己不努力？不努力？”秋宁不放过他，她顿感悲痛欲绝，本想给他留面子，反而觉得羞辱，一发不可收拾，“你就是不肯为我争一口气！你到底知道不知道，女人的骄傲就是一个能摆得出去见人的丈夫，你这副德性，还期望我跟你结婚生孩子呢！”

风帆站在那儿，一言不发。等秋宁嚷完了，他仍不发一言。秋宁见他这个样子，更是火爆，她霍然跳起来，顺手拿起一只花瓶向他掷过去。“砰”的一声巨响，花瓶摔成了碎片，却没有打中风帆，望着了一地的碎片，一时之间她自己也呆住了。

“够了，秋宁，我受够了。”风帆凝视着她，眼睛全红了，然后他缓慢地转身，走了出去。

秋宁知道是她那一番话说得太不留余地了。她心顿感悲凉，不由脱口而喊：“风帆，风帆！”喊着喉咙便哽哽的。

风帆并没有停下脚步。秋宁听到的是他沉重脚步的回音。闻中仿佛是隔了千山万水。

落暮的黄昏，一片荒废的凄凉况味。秋宁伏在窗前，整个人陷

在夕阳的光影里，她恍恍惚惚地回想这四年来的日子，始终觉得有愧于风帆。尤其是打掉孩子的那件事。那天，她是清清楚楚地看见风帆眼里的泪，虽然他们之间没有夫妻的名份，却实实在在有夫妻之情！就是因为没有那么的一个凭据，她一声不响地就把他的孩子给打掉了。对于这件事，她始终觉得自己的做法对风帆是十分残忍的。由于她轻视他，连带也不允许他的孩子出世，她自己更是知道，错的并不是风帆一个人。当初决定与他同居，又不是他拿着枪杆来逼她的。一开始，她就有一种将错就错的苟且之念，当然其中也不缺乏真感情。天地良心，当初是何等的深情。到后来，她对苟且之情越来越不能姑息，她老觉得风帆摆不出去，也忌惮朋友提及她的私生活。一直以来，风帆有风帆的朋友，她有她的社交圈子。总之，在这一方面是互不干涉的。渐渐地，同居的生活已变得没有快乐可言。争吵是寻常事，由于心有不甘，有意无意地便在语言上打击他。因为争吵无休止，各自的心灵上的疏远愈来愈远，终于变成了不欢而散之所向。尽管经常的争吵结果都是言归于好，但是各自的心却已千疮百孔了。纵使双方再努力迁就容忍，也仅是抱着一种“能维持得多久是多久”的心理。其实大家都知道，分手是迟早的事。

那一晚，风帆没有回来。半夜里，秋宁在雨声中醒过来，翻身摸索到小闹钟来看，见凌晨三点多了。她不由心中惨淡，喃喃自问：“风帆，你一定是很恨我吧！”

之后秋宁就无法再睡得着了。坐起身，她愣愣地望着之窗的雨，这时雨势愈来愈大，她的心绪重重，风帆的去向是那么地难猜。他此刻在哪里呢？八成是喝醉了。他这个人最不懂得珍惜自己，天生就是自暴自弃的。四年来，哭哭闹闹，恩恩怨怨，最使他伤心的还是他的自暴自弃，无前途。她老早就对他失望了，认定他这个人是无可救药的了。人家说，恨之深，爱之切，她对他真的是什么感情也用尽了。如今倒真的希望，自己能牙关一咬，就跟他一刀两段！

秋宁就是不肯相信，她的一生，这么快她就已走上感情的绝路。

愣愣地坐了好久，千头万绪，又回到风帆的身上。他此刻在哪里呢？雨仍在窗外兀自下着，她的心比那雨更加零乱。对风帆的默许，悠然泛升，她的虚荣与骄傲，在此时无声地败阵下来，整个人像是被忽然抽空了，她软弱地把脸埋在双掌中，哀哀地哭起来。

秋宁以为在她的生命里，一直有著一个人，永远永远地在等著她，这个人便是赵风帆。不管她对他是什麼心肠，什麼态度，他都默然地在承受著。但是，现在她渐渐地明白过来，他并非永远在那儿等待她的。

一个星期了，风帆一直没有回来，也没有任何消息，他像是忽然消失了。

他可以这样一走了之吗？真的能吗？不然，他到底是去了哪里呢？秋宁终日喃喃自问。晚上回到小公寓里，只有她一个人冷冷清清地。吃饭时，看见风帆用惯的那只杯子，空荡荡地搁在那儿。她不由起身走过去把它拿在手里，手却不住地颤抖。

“为什么会变成被抛弃的人是我呢？他果真不回来了？”秋宁的眼泪缓缓地流了下来。她一直是知道的，他跟风帆是不可能厮守一辈子的，他们迟早会分开的。但是万万想不到，采取主动的那个是风帆，赵风帆！

他不再等她！

忽然变成被人遗弃的女人，秋宁的崩溃，有一半是觉得没面子，事情怎么会倒转过来的呢？秋宁一直觉得她并没有怎么地深爱过风帆。她挑剔他，不断地揶揄他，甚至是践踏他，都是风帆一手造成的，若不是这般容忍她，这般任由她践踏他，她说什麼也不至于会如此有恃无恐。她知道风帆爱她，愈觉得被爱得深，她愈觉得风帆配她不起。她恨他的委曲求全，更恨他的样样不如她。为什么她会

找到一个这般差劲的男人，且还跟他同居了四年，为什么？为什么？答案难道是，因为别的男人根本不会看上她？噢，不，她是无论如何也不肯承认的。

但是，事实摆在眼前，她与风帆就此分了手，他甚至连一个正式分手的机会都不给她，他不发一言的，便一走了之。她顿成了一个被遗弃的女人，她每一想到这里，就恨得咬牙切齿。可是当她平静下来，尤其是在夜阑人静时，她又特别地想念风帆。茫茫人海啊，就只有这个男人的臂弯是她的避风塘，也只有他的体温是如此的温馨。紧紧地抱住他，天地之间没有比这更能使她有安全的感觉。多少个夜晚，想起风帆，她不禁泪下如雨。

日复一日，风帆没有回来。秋宁等的意志分割成两半，一半放在心里，一半放在眼里。走在街上的时候，她必刻意地留意，目光在人群里逡巡，总是不死心地希望着有一天会在滚滚红尘里，把赵风帆给寻出来。

半年过去，一年过去，秋宁的希望变成了失望，心里洪荒一片。风帆变成了她的梦魇，一缕缕地在日子的流逝中消逝。她一遍遍地对自己说：“人家早已没有这一回事了。”每说一遍，都看着实实在是碰着了痛处。她的失望，她的委屈，她的怨恨，总是无处可去，在深夜里还升成一股迟暮的凄凉，竟然无端地想起那无辜的孩子来，她下意识地摸摸肚子，一心的迷茫，若不是她把他打掉，如今孩子都有半岁大了，她也实在不明白，为什么自己会在这个时候想到那上头去。真的是因为爱风帆，才想到那个属于他的孩子？

到了今天，秋宁还是不能确定，她那么忘不了风帆，是因为爱他呢，还是恨他撇下她所给她留下的耻辱无法消去？

人踪杳杳，风帆他到底去了哪里？

那个晚上，因为母亲和小侄子来，秋宁陪着他们去逛夜市场。

母亲一向都是跟着两个儿子住在小镇里，很少有机会出来探

望住在城市里的女儿。他们朱家在小镇上颇称得上是大户，祖屋宽敞。自秋宁的祖父在三十年代南来，靠养猪兴业，打下江山以来，他们朱家的子孙就一直盘踞在那，不曾离开过。朱家的两个儿子是继承祖业，把祖父的养猪场发展成现代化的农场。除了养猪，也养鸡鸭，还挖了大塘，养起鱼虾来。两个儿子都成了家，且已开枝散叶。朱老太太也就老早不理农场的事了。平常的日子除了逗孙取乐之外，便是东家走走，西家坐坐的。她对于朱家的三代同堂，子孙满堂是有掩也掩不住的快慰和骄傲的。但是一提到那个年过三十，仍杏嫁无期的女儿时，就表现得十分心急遗憾。一待学校放假，她便借带孙子“出去玩玩”为名，实地里就是想到她女儿的小公寓里去住住，看看她怎样生活，与些什么人来往。而每次的“实地视察”都是那么令她失望。这一趟则更加令她黯然神伤。秋宁不只失魂落魄，嘴巴更是紧得出奇。除了工作，清晨黄昏，都不肯自动多发一言。老太太在失望之余，倒是证实了女儿在这一两年内是休想嫁得出去。连个人影儿都没有啊，还能有什么结婚的希望呢？她老人家的最后一点残余的希望，仿佛一下都全没有了。眼看秋宁她年岁增长，本钱消逝，她再也乐观不起来了。本来是抱着试探的心情而来的，现在她一下子就全泄了气，赌着气，住不上三天，就吵着要回家了。

“我们在这里反而影响你的情绪，还是尽快回去吧。”

秋宁当然明白母亲的那种赌气的心情。她低下头，沉默一阵，陪笑说：“都来了，怎么又急着要走？明天吧，我请个假陪你们到处去玩玩。小西，姑姑现在就带你去逛夜市场好不好？”

小西急急地揩抹一把脸，有点不置信的：“真的现在就去？”

秋宁重重把头一点：“真的。”

母亲大舒一口气，归根结底，她并不是真的想走，而是女儿的失魂落魄，单调的近乎自虐的生活方式使她看不过眼，又因见她什么也不与她讲，心里有气。她现在肯自动地说要出去走走，便知道

她是开始让步了，说不定还会透露一丝蛛丝马迹呢，心一乐不由展颜。

那边秋宁见母亲乐了，也就放下了心。到底是母女，母亲的那份心意她是明白的。

秋宁也舒口气，传染作用，两母女相视而笑。

来到夜市，秋宁绕来绕去都找不到地方停车，只好把车停在离夜市稍远的一个斜坡上。下了车三个人顺着来路往回走。天气热，虽是晚上仍没有一丝风。街上人来人往，白天的喧嚣尘烟，到了这个时候，算是稍为收敛了一些。夜市在白天是车水马龙的两条大街道，现在却变成了一望无际的小贩摊档。而灯影与喧哗及时地为它换上了另一种气氛。

挤在人丛里，秋宁又记起了两年前的那个夜晚，风帆第一次带她去逛夜市，就是这个地方。那晚他们吃糯米饭，喝红豆水。卖糯米饭的是一个年轻的女子，她有一张扁扁的脸，一头长发，一路披下来，像一道直泻的瀑布。一双漆黑的大眼睛，炯炯滚动。风帆默默地看了她好一阵子，低声叫秋宁猜一猜她几岁。秋宁抬眼看她，目光却最先停在她的围裙上，那围裙是淡蓝色的，新油渍叠着旧油渍，这扁脸的女子一点也引不起秋宁的兴趣，她根本就不想去猜她的岁数，也无心去听风帆说什么，只是催他快点吃好早点离开这嘈杂闷热的地方。她一点也不喜欢逛夜市。后来他们在努力挤出人丛的当儿，风帆却半途拉住她停在一个卖假手饰的摊档前，以三块半买了一串粉红贝壳串成的项链给她。当时她有没有表示感激，她老早已不记得了。心情倒是记得是忧喜参半的。忧的是难过这个男人的穷酸，喜的是这种浪漫情感，使她有一种重温旧梦的朦胧感觉。多年前，在小镇的时候，十二三岁吧，有个旧时街坊男孩子，就经常自制一些小玩意儿偷偷地塞给她，这些玩意儿有木头和贝壳串成的项链和手链。那时她常想，自己是何其有幸，得了个十分英

挺有型的男孩视她为梦寐以求的如花美眷。后来岁月流逝，不知怎的，这段感情并没有开花结果，而那个英俊的男孩也不知去向了。可是人长大之后，并没能忘却这一切。尽管如今男孩的模样都已模糊了，但是这朦胧的遥远感却成了秋宁的一生依偎。并不是因为那段感情深刻得刻骨铭心，而是他的出现正是处在她那个未知前景，未知人生璀璨还是暗淡的时期，得失忧喜不拘，却是她生命的一个顿号。

后来在找找红尘之中，遇上了赵风帆，初时两人都有一种温暖之感，彼此心中潜伏着对未来的憧憬。

那串贝壳项链，秋宁并没有戴过多少次，却一直收藏得很好。自从风帆不知去向之后，每次经过夜市，都会使她想起那次他们吃糯米饭的情景。风帆叫她猜一猜那个卖糯米饭的女子的岁数，她却催他快点吃。

每一次想到她与风帆的这种结局，就不禁怀疑，这到底是怎么的一回事？似乎是她对不起风帆，但又仿佛是风帆负了她。事实上，她是愈来愈搞不清楚了。总之，他们是分手了，往事如尘，犹如隔世之遥。她的心一直是灰扑扑的。

潮热的天气，挤在水泄不通的人丛里，秋宁的头昏昏沉沉的，她的一只手牢牢地握着小西，她唯一的意志是不能与他失散。小西向前移一步，她就跟着走一步，变成了是小西领着她似的。

小西是乡下孩子，见到什么都觉得新奇有趣，这也想看那也想耍。秋宁是难得带他出来跑一趟，便十分放纵地顺着他。每当他站定了脚步观看时，秋宁就在一旁问：“是不是想要？姑姑买给你。”

那个跟在后面的朱老太太也不阻拦。逛夜市嘛，本来就只是为小孩子买东西。她知道，她的这个女儿是绝对不会看得上眼这小贩摊档的货色的。再说，为小西买东西也花不了几个钱，实在也不必去为秋宁去省着。

又挤了一会，小西领着秋宁到一档卖录音带的摊前，说要姑姑替他挑个王杰的声带。秋宁可从来不知道什么王杰，便叫他自己挑。

倒是那个做祖母的老太太的心水一般清。她说：“这小子懂得多少个字，等他找得来，恐怕天都亮了！”说着一步上前，“喂，这位阿哥，我的孙子他要一个王杰的声带，哪一只我可不知道，你给我挑个最新的便行。”

“真对不起，都卖光了。要个梅艳芳或张国荣的好不好？”

秋宁闻声一怔，这声音——她赶紧随声望去，就与那个人打了个照面，不由得僵了半晌。

那个人竟然是赵风帆！

啊，这一个照面，真是何等的惊心动魄。秋宁呆立着，一阵心酸，眼睛也朦胧了。前面的灯光人影，只觉得是一片银白粼粼的反光。

而那风帆，那个赵风帆只是轻愕了一下，就只是这么一下，便镇定地说：“哎，竟然是你。”

在那一刻，秋宁是那么失望。他竟然连她的名字也不唤一声。

秋宁不发一言，她就只是怔怔地望着风帆。她实在不能相信眼前的情景。风帆的表现就好像是完全忘记了他们之间的过去似的。

这怎么可能呢？

“你们是认识的？”朱老太太永远是那么眼尖心静。她鉴赏似地看着风帆。

“是的，我们认识。”风帆笑笑，“您是朱太太吧？”

这时秋宁才发现，在风帆的身后有一个女人，她正以半蹲的姿势埋首在一个大纸皮箱里翻找着东西。初时觉得这个女人的身型怪怪的，看清楚了才发现她原来是一个孕妇，当女人站起来走到风帆的身旁时，秋宁觉得整个心都被抽空了。她有一张扁扁的脸，一

双黑眼睛炯炯而滚动，嘴角微微向上翘起，正对着风帆吟吟而笑。

风帆低头看她，微笑问：“找到了没有？”

她摇摇头，对小西说：“小弟，真的是没有了，改天好不好？”

小西扯了扯秋宁的衣袂。“怎样嘛，姑姑？”

“没有就没有罗，还能怎么样？”做母亲的早已探索到秋宁的脸上表情变化，意识到此地不便久留，拉了小西就走。

秋宁顿感绝顶的悲凉，也欲转身离开。风帆忽然湊前，低声地跟她说了声对不起。

秋宁登时眼睛噙了泪。这一声对不起能表示些什么呢？她只觉得哽咽难言。

见到风帆，她原以为自己一定会有许多话要问他的。这一年来，她反反复复地不知问过自己多少遍了，风帆到底去了哪里？万万想不到现在见着了，反而一句话也说不出。那个女人，当那个女人一映现在她的眼前，她便什么也不想知道了。他和风帆曾是那么地亲热过，是真的有默契的。风帆向她说对不起时，眼睛是盯着她的脸的，她知道他还有其他的话要对她说的，可是，在此时此刻，什么也不必说了。风帆对她而言，薄幸之名是不存在的。

这时母亲和小西已走得差不多连背影也看不见了。秋宁无言地转身追上前，追了好几步，回过头，风帆的眼睛正耽耽望着她。她心中一悸，有如万箭攒心。

回到家里，秋宁一言不发，径自走进房间，反手就把门锁上。

那一夜，她差不多是哭到天亮。真的是太久没有流泪了。泪水收也收不住，就索性呜呜地哭个痛快。若泪水是可以流得干的，那倒好，流干了，从此以后便无泪可流了。

哭中秋宁声声自问：是谁伤害了我呢？是我自己伤害了自己！

上天对她的讽刺竟然是这样的！

当初她不肯让那个孩子出世，却阻挡不了属于风帆的孩子的

到来。他现在正在另一个女人的肚子里孕育着，且逐渐长大，最后来到这个世界。风帆还是有了他的孩子。这个实情是，她不肯为他生孩子，却还有其他的女人肯。

当初她嫌弃他，而他却比她更快找到幸福。

风帆曾经说过，她是一个歹毒的女人。

是的，她是的。因为只有心肠歹毒才能做得出亲手杀了自己的孩子这等事来。她的眼泪又流了下来。

将近天亮的时候，秋宁终于停止了哭。倒不是因为眼泪流干了。事实上，泪是流不干的。正如人的种种忧患，感情的困境，是永远存在的。表面上的平静，是阶段上的沉睡。面对现实，人总是要在面颊上细细粉饰一番。

而城市人的忧患，感情占了大部分。秋宁她自己是知道的，一开始，她便走错了路。再加上她的性格使然，越发教她走不出困境来。她也一直尝试把感情和现实分开，但是她越要分开就越显得混淆不清。

窗外，天全亮了。太阳扬起市霏尘烟，生活又再度开始，日子的步履如旧，无所谓始与终。

哀 情

年届四十，说得难听一点，已是半百的人了。对于一个女人来说，爱情算是很遥远以前的事了。可是，朱望青却始终不肯承认这一点。

在一年前，她初认识了池南的三个月以后，她便下定决心，要从头开始过她的爱情生活。虽然在照镜子的时候，已掩饰不住老态。脸上两颊之间的肌肉已松弛地垂挂下来；鱼尾纹更是明显，连不笑的时候也能看得出来。可是，望青还是对镜挺起胸，把金钱花在各种名牌时装和化妆品上。每天打扮得华贵雍容，披甲上阵。一方面是为了要从头来过，另一方面更潜意识地力挽青春。

她深知道，如果要得到池南，便得在自己的身上不惜工本。

望青的的性格是自信跋扈的。虽然青春已不如外间的少女，自问也觉得还是个美人。

“徐娘半老，风韵犹存。”有时对着镜子左顾右盼，不禁会对自己嗤一声笑出来。

在另一方面，她是不相信，外间的十八岁少女在风韵这一方面，能胜得过她。虽然早已过了青春期，在外面做人，不得不在身上武装，却也满怀信心。

因为是年纪大了，凡做一件事，即使不是刻意的，也会在不自觉之中深谋远虑。她是从来不打没把握的仗的。经年驰骋于商場上，才能早已培养出来了。只要一心一意，实在没有什么事是不可能的。

池南学的是机械工程，在英国读了三年理科学院，回来那年刚好是二十八岁。三年来换了四五间公司做事。望青没有问过池南转换工作的详细原因。因为她知道，对于这种事情，嘴上是要留余地的。男人的自尊心，就是在他工作上。

为了要更了解池南是怎樣的一个人，也为了要与他在一块时有更好的话题，望青不惜在晚上抽空出来补上机械工程方面的知识。她是个聪明人，再加上学识，居然能在短短的时间里，把这一方面的知识掌握了。

与池南吃饭聊天，竟然把他轻易地吓唬了过去。

谈到公司的行政问题，望青又发表了冗长的意见，把池南乐得心花怒放。

“朱小姐，你真了不起！如果每个做老板的人都能如朱小姐一样聪慧开明，就实在是太好了，我也不必那么生气了。”望青只是微笑着，心却不禁飘飘然，对自己更是信心十足。

烛光下，池南睁着一双朦胧的醉眼，对于一个三十一岁，正当壮年的男人来说，事业飘浮不定，实在是比什么奇耻大辱都难忍受。

望青看准了池南的这一弱点，于是带着半讨好的口吻说：“我是个珠宝商人，对于做买卖是可以的，但对于你们这些读理科的人，就实在是自惭形秽了。机械工程，多么实在与高贵，对社会有肯定的贡献，珠宝是奢侈品，不穿金戴银，不见得活不成，对社会有什么贡献呢？”“话不是这样说的。”池南显得有些急促地说，“我是不够你讲的，但话实在不能这样讲。我在你朱小姐面前，自惭形秽才

是真的！”

望青是惊喜的，但表面上却做得不露痕迹。她继续不费吹灰之力地在这小子面前，表现着她的能干与才情。

二十

经过了这一次，望青对池南有了深一层的认识。他是一个讲究原则的人，对任何人，对任何事都不轻易妥协。故此在工作上，老遇到晴雷冷射，堪称得上是“怀才不遇”。一次次的转换工作，还是不能改变他在这一方面的执著。

池南对望青说：“不合我原则的工作，我情愿不予建厂开工生产的啊，机械一定要一流的，哪能马虎？我不相信我的设计是错的！”他眼里有着无比昂扬的斗志，声音是响亮的。

望青看在眼里，越发欣赏他的男人气概。

三十一岁的一个大男孩，最应该具有的便是斗志。

望青回想她的离婚前夫，钱是不缺的，就是缺少了像池南的这一种气概。现在她是什么也都不缺，缺的就是这么一个男人。登时心魂荡漾，怔怔地望着池南出神。

渐渐地，他们的约会越来越密。一次次地相约外出兜风，吃晚饭，喝酒跳舞。望青发现原来这个男人也喜欢文学，喜欢音乐，越发觉得他性格可取，连嗜好也是动人的。

有一次，池南带她到只有他个人居住的公寓去。他原来有一个很有气派的书房，书架上的书，几乎是一望无际的，却都是整齐的，都是有目录的，范围非常广，具有古今中外，理科又比文科的多。有两扇落地玻璃窗，窗帘是薄纱的，纯白色。家具是一系列的天然松木。角落处，有一具唱机，很多的唱片，却没有电视和录音机。望青觉得有点纳闷，正想开口问他，他却已经会意了，他说：“真正听音

乐的人，一定都不会听录音带的。录音机永远带不出好的音响。”

望青靠墙而站，微笑地抱着手对池南说：“你每做一件事都是这么挑剔。”

池南摇摇头，表示不同意，却没有出声。

望青本想进一步问他，关于对女朋友的选择态度又怎样，后来终于忍住了口。

因为她是个经过感情的大风大浪的人，知道什么是应该问的，什么是不应该问的。她离过婚，应该没有什么挫折是她所承担不起的。她始终不承认她是个失败者。她的事业如日中天，妒忌她的人可真不少。

虽然如此，但对池南这样的一个，凡事讲原则、讲自尊心的男人，她是会分外小心的，在语言之中，不流露一丝一毫她心中的想法。

有一晚，是池南的生日，望青在全市最贵的西餐厅订座为他庆祝。在望青的频频劝酒之下，池南已喝得有七分醉意了。在烛光下，池南忽然捉住望青的手说，他越来越觉得她动人。因为是中年，特别有一股吸引力。这股吸引力说得陈腔一点，便是所谓的“女人味”。他早已泥足深陷，不能自拔！

“你真的这样想？”望青笑得有几分羞涩。她的努力终于没有白费，来不及想其他的。她很温柔的，带母性的把池南的一只手拿起来，包在自己的双掌中。

“我恋爱过，但每一次的感觉都没有一次如现在这样的。”隔了半晌，池南才说，“这一次我肯定是最真实的。……”

“再过些日子，恐怕你又不是这样想了。”望青看着池南年轻俊美的脸幽幽地说。

望青在忽然之间又信心全无了。到底，当事情真的来到眼前时，她又不得不彻底地想清楚，这段恋情是不是合适的呢？

做人总得对自己交代清楚，这是她做人一贯的宗旨。别人她可不在意，但是对自己，却一定要清楚。

所谓爱情，最大的成分便是激情。激情是最靠不住的东西。激情一过，爱情迟早会成为过去。

年轻人浪漫是应该的，但中年以后，说什么都没理由盲目地往错的方向走去。中年人做事情，理智第一。为追求发光炽热的爱情，就是愿意牺牲一切，也得要有理智。虽然现代女性勇气可嘉，却也不能盲目地作无谓牺牲……

望青得想清楚。

失败已太多太多了，她不能再失败。晚上坐在床上怔怔地想，为什么她会遇上池南？他是一个英俊的男人，最主要还是他成熟，职业高贵，且非常地有学识见地，做事有宗旨……当然，他也表示对望青有好感，甚至非常欣赏她在商场上的优越才干。在芸芸众生之中，要两个人互相倾心爱慕，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虽然当初是望青倾心池南在先，也是她刻意去制造让他们之间有发展的机会。结果望青算是成功了。池南确实对她发生了情愫，倒是望青自己有了些犹豫不决，怕这是一段不相配的恋情。

人到中年，做什么都要想清楚，怕空虚，怕寂寞，为精神而找寻寄托都不能构成主要的理由。另一方面，事实上，她确实爱上了池南，为他的风度而深深倾倒……

也许，命已注定她是要冒这个爱情的险的。

池南把手放在枕头上撑着头，静静地望着躺在他怀里的望青，许久才轻轻地说：“你真是我生命中最美妙的一个女人。”

望青朝池南羞羞地笑了笑，随后把脸深深地埋在他那结实魁梧的胸膛里。在那一刻，望青何尝不是觉得池南也是她生命中最美妙的一个男人。

望青是惊喜的。池南的柔情，使她不胜荡漾沉醉。当池南的嘴唇一寸寸地吮吸着她全身的肌肤时，她禁不住泪流满脸，紧紧地抱池南抱着，深怕她一放手，这一切就会化为乌有。

多少年了，在茫茫的人海中，望青一人浮沉。虽然她有事业，但这都是身外物，在精神上，她的生命一无所有。如今她身旁的这个男人，就是她唯一的依靠。而这一切都是真实的，她是靠得他那么近。她只要一伸手便可以触摸得到他，可以紧紧地把他抱住，就算这一切要以她的生命去换取，她也在所不惜。

“池南，你能真心地对我多久？告诉我，多久？一年还是两年？”望青紧紧地抱着池南，泣不成声。

第一次，望青发现到，原来自己是这般的脆弱，这般的矛盾，得到了爱情，照理是应该喜悦的，但在这喜悦当中，却有着更深重的恐惧感，不能不怀疑这种甜蜜的时光能够维持得多久。

池南会和她厮守一辈子吗？他今年才三十一岁，十年之后，也只不过是四十出头。而她，朱望青已是五十岁的一个鸡皮鹤发的老太婆了。池南真的肯和她厮守在一起吗？

望青实在不敢想象。

但是，她并无悔意。天经地义，世上无不劳而获，就算最后的结局是池南弃她而去，她也是心甘情愿走今天这一步。

这是望青的第二春。

对这段恋情，她是充满激情的，唯一怕的是不能长久。

一想到此，心中一阵抽动，望青的眼泪便又滚滚而下。

“你怎么了？”池南柔声地问。

“我怕。我怕将来——”望青实在讲不下去。

“你怎么会这样想？望青，你应该要对我们的将来有信心。”池南抚爱着她，喃喃地在她的耳畔说，“不论将来发生了什么事，我都会跟你在一起，我说过，你是我生命中最美好的一个女人。——”

望青止了哭，静默无言，只觉得心中百感交集。她是经过感情大风大浪的人，大半辈子都快过去了。如今这个池南也算是她的天地间唯一的男人了。失去了他，她还能有什么？她已经没时间从头来过。

“我爱你。”池南把望青的身体扳过来，用力地压上去。“我怕的只是你不肯一辈子跟我在一起。望青，你是不是真的会和我永远在一起，唔，会不会？”

望青被他压得张不了声，唯有拼命地点头。

三

自此以后，池南差不多每个晚上都在望青的家过夜。

在黑暗中，望青尽情地享受着池南的柔情。也唯有在黑暗中，望青才可以完全放心地放开她的自持，尽情地流露出她荒芜已久的热情。

池南的肉体对望青来说，是一种无上的神秘诱惑。多少次，她对自己发誓，要在池南的面前保持矜持。她半世做人都是骄傲而疏离的。而今为了池南这个男人，多少次她情不自禁地自动投怀送抱。又在性方面表现得过分坦然与饥渴。这都不是她骄傲的个性所能容忍的。每次热情过后，她又不禁深深懊悔，不禁为自己而感到羞耻脸红。

所以，每次进行时，望青都要按熄床头的台灯，爱池南真是一件苦事。也许在望青时髦的外表之下，隐藏着的是根深蒂固的旧中国传统——女人比男人年长九年，不论是在哪一方面，都显得很不相配。

望青甚至对池南的眼光有顾忌。当他的眼光落到她的身上时，她便会下意识地拉上被单来遮掩——

真的，爱他是需要勇气的，心里经常像压着一块千斤大石似的。因此人也逐渐地变得哀伤起来，情绪特别地起伏不稳定。有意无意地，就想跟池南赌气，在语言中带着尖酸的讽刺。

望青的心里是万分地希望跟池南结婚的，但基于自尊心问题，又不愿意自己先开口。

事情发展到这种地步，池南天天在她的家进进出出，在床上把她压得喘不过气来，口口声声说爱她，就难道从来没有想过要把这种关系夫妻化吗？

当池南索求着她的身体时，脑子里想的是什么？他当她是什
么？女朋友？抑或是见不得光的情妇？

女人青春有限，更何况她已年届四十岁，根本没有了青春，她还能有多少年来跟他这般慢慢地磨蹭下去？

也不知道是因为，当白天望青驰骋在商场上时，对那些年轻的女郎特别心怀妒意，一抓到机会，便任意地践踏她们，大展其雄威。

晚上回到家里，池南因有应酬而没来，望青躺在床上怔怔地想，真的不能再在嘴巴上逞强了。心里怎么想，何不摊出来跟池南他讲清楚。

是的，她怕老，她怕有一天会失去池南，唯有快地结了婚，她才可以安下心来，才可以有真正的安全感。如果不结婚，她还是会照样地无理取闹下去，多少次，她都被自己的那种不可理喻的乖戾行为吓住了。

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她会对一个她所爱的男人如此凶狠泼辣？不但她不懂得自己，连池南也深感招架不住。

一次次的争吵，一次次的重归于好，过后虽然她对自己的无理取闹非常后悔，也曾暗地发誓，要好好地对待池南。可是顶多一两个星期相安无事，她又告故态复萌了。

渐渐地，望青也发现到池南实在对她也起了反感。人平淑静
有一次，池南厉声地指着她问：“你到底想怎样？”

“你应该知道我想怎样？你不妨想一想，你这样对我公平不公平？”望青哭了，连声音都变哑了，一面哭一面说，“光在嘴巴上说爱我有什么用？你得对我有交代啊！这样没名没分的，外面人家会怎么讲？”

“你管人家怎么讲？我们是成年人，做事只求自己心安理得，谁叫你去听外面的三姑六婆讲什么。”

“你讲什么？”望青愕然，“你心安理得？你这样对我，你心安理得？”

望青“霍”的站起来，抓了一个枕头，用尽全身气力向池南摔了过去。

“望青！你到底想怎样，你说！”池南用手挡开飞过来的枕头，“你这样对我大呼小叫干什么？我有什么对你不起？我从来没吃你的，没穿你的，一分钱都没动过你的！”

“你以为吃我的，花我的才算是对我不起吗？我知道你有本事，你不必花我的，你这个差劲的嘛甩佬！”望青大叫。

“我是嘛甩佬？”池南指着自己的鼻尖，忽然大声地爆笑起来，“望青，你到哪里学来的这个可爱的形容词？”

“你管我哪里学来的？你敢不承认你是嘛甩佬吗？”

“好好，算我是嘛甩佬。别再吵了，好不好？”池南走过来，拉起望青的手重重地一握，“你看你，这么大呼小叫的，斗得多凶，也疲倦了吧？”

“并不是我想吵想凶的，而是我感觉到你在蔑视我。”望青低低地说，满怀委屈，“你以为我让你这样地在我家进进出出，为的只是需要一个男人，性欲而已吗？”

“你说到哪里去了？你也真会埋怨，多没意思。”池南说，“我们

都是成年人，性欲是正常的需要，你何必如此自寻烦恼地去钻牛角尖呢？”

“那我们结婚吧。”望青终于把话说了。

望青是经历过婚姻不愉快的女人。她深知所谓的男女之间的爱情，只不过是一阵激情。一旦激情过去了，便什么都消逝掉了。

等到有一天，池南对她的激情一过，便会舍她而去。到了那时，她将颜面尽失。一次的婚姻失败，已使她难以继续做人。好不容易才挨过去，如今说什么也不能再丢脸。只要和池南结了婚，她便可以重振声威。

这一次，她不惜付任何代价，也要保住她的婚姻。一次失败已经太够太够了。池南沉默了许久，才怔怔地说：“望青，你是经历过婚姻不愉快的人，怎么还会认定拥有了一纸婚姻，便是最快乐的人呢？”

池南这么一说，望青觉得她是大大地被刺伤了。她本能地想跳起来大吵大闹的，但继而一想，这又有什么用呢？事到如今，大吵大闹只有逼得彼此反感而撕破脸皮，于事无补。虽然她的个性是火爆的，到底也活到这个年纪了，看尽了人世间的人情世故。就算她不是阴险的小人，也堪称得上深沉。代价既已付了出去，不管怎样也得要回一个好结局。

于是，她把火气给压了下去，心平气和地说：“经过五年的婚姻不愉快，并没有使我对感情麻木。既然我们彼此相爱，为何不在一起？”

“我们现在不是在一起吗？”池南轻轻地把望青拥进怀里，一只手不住地爱抚着她的肩头。

望青一听，心里一阵抽动，泪不由自主地落了下来：“不是这样，我说的在一起是结婚。”

“好好的，干嘛又哭了？你看你，真像一个小孩子。”

“我但愿我是一个不懂事的小孩子，跟你慢慢地磨下去，穷浪漫！听你哄，让你骗。”望青一把挣脱池南的手，她又变得凶狠泼辣起来。

“好了，好了，快别孩子气了。”池南一手把望青拉过来，一个翻身便把她整个人压在床上，如暴雨似地狂吻她。

望青被他压得动弹不得，也只好屈服了。闭上眼睛，她享受着池南那无限疯狂带性欲的激情。

四

事情到了这种地步，她还能怎样？她的确是不能失去池南。

望青很明白，这么一次次的争吵结果，都能重归于好，并不是长久性的。

目前池南还爱她，当然可以容忍她，但不担保将来也能如此。

池南是个外型漂亮的男人，有高尚的职业，今年才三十一岁，正是年轻有为，前途无可限量。有如此条件的一个男人，外面大把年轻漂亮的女孩子对他青睐。只要池南有意，随时可以投怀送抱。这都是事实，望青不能不承认的。

正如池南所说的，他既不吃她的，也不花她的，一点也不依靠望青。跟她在一起纯粹是感情问题，凭什么要池南受她的气？

详细分析起来，像她和池南这种关系，除了你情我愿，还有什么责任？

于是，吵尽管吵，望青还是不敢过分凶狠泼辣，也不敢随意出言辱骂池南。

望青的悲哀，真的外人不足为道。

讲出去，也只是让人耻笑而已，博谁同情？她是不需人同情的。种种错综的感情，是伤心，是后悔，都由她一个人来承担。

回到公司，和营业部的张经理开会完毕步出会议室时，张经理对望青说：“朱小姐，你的精神特别好，容光焕发，年轻了啦。”

望青顿时感到很反感。这一方面她向来的反应都是很敏感的。

“年轻？什么意思？”她问。

“你难道不觉得吗？恋爱中的人，是谁都会容光焕发，特别气色好的。”张经理说得很从容，他并没有发现他的上司朱小姐的不悦之情，“朱小姐，真的，你看起来比实际的年龄要年轻了五岁以上。”

“谢谢。”望青叹了口气，苦笑。

坐在办公桌前，望青怔怔地想。

这个年头，还会有什么永恒不变的真情真意呢？罗曼蒂克是骗人的东西，谁会为这不实际的东西而蹉跎？目前与池南在一起，能有多少欢乐日子便享多少算了。将来的事情，谁能预料得到呢？

望青终于也想通了，她这样的终日无理取闹，只有引导这段本来就不相称的恋情迅速结束而已，真是百弊而无一利。

要来的终归会来的。

努力是一回事，能不能成功又是另一回事，男女之间的感情实在是无理可喻的。

目前他们相安无事，感情虽不见有增，却也不是处在低潮之中。

池南对望青还是有热情的，除了性欲，他们也有感情。多少个夜晚，在静静的夜里，望青躺在池南的臂弯里，让他在她的耳际絮絮地低语。那种气氛是那么温馨甜蜜！

正盛一时之间，望青也忘了一切使她不愉快的自危恐惧，全神地陶醉在池南的无限柔情之中。

五

但是，渐渐地，望青发现到，池南对于外间多少有点顾忌，他们之间的来往，也仅限于两个人的小圈子里。除了看电影，吃饭或久久偶尔一两次跳跳舞以外，他们多数把时间消磨在望青的家里，或床上。除此，各人可以说是各忙各的，更没有什么所谓两个人同赴的社交生活。为此，望青又不知借题发挥了多少次，并不是她要硬生生地插入池南的生活圈子里，而是基于她的尊严问题，什么意思嘛，他们的关系已到这种地步了，就算没打算跟她结婚，当她是女朋友吧，也可以和她公开进出的，为什么池南始终不肯把她带进她的社交圈里？

他到底顾虑着些什么？

望青酸楚地拥着被，越想越哀伤，心里隐隐作痛着。望青觉得自己真傻，为什么会搞到今天这种田地呢？池南果真是认为他们这段恋情是不相配的，只当她是一个不花钱的泄欲工具？如果池南真的爱她，不介意他们之间的年龄悬殊，为什么又不肯跟她结婚，甚至不肯带她出去公开露面呢？这种混沌的、暧昧的关系，望青觉得一定要向池南提出解决的。

这不但关系到她的切身问题，也关系到她的自尊心问题。

在他们吵架的当儿，池南就曾说过这么的一句话，“当初是你追求我的，还为此而花费了不少心机呢。”

就这么的一句话，在望青听起来，就可以解释为，“我肯和你在一起，你已经高攀了，你还想要什么其他的呢？”她的心一阵抽动，眼泪滚滚而下，顺手抓起一只花瓶，就向池南掷了过去！

自尊心大大地被伤害了，使望青怒不可遏，张牙舞爪地就向池南扑了过去。“望青，我已经对你很迁就了，你还想打人？你到底想

怎样？”池南花了好大的劲力才挣脱望青纠缠，抚着胸口在喘气，“我实在受不了。”

池南老问望青到底想怎样。

确实，他真的不知望青到底想怎样。

在池南看来，他与望青的这一段感情是不必以婚姻来沟通的。结婚对于他来说，只是一张纸，并不能保证些什么。或许，池南的情是不了解望青处在这样的一段在她看来是暧昧的感情关系之中的心情。又如果望青的年龄稍为年轻一点，她便不会如此喜怒无常地歇斯底里。

池南不知道望青始终只有一宗不是处，她这不确定的身份地位使她分分秒秒觉得不安全与自危性。

这便是现代社会中男女关系的复杂之处。

尽管性行为早已发生，但是感情始终得不到沟通，又有许多男女以为，感情是可以借性行为来沟通的，却不知，事实上并不如此，以至到了最后分手，还不知道是为了什么。混混沌沌的开始，混混沌沌的结束，看似荒谬，事实只是这社会人际关系的困境。可怕的是，他们并没有看到这些困境中的问题。

并不是望青没有自我省思，而是她始终找不到解救的办法，以至她在这一段感情中饱受折磨，情绪变得易怒与忧郁。

在与池南的这一段始终混淆不明朗的恋情之中，望青扮演着一个最凄惨的角色。

自危性使她喜怒无常，动不动就借题发挥，她无休止地辱骂池南，又为池南的一句反驳的话而怒不可遏，张牙舞爪地动手打他。

其实，这都不是望青所愿意的，而是在情绪不稳的驱使之下，做出这种毫无理智的野蛮行为。池南因反感而拂袖而去，让她这头如野兽一般的女人在房间里暴跳如雷。

但是，当池南一走，望青便马上从兽性中苏醒过来，人一清醒

以后，接下来的便是深深的后悔，逐点检讨自己的种种不是。

望青凄凄惨惨地哭了一夜，第二天便在她那气派非凡的办公室内，用她的私用电话（总得要千万小心的，这些向池南道歉求饶的话怎能让外边的分机给泄露了出去呢？）打到池南的办事处去。

一听到那头池南的声音，望青便再也撑不住地哽咽了起来。

“池南，”望青万分幽怨，“你不再理我了？”

“望青，”池南叹了口气，“你既然不能没有我，又何必这样整天不停地吵吵闹闹呢？这对谁都没有好处。”

“我知道，我知道——”望青抽了一口气，急促地说，“我以后一定不会这样了，你相信我吧，我是真的爱你，一刻也不能没有你，池南，你原谅我吧！”

望青的心境从来没有这样凄惨过，话说不到几句，便已泣不成声了。

电话那头池南说：“我何会不爱你，但是你这个样子，实在叫人忍受不了。好了，别哭了，让人看见了，会怎样想呢？恐怕到时你又受不了。”

望青揉了揉鼻子，抹去眼泪，委委屈屈地说：“对不起，池南。”

“这又何苦呢？”池南又叹了口气，“从今天起，我们好好地相处吧。其实，我从来没有亏待你，我们之间哪来你想象中的那么多怨，那么多恨？相反地，是有情有义的……”

“我知道，”望青喃喃，哽咽着说，“……”

“好了，一切留到今晚讲吧。”

池南的一句“留到今晚讲”，马上使望青心神振奋。

“池南——”望青唤住池南的名字，脸不由骤然红了起来，“今晚早点来，我做红烧石斑鱼头，还有——”

“不用了，”池南打断她，“你今晚只管你上上下下打扮好，等我，我来带你出去。”

“出去?”望青有点受宠若惊,“去哪里?”
“带你出去吃饭罗。”池南若无其事的。

望青心里充满柔情蜜意地挂上电话,提早下班,特地到时装店去挑选了一件泰国丝的及膝裙,窄窄的下摆,又开至小腿上,配合着她白皙的肤色,站在镜子前,左顾右盼,竟也艳光四射。

心满意足地抱着纸袋从时装店里出来,顿时心情像是换了一个人似的。

回到家里忙着沐浴化妆,心情就像是小女孩第一次赴男朋友的约会似地既紧张又兴奋。

经过差不多两个小时,望青总算化妆,穿戴完毕。

看看钟,差不多七点半了。她估计,这时池南大概是在途中了。

她踱到起坐间,按亮了那盏池南送给她作生日礼物的中国白釉莲花碗的台灯。紫色的纱罩下罩着一团柔和的光。随手取了本杂志,便坐在灯光下看了起来。一面专心地等着池南的到来。

八点不到,望青的心便开始焦急起来。频频看表,终于丢下杂志,站起来踱来踱去,心中直巴望池南即时出现。

终于,望青听到门外有钥匙声,一阵熟悉的烟草焦香味透了进来,她马上奔了出去,一手推开门。

门外的正是池南,他咧嘴而笑。

望青迎了过去,一头投进他的怀里,“这么迟——”

“是的,塞车——哎,望青,怎么漂亮得那么厉害?”池南拉着她的手,从头直看到脚。

望青心中窃喜地低头而笑。

她今晚的一身刻意装扮,纯粹是为了池南。他一进门便有所表示,总算是没白费了。心中一乐,脸上更是笑得一无缺憾。

“望青,凭良心说,你还真美。”池南把她的身体扳过来,抱着她的肩头说。

“看你，多油腔！”望青非常高兴他们之间又和好如初了，顺势把头靠在池南的肩上，以一种充满柔情蜜意的声调说，“我现在去准备一下，你随后来洗个澡——”

“等一下。”池南拉着她的手，不让她走开，顺势吻了吻下她的脸，“我想先喝点东西。”

“好，我去拿给你。”

那一晚，池南把望青带到那家全市最贵的西餐厅去，豪华一番。

在烛光下，他们相对喝着加洲白葡萄酒，“你就像是一对新婚夫妇在度蜜月似的。”

酒越喝越多，渐渐地，望青已醉了一半，瞪着一双醉眼，她吐了真言，把她这差不多一年来的恐惧感，种种怕会失去池南的心情一并地给吐了出来。

“我怕，我真的是好怕好怕。池南，你别看我外表那么坚强，其实那都是逞强装出来的，我其实什么依靠都没有，你是不难想象得到，这些年来，我的心境是何等空虚无依靠——”望青举起酒杯又喝了一大口，因吞得太急，噎住了，呛咳出一脸的泪来。

“望青，”池南一手抢过望青手中的酒杯，侍者在一旁见到，忙上前询问需不需要什么帮忙。

“不必了，她是有点醉了。”池南有点尴尬，忙掏出信用卡交到侍者手中，“结账吧。”

侍者恭敬地退下后，池南才压低声说：“望青，我明白，我都明白。”

结了帐，池南扶着望青，费了好些劲才把她弄上车。

在半途中，望青开始呕吐起来，到了家，人已醉得不省人事了。

池南把周身软绵绵的望青放在床上，站在床前看着她，不禁仰天长叹，无可奈何地到浴室找面巾、热水之类的东西来为望青洗脸

敷面，又去找出那件居家穿的宽大日本袍来为她换上。

打点好了望青，坐在床边，望着望青出神。

“唉，望青，想不到你活到这种年纪了，还对感情这回事，如此痴，如此看不开，真是何苦呢！”池南自语，想起刚才望青酒后的涕泪交流的哀求，不由又摇头，仰天长叹。

然后，池南问自己，是不是真的打算永远跟望青厮守在一起？详尽地想过一阵，他也觉得与望青之间的这一段感情，似乎也是有问题存在的。他从来没有想过结婚这回事，并不是因为年龄的悬殊问题，而是他从来没有打算过要在这个时候结婚。

池南站起来，点了根烟，到窗前望着外面黑夜，默默地抽着。过了许久，他又踱回床前，怔怔地看着熟睡了的望青出神。

望青需要安全感。结婚在望青的心目中便是唯一最安全的良策，也是她最终的目标。但是，在池南来说，结婚并不是爱情的最终目标。遇上了这段与望青的感情，是无意的，从头到尾，他没有刻意地去追求过。目前，最重要的是工作，工作可以发挥他的才能，也可以实现他的理想。在他来说，目前感情的事，只能放在第二位。现在他是无法兼顾并安抚一个女人。她人生最大的目标是爱情。为了发泄炽热的感情，她可以什么都不管。而他却不能为了爱情，而赔上太多的精力时间。

有时，池南真的是被望青那种歇斯底里搞得不胜其烦。多少次，他真想拂袖而去算了。并不是他对她没有诚意，而是望青的忧郁与易怒的情绪使他无法适从。当初她在各方面看来都不像是如此暴躁蛮横以至不可理喻，现在想来，真有被骗上当的感觉。

当初的望青，处处都流露着她的开明独立性格，真没想到，以后的发展竟然会如此出乎意料之外。

一次次的争吵，并没有解决什么问题。渐渐地，池南也倦了，只觉得无谓。

每次自望青的家里出来，他都有了断的打算。过后，又三番四次接到望青打来的电话，有时是打到他的办事处，有时是打到他家里来。打到家里来的电话，多数是在半夜。望青一面哭，一面解释，自责哀求着，使池南也渐渐意志动摇，而觉得自己真的是对她太过分了。一声叹息，不由又起床穿上衣服，到望青的家里去。

那一夜，池南带着弥补的心情，在床上好好地对照望青慰藉了一番。

“池南——”望青轻轻地走出厅来，一手撑着头，靠在墙上，“我还以为你走了。”

“没有，”池南站起来，走过去抚着望青的双肩，“你喝醉了，我留下来陪你。”

“池南，你对我还是这么好。……”望青望着他，辛酸地说。

“对我还说这种话。”池南笑，捏了捏她的鼻子。

望青被他逗笑了，顺势倒在他的怀里。

池南把望青送回床上，替她盖好被，自己坐在椅子上默默抽烟。

“池南，”望青幽幽地叹口气，“真对不起，我觉得我对你实在是一种拖累，但我有很多理由对你眷恋不舍。……”

池南吐着烟雾，转过头去看望青。在暗淡的灯光下，他看不清望青脸上的表情。

“人真的很奇怪。”望青不禁喟叹，“很多事情都是明明不可能的，却都又真的发生了。想来真不可思议——”

“我知道你为了我受了很多苦。”池南诚心诚意地说，“是我对不起。”

“如果我年轻十年八年，便可以慢慢地等你，等你实现了你的理想以后……可是，我没时间了，恐怕到时我已是个鸡皮鹤发的老太婆了，我知道你心想什么，目前的这种成就，你是不会满足的，我

不能说你心太大，也不能怪你不重视我。不说也许你并不知道，这也是我眷恋你的地方。一直以来，我最崇拜的便是在工作上有美态的男人。”

池南听着，大大地惊讶。他万想不到，望青原来是这么地了解他。她所说的一切，都是他心里所想的。

“望青，”池南走过去，酸楚地拥着她，心里隐隐作疼，又是惭愧又是内疚。

望青在池南的怀里，仰着头哀怨地望着他：“不要怪我拖累，我实在不能没有了你——”

池南摇着头，更用力地紧紧拥着望青。

“要是我年轻几岁，那就好了，又或许，我比你小——”望青又喃喃地重复着。

“你真傻——”池南捧着望青的脸，轻轻地吻着，“我从来没有介意过你的年龄。相反地，我常因你的成熟风韵而为之神驰。”

“像妈妈一般。”望青酸楚地开了个玩笑，心里却隐隐作疼。

两人就这样的，又缠绵了一番。

无可否认，在这一方面，他们是配合得很好的。不止池南能让望青尽情满足，而望青也能在技巧上让池南达到无尽绵密的欢乐。

每当事后，两人都汗水涔涔。这种欢乐的过后，又是望青伤感失意的时候了。因为池南一个翻身下来便睡死过去了。

这种经验对望青来说，不可谓是一种“先甜后苦”。她极害怕一个人在这种夜里独醒。种种的忧虑，便会在这欢乐的过后，接踵而来。

她总觉得这一种做爱像偷情似的的不道德。再加上她对自己逐渐垂垂老去的肉体有一种隐忧，每次都刻意地以技巧取胜，更觉得自己在这样的交往中，扮演着极低贱的角色。

如果有一天，当池南连对她的技巧也厌倦之后，不知会给她的

身心造成怎样巨大的摧折伤害。她向来都是敏感的，带着她那似乎是已受了伤的可怜自尊心，拥着被，满怀凄惨地潸然泪下。

当清早池南轻手轻脚地起身穿衣准备回去的当儿，望青醒了，带着昨夜的怨恨，她却不愿睁开眼睛来看池南——对池南，不论昨夜他对她是如何的温存，她还是怨他的。

望青闭着眼睛来聆听他穿衣服的声音。昨夜的甜蜜温存尽管仍未全消散，但昨夜的怨醒，加上他这一大早地就匆匆而走，使望青对池南的恨意加深。

然后，望青听见池南开了房门，又轻轻掩上了的声音。

“池南！”匆促中，望青也不知为什么要把池南唤住，接着她翻身下床，追了出去。

“吵醒你了？”池南正想开门，见了望青追出来，便停了手。

“几时回来？”望青问得有点茫然。

池南微显诧异，很轻快地回应，“今晚上。”

“你不如搬来住吧。”

“为什么？”池南问。

“我害怕当我一睡醒，你又走了。”

其实望青是厌恶那种偷情似的感觉。每当她躺在床上看着池南起身穿上衣服，准备回家时，就觉得他们之间的关系不但像电影中偷情男女的镜头，更有一阵比偷情还要旺与拙劣。但她又不能把这种感觉直接向池南说明。

池南走过去静静地搂着望青，有一会才说：“我明白你的心情，但是望青，我有我的工作，如果我搬来了，很多事情都不能做了。你是知道的，我晚上还有许多东西要做的。”

“我知道，你的工作几时都是比我重要的！”望青挣脱池南，生气地一屁股坐在沙发里。

池南看着她，无可奈何地站在那里。

又僵持了一会，池南说：“你再睡一会吧，等下我到 Office 接你去午餐。”

望青望着他，一时无话可说。

她已知道池南答应搬过来的希望不大，心里气着，却不便发作。只好一声不响地生闷气。

“我走了。”池南过来拍拍望青的肩膀。

望青委屈屈地坐在那里，像一个任人欺负的童养媳。

池南见状，也不便马上便走，只好陪着她坐下来。

好一会，望青抬起头来，怨恨地说：“你坐在这里干嘛？走啊，我知道，我是留不住你的。你也用不着假情假意。”

“你这又做什么了？”池南皱起眉头，“又想吵架是不是？”

“走，走，别管我！”望青往椅背一靠，抱着双手紧紧地压在胸前。

池南站起来，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转身开门走出去。

池南这么一走，反而激怒了望青。她跳起来追了出去，但池南已下了楼。

望青连池南的影子也看不到，大力地关上门，在屋子里踱来踱去，像一只受了伤又被困住的野兽。

她越踱，火气越上升，抓起一只花瓶狠狠地往墙上掷去，“嘭”的一声巨响，更是激怒了她。她又随手抓起搁在茶几上的一只烟灰缸，用力往地上摔下去。马上玻璃碎四溅，飞起的一块玻璃碎碰到她的小腿，一阵剧痛，血便流了出来。她蹲下身接着受伤的小腿，血也渐渐地止住了，坐在地上，她哀哀地哭了起来。

六 那个晚上，池南没有来。

那个晚上，池南没有来。望青几次忍不住拿起电话，拨了池南

家的电话号码。每次接电话的都是池南。她没开腔，也始终想不

一听到他的声音，望青又把电话挂上。她没开腔，也始终想不

出要跟池南说些什么才好。从这几个无声电话里，已证实了池南整个晚上都没出去，他没

出去就显示他今晚并没有应酬。既然没其他的事，为什么他不来？

是不是他们之间，已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

多少次，在他们吵了架之后，都是望青打电话去把池南哀求回

来。这是不是说，她不打电话去，池南便永远也不回来了？

这说明了什么？是不是池南一点也不在乎她？她去哀求他回

来，是不是他只看在她能在床上供他发泄性欲的份上才回来？

一想到这里，望青便不能自禁地疯狂起来：一举手便扫落梳妆台上的化妆品，罐罐瓶瓶的玻璃碎了一地，她又随手捡起一瓶没被摔破的香水，使劲地往梳妆镜摔过去！嘴里发狠地又是诅咒又是辱骂。

“池南，你这个死人，哪甩佬，你当我是什？不花钱的娼妓吗？池南，你来，你看我幸不幸了你！你看我会不会！”

接着下来，又哭了一夜。

第二天早上醒过来，望青感到周身软绵绵的，疲倦不堪。

坐在床上，看着一地昨晚被自己打落在地上的玻璃碎，一时撑不住，便又哭了起来。

她一面哭，一面想，真不懂自己为什么会为一个男人弄成这个样子，也分不出这种不可理喻的撒怒，到底有多少成分是对池南的恨意。

她到底是爱他呢，还是恨他？

在她详尽地冷静地分析这段爱情的过程之中，望青老感觉到，池南轻贱她。她也发现，这一段恋情，一开始就是错误的。与其这样无止休地纠缠下去，不如早日了断。

说实在的，望青也实在是疲倦于这种无休止的争吵，也恨自己的这种日渐趋向暴力的不可理喻的情绪变化。

“望青，朱望青，你看看你自己，你看看你自己的样子吧。”她下床走到梳妆台前，坐下来对着镜子自言自语。

望青用手拨高额前的头发，对着镜子照。镜中的她，本来水灵灵的一双杏眼，现在变得又红又肿，噙着一泡眼泪，更显得像是一只湿淋淋的胡桃一样，脸青唇白，皮肤干燥，憔悴得不像人形。恍恍惚惚，觉得唇干口渴，胸口胀痛不已。

对着镜子，她想哭，却哭不出声来。捧着头，她勉强地站起身来，身子一下失去了支持，整个人跌倒在地上，又在跌倒的当儿，脚碰着了凳子，跌得更重，痛得她爬不起来。

痴男

索禾是在梅湛柔的家里看见她的。和她一道来的还有一个男人，四十岁上下，姓梅，后来听到有人叫她梅太太，才知道原来是她的丈夫。

她似乎很活跃，整个晚上都挤在人群中，晃来晃去。在一大群的人丛中，她的一头蓬蓬的黑发，轻轻地飘动着。身上暗灰色的长裙，在人群中支离破碎的，看不清她脸上的表情。她间中也跳舞，也跟人点头打招呼，她似乎认识很多人。

后来索禾看见她跟一个印籍男人谈话，不知说了些什么，两人笑起来，男人的笑声奇大，索禾站得远远的，笑声拐了个弯，还能清脆地传过来。

有时她也走过索禾这边来，由于灯光暗，她的脸有点模糊。索禾腾出心来听她说话。她的声音是轻柔的，但有点沉。时间仿佛过得很慢。

索禾恍恍然地坐着，感觉时间有整个世纪那么长，而事实上，只不过是过了一个小时候左右而已。间中有人走过来跟他打招呼，央他过去跳舞，他脸带腼腆，搜肠枯肠，才想出几句应酬的话来，说了出口，方省悟一点也不得体，想收回又来不及，实在为自己而感到

尴尬。心一急，自暴自弃的毛病又发作了，干脆站起来，走到幽黯的角落坐下来。心想，再多坐一会儿，便打算告辞。其实，这种交际场合一点也不适合他，愈多逗留，愈加使自己流露窘态。恰巧有侍者端酒走过，为了掩饰自己，忙伸手要了一杯，装着一心一意地在喝着酒。

月亮光澄澄、水清清地撒了满地，窗口是一系列的，都大大地敞开着，变成屋里只有半截墙，每个窗上都有帘子，都卷了起来，但还是觉得闷热，喝下去的酒，呼出来的气是辛辣的，心里仿佛有团火在燃烧着，非常不舒服。

“喝了很多酒？”

梁禾抬起头，是小杨。

他摇摇头，不答。

“你这个人真闷，今晚这么热闹，你还是这个样子。怎么，没有一个看上眼的？”小杨笑，一屁股坐到他的身边来。

梁禾耸耸肩，顾左右而言：“热死了。”

“怎么不热，一个人躲起来喝闷酒。”

梁禾不理小杨，径自去拿了一杯酒。

小杨喃喃地说：“这样闷，何必来。”

梁禾忽然“嗤”一声笑起来：“到底你想干什么？”

“想介绍个女孩子给你认识。”小杨笑笑。

梁禾马上抓紧机会取笑小杨：“先顾好自己才说别人，你也算是超龄王老五吧！”

小杨站起来，踢了他一下，就转身走了。

梁禾有一阵子的痛快感，点了一根烟，慢慢地抽着，又用眼睛四处去寻找她，不一会便找到了。她坐在灯火明亮处，两条腿斜斜地靠在一旁。蓬蓬的黑发，被吹进来的风有一搭没一搭地撩拨着，前面短短梳不上去的发，想大概是刘海吧，掩了她三分之一的脸。

这回她的脸已没有先前那样模模糊糊地看不清楚了，在灯火明亮中看她，不只表情一清二楚，连她的眼里的笑意也看出来了。

她真的爱笑，夹在人群里，清新爽朗。

她是一个幸福的女人。

忽然，荣禾有一股想认识她的冲动。想知道她的背景，想知道她为什么这般快乐幸福。

于是他走到人多的地方去，找到机会便向梅湛荣打听：

“那个穿灰色衣裙的女人叫什么名字？”

“唐佩圆。”

“做什么的？”

“教钢琴的。她有一间音乐学院。”

“介绍我认识她。”荣禾马上说。

“人家已结婚了。”

“那有什么关系？我只是想认识她，并没有其他意思。”

“说得对。”梅湛荣拥着他的肩膀，“OK，跟我来。”

荣禾跟着他走到唐佩圆的面前。

“佩圆，我来跟你介绍一个人，荣禾。”

“很荣幸能认识你。”荣禾向她伸出手。

“谢谢。”她微笑着跟荣禾握手。

“你们慢慢谈，我那边还有事。”梅湛荣拍拍荣禾的肩膀说，“我这位荣老弟是很有音乐细胞的。”

“坐。”唐佩圆指指对面的椅子说。

荣禾坐下，发现原来她很瘦，但是眼睛闪闪发亮，除了爱笑，人也很随和，话题很广。

荣禾觉得自己十分幸运。第一他貌不出众，第二他言语无味，她竟然耐着性子来听他讲话，且对他非常客气，这不是幸运，是什么？

后来唐佩圆说：“你似乎很不开心，郁郁寡欢的，整个晚上没说过多少句话。”

荣禾忽然涨红了脸，心砰砰地乱跳。她竟然一直注意着他，连他没有说过多少话也一清二楚。继而很是后悔，早知她如此注意他，他无论如何也得表现得开朗活跃一点。

她会怎样想他？是不是会暗笑他木讷不得体呢？

唐佩圆忽然笑了：“你看起来很紧张。”

让她这么一笑，荣禾更窘，发现自己一头一额都是汗，像是发了一场噩梦。

“你在恋爱，有点不如意吧？”唐佩圆问。

“没有！”荣禾马上说，“根本没有。”

唐佩圆又是笑：“你看你，这种事很平常，干嘛这么紧张？”

“我根本没有女朋友。”他据实说给她听，也不怕她笑。

“算我猜错了。那又为什么这么郁郁寡欢，不开心？”

“我这人很木讷，主要原因是不会讲话，你知道，人的话一少，就让人觉得不开心了。”

唐佩圆摇摇头：“不是木讷，而是斯文。你看起来，真的是很斯文的。”

唐佩圆看着他，又吟吟地笑起来。

荣禾也笑，他渐渐地放松了自己。

“没女朋友，你的工作一定很忙了吧！不然，这么年轻，日子怎么过？”

“工作并不怎么忙。但我有自己的消遣方法，比如养鱼。我养了很多鱼，你喜欢养鱼吗？”

“我很喜欢鱼，尤其金鱼。不过不会养，养养死死的，弄到最后，就心灰意冷，从此洗手不干了。”唐佩圆作了个洗手状，她的手很细嫩，皮肤白皙，指甲修得短短的，没有擦指甲油。

“想不想再试试？”栾禾问。

“不了，我发过誓的，一夜之间，整缸鱼翻转了肚子。光是捞尸已教我肝肠寸断。也不是一两次，而是逢养必死，想不心灰意冷都不行。”

“既然已洗手不干了，我也无需多言了，不然我可向你解释一下其中的原因。”

“无论如何，谢谢你的好意。”

这时差不多十二点。人开始陆陆续续地走了。不多时，唐佩圆的丈夫走到他们这边来，见到栾禾，点了点头，然后对他的妻子说：“要走了没有？”

“我就是在等你。”唐佩圆笑，转过头来对栾禾说：“这位是我先生，梅任庭。他是栾禾。”

“栾先生，我太太没闷着你吧？”梅任庭呵呵地笑，随后递过一张名片，“多多指教。”

栾禾接过，也回奉一张。

“栾先生原来是一位艺术家。”

“哪里哪里，设计海报而已。”栾禾被他这一“艺术家”三个字弄得不好意思起来，当场红了脸。

“这也是艺术家啊。”梅任庭又是呵呵地笑。

唐佩圆不说话，只是望着她的丈夫，深情地微笑着。

“有空我们约个时间吃顿饭聊聊吧。”梅任庭伸出他强而壮的大手拍拍栾禾的肩膀，“再见。”

“好的，那改天见吧。”栾禾说。

“再见。”唐佩圆挽起她丈夫的手，依偎在他身边说，“我们说的是真的，你别当成是客套话才好。”

二

自那晚认识了唐佩圆以后，荣禾变得更加沉默了，终日心神不定的，很心不在焉的样子。经常自己一个人微笑着，心里盛满了那个晚上唐佩圆的种种神态。记忆里的她，细薄肩上一头蓬松的长发，谈笑风生地笑着……

荣禾也实在不明白，为什么自己的心里老萦绕着唐佩圆。他们根本就不熟，更没有什么交情可言。两个人仿佛是各属着一个世界。他的世界寂寞而荒凉。至于唐佩圆的世界，他虽不清楚，但也可略知一二。富足多彩是肯定的。光是看她的穿着，她的谈吐，便知她是一个经常出入于各种交际场合的人。尤其是那晚，看到她到处招呼客人，谈笑自若，不知者，还以为她是女主人哩。

然而，荣禾还是那么高兴，那么心神不定。每每在半夜里惊醒，梦里尽是唐佩圆的情影：一脸欲语还休的表情，眼神里深具挑逗性，仿佛是有着某种暗示，使荣禾百感丛生，触发思潮起伏。

这样的午夜梦幻次数多了，荣禾渐渐地觉得，一由这样下去，心门更加不能打开。多少年来，独自一人生活，人群里没有一个亲人，心是淡的，冷的，生命多简单。偶尔仰起头来想想，也还是觉得没有任何激情。他是个遗腹子，自幼和母亲相依为命。生活困苦，直到八岁那年才有机会进小学念一年级。这所谓的机会，也是因为母亲再嫁。母亲再嫁之后，经济略有改进，衣食是不愁了，但母子所过的并不是什么好日子。继父是个的士司机，嗜酒如命，一喝醉了，便没有来由地用粗言秽语来辱骂母亲。而母亲也不示弱，除了回骂，也砸碗掷盘的。初时两人也只不过是经常争吵，竟相摔东西，后来就打起架来了。第一次打架时，大概是在婚后的大半年左右吧，起因是母亲骂他酒鬼，赌鬼，不知羞耻，娶妻也养不饱三餐。他

最记得那天的情景：母亲在熨衣服，他坐在饭桌前做功课，继父从外面回来，便唤他出去为他买酒，母亲一转身便把他手中握着的几张钞票夺过来，骂道：“喝酒，喝酒，成天只记挂着喝酒，饭都吃不饱了还喝！”

继父睁大双眼大喝一声，“我喝的是我的钱，到你管？”

“怎么不到我管？我是你老婆！”

继父狞笑：“嘿嘿，好一个老婆，你配？”

母亲即笑：“你嫌我不是黄花闺女？如果我是黄花闺女就不会嫁你，不知羞耻的人，娶妻三餐都吃不饱！”

“我养你这八婆不饱？我连你的拖油瓶都一起养了。没有我，恐怕你母子早已饿死街头了！”

母亲一听“拖油瓶”三个字，愣住了，脸色由白转青。半晌才回过神来，拿了一只玻璃水杯就向继父迎面掷过去。

继父稍一偏头，避过了，水杯马上落地开了花，玻璃碎片溅得满地都是。

继父避过了水杯，稍一定神，见满地的玻璃碎片，马上怒气冲天，扑将过去抓住母亲的头发，闪电似地左右开弓，连掴了六七个耳光，掴得母亲呼天抢地地大喊救命。

荣禾被这忽如其来的情景吓呆了。两条腿像是被两口铁钉钉住了似地动弹不得。他想叫，然而喉咙却发不出声音来。眼睁睁地看着继父和母亲扭打成一团。

继父是一个粗人，打起架来，就算手下肯留情，母亲也根本不是他的对手，母亲被他结结实实地打了几个耳光，荣禾忽然看见她母亲的手臂有血流出来，一条小河似地往下淌。他大呼一声“妈妈”，便向他们扑过去。扯着继父的衬衫，使尽全身力气去拉。嘴里不断地喊：“求你别打死我妈妈！”

大概是他的声音太大太尖锐了，又口口声声带着个“死”字，使

那个男人的神智清醒了一点，深怕真的失手打死了那个女人，便停了手，顺势把她推倒在地上，转过身来对秦禾说：“你看见的，你母亲发神经了！”说完便“砰”的一声踢开大门，走了出去。

秦禾看着继父走远了，才肝肠寸断地走过去扶起母亲，扯下自己的背心来给母亲揩血。血是止了，却糊糊地淤着母亲的手臂，他心一抽动，哭了出来：“妈妈，你疼不疼？”

母亲披头散发，抱着秦禾，死命地把他的头往自己的胸膛按压下去，手不停地抚着他的头发，呜呜呜地哭，一面哭，一面说：“都怪你父亲死得早，我们母子才这样受人欺负。……阿禾，妈妈命苦，你的命更贱，真不知道挨多少苦头，你才能长得大……呜呜呜……我真不想活了，如果妈妈死了，你又指望谁呢？……呜呜呜，老天真不开眼，为什么要我母子俩受那么多苦？……”

秦禾被母亲死命地抱着，搓着，母亲的手真粗糙，搓得他真痛，尤其是搓着他的头发，那种痛的感觉，仿佛是一把把地在扯着。他拼命地忍住痛。他了解母亲此刻的心境，知道她的心情，知道她的哀痛，知道她的无助。故此，就算母亲把他如何地弄痛了，他都还是忍着，不哼一声。

当时他所想到的，只要母亲不离开他，怎样的苦他都挨得下去。

那年虽然他仅八岁，但已尝过了不少人世间的世态炎凉。他和母亲是所谓的“孤儿寡母”。母亲娘家没有什么亲人，更从来没有见过有什么亲戚上过门。直到母亲遁世了，他才知道原来母亲是在姑娘堂长大的孤女。母子俩的生活是靠母亲在炒粉档替人洗碗来维持。薪酬微薄自然不在话下，长年顾得吃就顾不得穿。母亲上工时，有时也把他带着去，给他坐在水沟旁的一张小矮凳上，再三嘱咐：“阿禾，你好好地坐着，不可以乱跑。妈妈要做工，有工作你才有饭吃。记住了，不要乱跑，碍着了人家，人家就会厌恶我们母子。阿禾，

你一定要听话，要乖，知道吗？”

他果然非常听话，在小凳上一直乖乖地坐着。到了吃饭的时候，母亲就用一个塑胶碗，盛了些饭，饭里拌了些肉丝、菜心、豆腐之类的，还有一杯暖暖的温茶。一碗饭交到他的手里，茶则搁在小凳子旁。又再嘱咐他乖乖地吃饭，千万不要乱跑。等到一碗饭差不多要吃光时，母亲便回头来收碗，摸着他的头，照例称赞他几句乖孩子之类的话，便又去开工洗碗。一直到下午三点半以后，才带着他回家去。

也许是受了母亲的影响，他从小对人就有一种提防之心，时时留意着别人脸上的表情变化，看出稍有一点不悦之色，他就会很识趣地躲到远远去，尽可能不出现在人家的面前。他性格孤僻，不喜欢说话。由于他乖，也有一些人对他是蛮喜欢的，有时也会请他吃些饼干糖果之类的东西。起初对人家给他的东西，他不肯接受，尽管心里十分想，却不敢伸手去接。一双大眼睛乌溜溜地望着母亲。如果母亲向他点头，他便接；若母亲没有反应或没有看见，他便抵死也不肯要。

母亲有着非常重的自卑感，又过于敏感，老顾忌着他母子俩会惹人厌恶。不单工作时老是沉默着，就连吃饭和休息的时间也不大出声，总之这两母子是同模同样，无声无息地，人家知道他们是这样的，也就不去理他们。

母亲在那炒粉档洗碗碟，一洗就五六年。到他八岁那年，母亲也不知怎么地认识了那个后来成为他继父的男人。到了她准备再嫁的时候，有一晚，母亲把他叫到跟前，对他说：

“你已八岁，本早就应该上学读书了。现在妈妈准备让你入学，以后妈也不必天天洗碗了，我们还会搬家；以后你更会有一个爸爸，这个爸爸供你读书，养活我们母子。但是，你一定要记住，要孝顺爸爸，要乖，你明白了吗？阿禾。”

他点点头，没说话。心里却有点害怕。不知那个“爸爸”是怎样的一男人，他到底凶不凶呢？

但是，他嘴上什么也不说。多年来母子相依为命，生活里除了母亲，可以说根本没有其他的人。有时虽甚感寂寞，却也习惯了。现在忽然来了“爸爸”，实在不由他不担心。可是，只要母亲不再挨苦，他有书读，也是一件好事吧，他心里想。

他并不是怕母亲，而是母亲所说的每一句话，他都听，也很少有意见。他爱他的母亲，这爱使他凡是母亲的话，都一一听从。

就这样，母亲带着他再嫁了。初初的两三个月，母亲和那个“爸爸”还相处得极佳，后来就渐渐有了争吵，吵了几个月，终于打起架来了。

自从打过了第一次以后，仿佛是开了例，以后便经常打架了。渐渐地，索禾也习以为常。当他们在争吵打架时，他便一个人跑了出去，盘算到时间差不多了，再回到屋里去，大多数的时候，继父都是不在家的。只母亲披头散发在哭泣，边哭边骂，见了索禾也不像第一次打架那样，拼命把他搂在怀里又拧又提。

以后的日子，大同小异。

母亲和继父照旧经常吵架，经常大打出手。感情尽管不好，却也没有因此而离婚。

凭良心说，继父除了烂赌、好饮几杯以外，人还算是老实的，对索禾也没什么。虽然与母亲争吵时会脱口溜出句“拖油瓶”。但在外面，在他的朋友面前，倒也口口声声地称索禾为“我的那个儿子”。

母亲再嫁后，一直没有生第二个孩子。在这方面，也没听到过继父有什么怨言，更顺理成章地把索禾视为己出，对索禾虽不见得特别疼爱，倒也十分尽为人父的责任，除供他上学之外，偶尔也有一些奢侈，譬如让他学绘画、买乐器之类。

有了“爸爸”，生活安定了以后，索禾的性格也没有多大的改变，沉默依然，虽然没有小时候的胆怯，怕见生人以外，仍然是不大合群。对人淡淡然地，也无所谓有什么特别要好的同学或朋友。倒是绘画很有天分，功课方面也不错，经常保持着名列前茅的成绩。

十二岁那年，继父因意外车祸身亡。母亲得了笔保险赔偿，又把继父的的士卖了，筹了笔钱，就在工厂区租了个小摊位，做起熟食生意来。

由于以前在炒粉档工作了五六年，虽然工作是洗碗碟，但日久有功，对熟食生意也算有点经验，经营起来，没多大的困难，生意也算不错。

初时还用索禾放学后出去帮忙，后来见生意不错，便雇了帮手，索禾就不必再出去了。

继父死了之后，母亲就沉默了下来。母亲一早便出去面档，要晚上很迟才能回来，母子俩也没什么话说。屋子静悄悄地，初时，索禾甚觉不惯。四年来，他听惯了继父与母亲的争吵，现在忽然什么声音也没有了，在感觉上，反而有点不习惯。另一方面，母亲的沉默寡言，使他担心，到了实在忍不住时，他对母亲说：“妈，爸死了很久，我们的日子也逐渐好起来了，你还这样？”

“我明白的。”母亲点点头，“我会保重自己。我老了，也实在没什么值得担心的，你放心吧。”

索禾点点头，若有所思，却没有再开口了。

后来的日子就这样地过，母子之间仍旧没太多的话，但是彼此之间，两颗心却是紧紧地连在一起的——他们是母子至亲，在十多年以前，两人就相依为命了。如今继父死了，索禾更觉得，在这个世界上，唯一可依靠、唯一可依赖的人便是这个母亲了。

彼此之间没什么话说，并不等于他们之间是疏远了。反之，他

越来越亲他的母亲。

下午，荣禾独自坐在靠窗的书桌前，本是要做功课的，可是就不知从何做起，脑子里所想的，竟然是母亲。他慢慢地、一点一滴地回想这些年来母亲的种种遭遇，深觉得母亲的一生，并没有过一天好日子。他尤其记得母亲第一次跟继父打架后的情景：母亲把他的头往自己的胸前塞，仿佛想把他塞回她的体内，好让他们一起同归于尽。眼泪一滴滴落到他的脸上。他也没去擦拭，任由它自己渐干……

呵，母亲，这个可怜的女人，一生辛酸，什么好日子也不曾有。如今又第二次守寡了，仿佛恶运从来不曾离开过她。

荣禾叹了口气，眼光向四周慢慢地逡巡。屋子真静，静得连一点声音都听不见。他略感茫然，也无心功课了。继父死得太仓促，一时也接受不了这个事实。他虽在口上劝过母亲，而他自己何尝不沉默，郁郁寡欢之情在他脸上十分显著。也许，并不是为了继父的死。曲终人散，所谓天下无不散之筵席。虽悲哀，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他只是觉得这个世界太荒凉，母亲的一生命运坎坷，仿佛无时不在传染给他。一颗心直往下坠——他对前途也失去了信心。

高中最后一年，荣禾以中等成绩毕业，也无心再求学了。他只对绘画有兴趣，而绘画不能当职业。几经考虑，他选择了广告业，白天在广告社工作，晚上念商业美术。

第二年，母亲病逝。

那年他已二十岁了。一个人默默地办理母亲的丧事，不但没有哭，连脸上也没有显著的表情，穿着一身孝服蹲在棺木前闷着头烧冥纸。

丧事办得萧萧条条，一屋子冷清清的，来的人都是母亲生前朋友，都是属于泛泛之交。与其说朋友，倒不如说同事更恰当，因为母亲真的没有什么朋友。那些人来了，插上一把香，劝慰了荣禾几句

便走了。

晚上九点一过，灵堂上已没有了人影，只剩下索禾一个人。他没有别的事可做，便索性一直蹲在那里烧冥纸。风从门外吹进来，照片两旁的蜡烛便一明一暗地跳动着，盆里的冥纸灰烬在他的脸上飞来飞去，有一些落到他的发上襟上，然后停住了。

风吹过后，不多时雨便在门外开始下了起来。细细弱弱地，无声地下着，下着。

索禾默默凝视着门外的雨，手也停住了，最后的一叠冥纸烧尽以后，火光逐渐小了，淡了下去，由红转青，最后熄了，灰烬里只有一点微弱的轻烟在上升。

索禾停了烧冥纸，一双眼凝视着外面的雨，久了，便觉得眼睛疲倦，他别过头去，闭上眼睛歇一歇，过后再睁开眼，这一次他把眼光投向棺木前母亲的照片上。照片上，母亲的眼神无限地温柔，薄薄的嘴唇上，含着浅浅的微笑。看着看着，两行清泪便缓缓地流了下来。

第二天早上，十点便出殡，半途中，雨忽然哗啦哗啦地撒了下来。到了山头，墓穴里积了十多厘米高的黄泥水。在雨中葬下母亲，回到家里，索禾从头到脚都是黄泥浆。

夜里屋子暗昏昏的，只有厅上母亲的灵位上，燃着一炷香。香味凝聚在屋里，恍恍惚惚间，母亲好像还在屋子里。

索禾躺在床上，无声无息地，眼里淌着泪，泪缓缓地流过脸颊，一点点地滴进耳朵里。

母亲死了，面档的生意没人理了。索禾也没有意思把它留着，便把面档结束了。办妥了一切事项，他也跟着搬离那间他住了十几年的屋子。一个人住一幢拥有三间房的屋子，实在是大了点，而且打理起来也累赘。反正是一个人，租间小单位的公寓，反而轻松。

索禾仍旧是孤孤独独，沉默寡言。上班时上班，下班时下班。晚

饭是一个人在外面吃，吃完又不想太早回家，不是看场电影就是无目的地四处走，走累了便回家去上床睡觉。明天又是另外的一天。

同事们暗地里给他取了一个外号，叫作“闷人”。虽说是暗地里，他也知道自己的外号叫“闷人”，却一点也不在乎，更没有因此而想到，应该振作起来。反正他早已无所谓这世间上的一切。

他的世界一向来都是清贫荒凉的，对外面的事情也没野心，更不寄厚望。天天上班下班，做着一份工作，只能算是用以寄托精神，也以此维持生活。他对艺术是独有天分的，可以一个人承担一个海报设计，而不需要其他人协助。他对名利没兴趣，话也不多一句，也不像其他的那些人，千方百计巴望升职，争功夺利。他只把全部精力放在工作上，近乎是得了工作狂热症。别家公司慕名而至，出尽法宝，开出一项项优厚诱惑的条件来拉拢，他还是无动于衷。渐渐地，他的“闷人”外号又被改成了“怪人”。

对于这所谓种种“闷言闷语”，他一一淡然处之。

由于他无视名利，工作上的表现虽然超群，也不是以构成对其他同事的威胁。当然，妒忌是在所难免的，但是他的谦卑态度，又使这些人对他怀不了恨，终也起不了什么风波事。

他无视名利，却对工作有一份不屈不挠的毅力，使那些在暗中妒忌他的人，在口服心服之余，也说出了真心话：“真是服了他，年纪轻轻的，实在不简单。”

三

又是一个酒会。

梁禾拿着杯水果盘沿，站在人稀疏的角落，眼睛四处在人群中寻找着唐佩圆。

以他的性格，这种应酬酒会他是很少出席的，总是在推搪不

掉，免不了的时候，才亮一亮相，以惊鸿一瞥的姿势，便匆匆离去。但是自从那晚在酒会上认识了唐佩圆以后，只觉得心魂荡漾，无时不想着再见她第二面。

虽然那晚他们夫妇俩都盛情表示过再联络，约一天大家吃顿饭或什么的。他虽不怀疑他们的诚意，但是见人家一直都没有动静，自己自然不好意思主动联络。

但是又实在按不下那颗欲见唐佩圆的炽热之心，便逢有可能见得到她的酒会，他就出席。一次，二次，三次，无数次之后，始终都没有再见到唐佩圆，连她丈夫梅任庭也没看见过。

一次次失望以后，索禾并不因此而死心，相反地，他更积极地出现在酒会上，不屈不挠地，非再见到唐佩圆不肯罢休。

索禾也曾想过打电话给唐佩圆。但是，以什么作借口呢？他总不能据实道来，是因为想见她。如果她不是已经结了婚，随便找个理由便可以拨个电话过去，甚至大大方方地约她出来。无奈，她实实在在的身份是梅任庭的太太，除了装成偶然在酒会上碰见以外，便再也没有其他办法了。

雨后的晚上，再加上厅里的冷气，人虽多，索禾还是觉得很冷。为了驱寒，他一杯接一杯喝着盘治。由于心有不甘，夜虽深，虽冷，他还是不愿意就此带着失望回去。心里总存着一个希望，说不定唐佩圆就会在这个酒会上出现。他总不愿意放过每一个可能见得到她的机会。

一个希望落空了以后，他又期望在下一个酒会，另一个机会之中。

他总不肯相信，唐佩圆会自那一晚之后，便永远不再出现在他的眼前。

他对他的工作，他的海报设计，向来都有着一种不屈不挠的刻苦毅力；对于他心中想见的人，更是另有一份不屈的毅力。

他总不相信，再也见不到唐佩圆。

索禾回到家里觉得异常疲倦，那种酒会实在是累人，要不是为了希望再见唐佩圆，他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去的。

真的，有什么乐趣呢？奇怪唐佩圆怎么会这么喜欢这种场合？那晚见她应酬的手腕，并不像是为了陪丈夫，而是万分情愿，万分喜悦地在享受着那种乐趣的样子。

她是个幸福的女人。

索禾不能不这么肯定地想。

索禾倒在床上，拉上被单，双手枕在脑后，他真的是累了，可是却不能入睡。脑子里思潮起伏，越往深处想，越不相信会从此再也见不到唐佩圆。很多人都这么说的，这个世界很小，人生何处不相逢。更何况，他是刻意地到有可能见得到她的地方去“碰”她的。

眼前是一个幻丽多变的世界，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呢？他们竟然连第二次见面之缘都没有，谁相信呢？

就在索禾思潮起伏的当儿，电话忽然响起。在寂静的夜里，那铃声特别清脆，分外响，一声接一声，叮铃铃，叮铃铃地急促大响。

索禾把枕在脑后的手拿下来，看一看表，还差五分钟便十二点了，他本不想接，太晚了，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朋友，不可能在这个时候还会打电话来的，有可能的只是打错了。

电话并不是在房里，要接就得下床跑到客厅去，他并不打算下床，更不想听——明知不会是他的电话，何必多费心机。

电话仍在不停地在客厅里响着，铃呀铃的，一点也不肯罢休的样子。

终于，他还是起床走出客厅。

“哈罗！”他拿起话筒。

“真对不起，这么夜还把你吵醒。”一个女人的声音。

“你打错了。”索禾肯定地说。

“没有啊，你不就是栾先生吗？”那女人声带笑地说，“我也知道太晚了，真不好意思。”

“你——”栾禾差点没整个人跳起来，他把话筒从左手换到右手握着，紧张得几乎连心跳也停止了，一时连话也不懂说了。

是她，是她，是她，竟然是她——唐佩圆！

“还说是我打错了呢？”带笑的声音极其温和。

“我真想不到会是你！”栾禾吁了一口气，带着紧张兴奋的语气说，“唐——呵，不，是梅太太，你好吗？”

“我好啊，谢谢你。这样晚打电话把你吵醒真不好意思——”

“不，不，”栾禾说，“我刚回来，还没睡。”

“事情是这样的，栾先生，我们学院在三月初有一个演奏会，想请你设计一张宣传海报，你的意思怎样？”

“我自然没有问题，只怕水准不够，坏了你们的宣传。”

“你真会开玩笑，谁不知你的设计好啊？如果我不相信你，又何必多此一举呢？”

栾禾忽然词穷，沉默了下来。

唐佩圆接着说：“我这个人的毛病就是急性子，不然也不会三更半夜打扰你。你说没问题，那就这么决定了，我也不敢再吵着你了。明天什么时候你有空？我们约个地方再详细谈，好吗？”

“好的，午餐时候我有空。”

“那好，我们一起吃午餐吧，一点，我来接你。”

“好，一点正。我在楼下等你——你知道我的办事处吧？”

“知道，谢谢你，好好地睡，晚安。”她挂上了电话。

这头栾禾握着话筒，出了一会神，忽然大呼一声“啊哈”，整个人跳了起来，笑着滚到沙发上。

这回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那一晚，栾禾自然是兴奋得睡不着。想着想着，越发觉得这个

世界绚丽多彩，诸事难以预料。在这以前，他不相信会再也见不着唐佩圆，却做梦也想不到他们的再见面是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在他的预料中，是在酒会上碰见——当然这“碰”，也是经过他百般制造的机会。而现在，现在，哈，竟是出乎意料之外。

世上的事，真的是难以预料。难怪人家说：今日不知明日事了。人的一生就是走了一步，不知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事。

经过详谈之后，才知道唐佩圆的那间音乐学院，立是在乐坛上已有十年光景了。凡是稍有留意乐坛的人，都会知道这间学院。只是索禾从来不注意他兴趣范围以外的事情，自然知道了。连他认识了唐佩圆这个人之后，也不知道她是一个有声誉的音乐家。

当然，对自己的孤陋寡闻，索禾是极为惭愧脸红的。幸好，唐佩圆在讲到她以及她的学院时，一带即过，也免了索禾的尴尬。

唐佩圆学院所举办的演奏会，是一年一度的，已经连续不断举行过七次了，今年是第八届。演奏会的地点安排在大会堂的演奏厅。这一回比起过去的每一次都要隆重，因为过去每次都只在学院的礼堂演出，场地小显不出气派是理所当然的事。而今次在大会堂，唐佩圆就非得慎重其事不可了。

“所以，在宣传海报上，就非得请专人设计不可了。经过四处打听，比较过后，决定找你。”唐佩圆一本正经地说，随之脸上的表情恢复了她一贯的矜持，“我也不是乱听人家说的。我看过你的设计，不止一张，而是有十多张之多。像去年在日本举行的博览会，我就在那里看见过一张你所设计的海报，全张黑色的，我一看到就十分喜欢，还特地求人家给我一张带回来。”

索禾得了得，问：“你当真的那么喜欢那张？”

“是的。”唐佩圆点头，微笑着说，“我是慕名而来的。”

索禾笑着，有点不好意思的，又很为她的热诚而感动，“我私人替你设计，不收分文。”

“这怎么可以？”

荣禾笑笑：“我说可以就可以，别看我这么市俗，我也还算是个艺术家吧。你是真的欣赏，我感到十分荣幸，收了钱，这份荣幸就没有了，你就让我拥有这一份荣幸吧。”

“那——”唐佩圆看着他，一时无言以对。

“就这么说定了。你什么时候要？如果急的，我可以赶。”

唐佩圆扑哧一笑：“你可把我当成是恶霸了，叫人做事，不但不付钱，还要任意使唤！”

“别这么讲。”荣禾摇摇头，“除非你不当我是朋友。”

唐佩圆用手抚着颈项，沉吟着：“我听梅湛荣说，你这个人很奇怪，对人冷漠，沉默寡言。初时找你，也不抱太大的信心，没想到你实在是很随和的。”

“你相信‘人家说’的呢，还是相信你自己呢？”

“当然是我自己。”唐佩圆说，“我做人一向信自己。”一语未完，她打了个喷嚏。

“你冷啊？”

“是有点。”唐佩圆点点头，“快两点半了，我们走吧。”

荣禾点点头：“如有问题，我打电话给你。”说了，又忙补充，“我是说关于海报上的问题，才打电话给你。”

唐佩圆听他这么说，有点不解地看了看他，随后说：“我完全没意见，我尊重你的设计，信得过你。”

第二天晚上，唐佩圆打电话给荣禾，问他可有什么问题没有。他回答说没有。然后说：

“我打算全用鲜绿色，底用浅绿，字用深绿，你认为怎样？”

“OK。”唐佩圆想也不想，就爽快地说好，随后又随便聊了几句，便收了线。

下了班，荣禾小心翼翼地拿着那幅已经设计好的海报站在公

司楼下的大门口等唐佩圆。

今天早上，他已拨过电话给她，告诉她海报已经好了，问应该拿到什么地方去交给她。

唐佩圆一听到已经好了，高兴得不得了，忙说马上过来取。后来一想，又改变了主意。她说，“真对不起，我是高兴得昏了头，我忘了你的工作很忙。这样吧，下了班，我来接你，再找个地方慢慢谈。”

于是，她跟荣禾约好，五点在楼下等她。

荣禾正视着前方，有点紧张。

他对自己的设计有信心，却又怕不会合唐佩圆的心意。这几天，为了构图，反反复复地想来想去，下笔时也难免有点踌躇。真可以说，这是他有史以来，最难产的一幅作品。

等了十分钟，终于见到唐佩圆那部银橙色的宝马房车出现了。

“嗨，荣禾，等了很久？”唐佩圆笑着问。

“不久，十分钟。我早告诉你了，这一段路，下班时间一定塞车的。”荣禾上车来，“我说去等你，你又偏要来接，跟我客气。”

唐佩圆耸耸肩，抿抿嘴说：“现在是我有事求于你，当然得假装客气点，要你为我做得高兴点嘛。”

“真会说笑。”

唐佩圆笑笑，不答话，脸上有一种娇慵态。她看来年纪不会很轻，但每当她微笑不语时，脸上就会出现像这样的一种娇慵态。虽然如此，在另一方面看，仍可以看出来，她虽大方豪爽，却是相当骄傲的。看人时，眼睛闪闪发亮——自信的人，多数有这种目光。

唐佩圆曾经对荣禾说过：“我尊重我自己的工作，同时也尊重别人的；我请你设计海报，我就不会有什么意见的。如果我认为我做得会比你好，我干脆自己做好了。”

这就是她的自信。

人家说，当你不熟悉一个人时，与他单独相处，就会在情绪和语言上，显得不自然。

栾禾虽不能说熟悉唐佩圆这个人，但也总算是见过几回面，也谈了不算少的话。他并不致于对她完全陌生，多少也知道一点关于她脾气性格方面的事。可是，却始终带着点紧张，老怕会在她面前失礼，让她在暗里笑话他——他知道自己的最大毛病便是不擅词令，交际手腕奇差，心中有着这种的顾虑，便在举止上常显异样，其实，他并不至于完全不会说话，只是过于审慎严谨，使他看起来十分紧张不自然。

车里的冷气开得蛮冷的，播着轻轻的音乐，唐佩圆专心地开着车，没出声，缄默的气氛更浓了。

最后，还是唐佩圆打破了缄默。

她说：“栾禾，我昨天晚上，忽然有一个奇想。”她转过脸来看了栾禾一眼，“如果我们相识得早，不知会不会合作，我是说我可能会学美术，也可能在学院另设美术班，由你教学生，会不会呢？”

栾禾很尴尬地笑起来，摇摇头。

“你笑什么？一山不能藏二虎是吗？”她逗起他来。

栾禾被她逗得实在有点窘了，“我哪是你唐佩圆的对手？”他本想说“梅太太”的，可是就是不愿意说那个“梅”字，这是连他自己也有点吃惊的。

“你可别对我估计得太高深，我这个人是很糊涂的，最大的毛病是爱信口开河。”

唐佩圆这么说，栾禾觉得她像是演戏似的，一时不知道该如何接下去。不说话嘛，又自己都替自己不好意思起来。总觉得，在她的面前，他老大方不起来，在暗自生自己的气。

唐佩圆见他不答话，便又说：“你不觉得我这个人，话多了点吗？”

荣禾只是摇摇头，笑一笑。

这时车子拐了个弯，驶进了一间酒店的地底停车场。

唐佩圆说：“我们就在这底层咖啡厅喝杯茶吧，这里的环境是很不错的。”

各自叫了饮品后，唐佩圆迫不及待地催着荣禾快把海报拿出来给她看。

荣禾解开大信封的绳子，抽出设计图摊开在桌上，推到她的面前，说：“希望你有话直说。”

唐佩圆低头一看，马上抬起头，眼光调到荣禾的脸上：“啊，真好，比我想象的还要好！”说完又低下头去看，看了一阵，拿起来左右端详，还是赞不绝口，“真好，非常好！”

“除了好之外，至少有些意见吧？”荣禾严肃地望着她。

“是好呀。”唐佩圆抬起头来看着他。

“很好？”他不置信地，脸上显得有点失望：“比如颜色方面，字体的大小方面，总应该有点意见吧？”

“哦。”唐佩圆总算会意过来，笑了笑，又低头去看，看了半晌，挑那不着紧的说，“我的名字嫌大了点。如果缩小一点，靠边一点，就十全十美了。”

“就是这样而已？真的？”

“是啊，我早说过了，如果我以为我的设计会比你高明的话，就干脆自己做了。”

“好。”荣禾见她决意已定，也不再去征求她的意见了，“就照你的意思改一改。”

“谢谢。”唐佩圆端起杯子喝了一口咖啡，放下杯子，微微地伸了个懒腰，把两手垫在颈项间看着荣禾，微笑着说，“最近在做些什么？”

“做什么？”荣禾一时会意不过来。

“我是说，除了工作，还做些什么，例如打球啊之类的消遣。”

栾禾笑笑，带点自嘲地：“你又不是不知道，我是个出了名的闷人，除了工作，对什么都没兴趣。”

唐佩圆叹口气，摇摇头：“像你这样的人，的确是少有的。”

“大概是吧。”

“真的不闷吗？”

栾禾默然。

唐佩圆低头想了良久，“其实也不一定的。没有嗜好的男人，可以在工作上找到他的精神寄托。我见过不少搞艺术的男人，在工作时，无一处不在显现着他的美态。”

栾禾但笑不语，这种话里的抬举意识，叫他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真担心接着下来，唐佩圆会搬出什么艺术家脾气之类的话来，叫他不知该如何应付才好。

这个年头，还会有什么艺术家？他想：连真正能画得一手好西洋画的，都不能算是艺术家，更何况我们这种老在推销商品上打转的广告画匠？

唐佩圆见他一言不发地老在微笑着，自己也笑了起来。“你的一生还长着呢，别以那种自嘲的眼光来看自己。艺术家是有的。”

栾禾异常惊讶，他真没想到，唐佩圆能够如此洞悉他的内心世界。这一发现，真的非同小可。

但是他还是坚持己见，一脸严肃地说：“这个年头没有艺术家。”

唐佩圆耸耸肩，“但是，无可否认，男人需要工作来为他带来美态。”

“这与艺术家又有什么关系？”忽然之间，栾禾感觉到，连工作都在自己的心目中贬了值。

“你不是对自己没信心吧？”

“不是的，我没有的是幽默感，可是这并不是什么艺术家脾气。是真的，我恨那些自称是艺术家的人，太多的刻意娇装，反而什么都不是，只是显得异常令人讨厌。”

唐佩圆顿时呆了呆，真没想到他会这么说，一时也分辨不出来，他那话里的真正意思是什么。过了一会，才恢复过来，想了想问：“我算不算是艺术家？”

“当然算。”

“为什么会是‘当然’呢？”

“因为你本来就是。”

“啊，”唐佩圆一手抚着头，恍然大悟，“原来你这个人也不老实，还会油腔滑调骗人高兴，幸好我也不笨。”

“不然你还以为呢。”索禾很为自己的表现而得意。在他的心底，老是为自己的嘴巴笨而沮丧，现在顿时觉得自己是进步了，同时也觉得，他是找到了新战略。

“对你这个小子，我得重新估计了，”唐佩圆煞有介事地，“免得以后上了你的当还不知道呢。”

“上当？我会给什么当你上？”

“谁知道，人心难测啊。”唐佩圆微笑。

索禾无言，过了一阵，忽然问：“明天……明天你有空吗？”

“明天我要上课。”唐佩圆有点愕然。

“我是说下了课之后。”

“做什么？”

“我想请你吃饭。”

“明晚不行，我先生约了我。”

“你们还有约会？”索禾一听到她说“先生”两字，心里有点酸溜溜的，但是还是忍不住笑了出来。

“也难怪你会笑，我们平日各忙各的，很少有在一块的时候。两

个人要出去吃顿饭，看场电影什么的，都得预先约好。”

栾禾点点头，心中惶然一片。他连自己也不能够了解自己，他到底要做什么？对唐佩圆又存着怎么的一种企盼？他明知她有丈夫，夫妻俩又恩爱非常。

他到底想怎样？

虽然他不相信命运，却也不以为别人的命运是可以让他操纵的。像他与唐佩圆之间，又和命运有什么关系呢？

他答不上来。

可是，他不能够控制得住他自己。

自从第二次见到唐佩圆之后，他一直不能够控制自己。他想见她，想听她的声音，尽管他并不知道见到她以后要跟她说些什么。但是，他就是这么地想见她，想听她的声音。在这以前，他整个人，甚至是所有的意志力，就是想见她，想见她！至于见了她，要做什么，他是完全不知道的。

栾禾深深地抽一口烟，按熄。

“我抱歉。”唐佩圆说。

“为什么要说抱歉呢？”栾禾笑，然后很直截地说，“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没有什么比跟丈夫在一块更重要了。”

“你真的这么想？”唐佩圆说，“是的，别人也许不是，但我是。因为我们平日各忙各的，很少能有机会在一块。”

“我们走吧。”栾禾招手示意侍者结帐，“你的海报我会尽快改好给你。”

“别急，还有时间。”唐佩圆站起来，伸出手跟栾禾握一握，“谢谢你，栾禾。”

“你老这么客气。”

“这叫着待人以诚。”唐佩圆笑着解释，“你可别看成是虚伪才好呀。”

四

唐佩圆为了感谢索禾替她设计海报，更为了他始终不肯收分文报酬，和丈夫商量过后，决定请他到家里来吃顿晚饭。

晚上八点过后，唐佩圆算准了时间，知道这个时候，索禾一定已经回到家了，便拨电话过去，问他何时有空。

索禾一听到唐佩圆要请他吃饭，自然是万分高兴。但一听到说是在家里，还有梅任庭做陪客，便不由冷了半截。他一直不能明白自己，对唐佩圆到底有着些什么幻想。在他的下意识里，又处处对她有着一种冒险性的愉快感觉。他说不出，也不可以明确地告诉自己，到底对唐佩圆有什么目的。固然，他并没有想破坏人家夫妻之间感情的企图，更不认为自己可以代替唐佩圆丈夫的位置。但是，对于那个梅任庭，他始终有一种莫名的敌意和妒忌。每次唐佩圆一提到她的丈夫，他就觉得周身不自在，总觉得答不上腔。不是故意顾左右而言他，便是心不在焉地问非所答。

可是，偏偏唐佩圆始终没有看出有什么异样。她仍然时不时提到她的丈夫，有时还会情不自禁地流露出她对丈夫的那种深情似海的柔情蜜意。

索禾看在眼里，酸在心上。

晚上经常失眠，睁着眼睛思前想后，只觉得千般遗憾，万般绝望。

“什么时候有空？这个星期怎样？”唐佩圆在电话的那一端问。

“好，就星期六晚。”索禾胡乱地答应下来，也没有再进一步问清楚时间便匆匆挂断了。

索禾斜着身子，冰冷的墙壁支持着他一身子的骨骼。他用一只手抚摸着下巴，眼睛不停地眨着，眼光放得很远，似乎又什么也没

看在眼里。

过了很久，他把眼光收回，放在几上的电话上，“唐佩圆夫妻请吃饭。……”他自言，说完自己笑了起来，觉得真够讽刺。当然，这是他自己的想法。在唐佩圆夫妻来说，这是他们的一番好意，是朋友与朋友之间的一种有情有义的表现。只是，这份有情有义对荣禾来说，就变成了讽刺，仿佛是说：“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我们是站在同一阵线的人。”

叹了口气，荣禾很感不快，又瞥了一眼那具电话。转身到厨房去打开冰箱，倒了满满一大杯冰水，咕噜咕噜地一口气喝下去。放下杯子在冰箱顶上，熄了灯，走回房去，一眼看见桌上摊着的那幅海报，唐佩圆的名字，在鲜绿的春意里贴着。这是他对唐佩圆的看法。他把整张海报绿化了，只有鲜绿色的春意才能托出她的气质来。这是他心里的秘密。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富足多彩的人，才可以配得上这种鲜绿。当然，这是除了他自己，再也不会有第二者可能看得出来那张绿色的海报是刻意安排的。

荣禾站在书桌前，两手按着桌角，低着头看着自己的精心杰作。看了一会，脸上的表情终于柔和了下来。端好椅子，坐下来，他决定把剩下来的完成了，星期六便可交到唐佩圆的手里。

第二天晚上，唐佩圆又来了电话。

她说：“荣禾，明天晚上七点，你记住了啊，任庭到时会来接你。”

“我……”荣禾显得有点为难。他当然没有忘了已答应了人家，但是在心理上，却还没有准备好。事实上，他还没有决定要不要去的。他以为距离星期六晚还有两三天时间，要推掉，也还有足够的时间，没想到的是，唐佩圆的电话又来了。在他一切还没决定之前，一时也不知该怎么说才好。

“你是不是想告诉我，你改变主意，打算不来了吧？”唐佩圆在

那端吃吃地笑着。

“不，不是。”栾禾漫应着，心中只是不安，却又什么话也说不出
来。

“不是就好了。”唐佩圆像是松了口气似的，“那就记住了，七
点。还有话要说吗？没有就留着见面再谈。”

“没有了，见面谈。”事到如今，大局已定，栾禾也就一下子便下
了决心——又不用去死，去就去罗。”

到了那晚，栾禾竟然也神采奕奕。他穿了件白T恤，浅蓝裤
子，除了打算把完成的海报亲自送上门以外，还特意到超级市场买
了两瓶加州白葡萄酒带去，以示礼貌。

六点五十五分，栾禾便下楼去等。

唐佩圆是说他丈夫梅任庭来接，虽然没叫他在楼下等，他还是
认为自己下去等总比人家上来请要好多了。也许，在这一方面，他
是小家子气一点，但仍然认为没有什么不对。

很准时，七点正，便见梅任庭的车子出现了。不一会，便停在他
的面前。

“我远远就看见你了。”他打开车门，笑容可掬。

“真不敢当。请吃饭，还得劳驾你亲自上门接。”栾禾说的倒是
句心里话。

“哪里，哪里，小事情而已。很早就想找个时间，大家聚一聚，却
一直没有机会。这次佩圆得你这样帮忙，正好有借口。”

梅任庭仍然像第一次见面那样呵呵地笑着。

梅家是一幢独立式小洋房。

园子很大，篱笆前种了好几排胡姬，花开满树。车子驶进铁栅，
两旁有数株凤凰木，适逢开花，在车前的高灯远射之下，可以看见
树上一蓬一蓬火红的凤凰花。

“很久没看见这么灿烂的风凰花了。”栾禾不住地回头去看，一

面感叹着，“真美！”

这时车子已驾过去，光弱了，树上的花在一时之间模糊了，那一蓬蓬的火红也隐去了大半。

“你喜欢凤凰花？”梅任庭问。

“是的。很久以前，我念小学的时候，校园里有好几株凤凰树，又高又壮。开花的时候，仰着头来望，感觉上，那些花就好像全都是开在天上似的。从那时起，我便喜欢上凤凰花。很少有这么高大的树，开这么灿烂奇艳的花，是不是？”索禾转过头去看梅任庭。

“是的，很少。”梅任庭笑，“我太太也是最喜欢凤凰花。有时还会叫人特地去采下来，用瓶子养着，摆在客厅里，饭厅里，睡房里，甚至浴室里。总之，在屋子里，不论到哪里，都见到火红红的凤凰花，看得多，忽然之间觉得那团红很恐怖——嗨，这是个秘密呵，你千万别告诉佩圆。”

索禾点点头，“这个当然。”

“佩圆说，她喜欢那一团红。”梅任庭摇摇头，“女人就是女人，总是喜欢刺眼的火红。”

索禾顿然沉默了下来，原来唐佩圆也喜欢凤凰花，喜欢它那火一般的红艳。这是他做梦也没料想得到的。

车子进了铁栅，一路驾入车房。出了车房，还要走一小段碎石小径。小径两旁又是花，一簇簇的玫瑰，长得又粗又壮，比人头还要高。索禾一边走，一边在心里想，梅任庭实在不简单，住在这么好的环境里。

出来开门的是白衣黑裤的妈姐女佣。梅家的气派实在是非凡的。屋子是老式的洋房，屋里的布置也显老式。窗子有窗台，台上摆着好几盆半齿植物，有往上伸展的，也有蔓藤类的，一路往下垂。柚木楼梯，上面铺着深色的地毯。地板是红砖的，上面铺的地毯，有波斯手织的，也有天津白底蓝花的。一系列意大利老式金边鹅黄绒

沙发，笨重中亦带富贵气。柚木长方形酒柜上，棕黄晶亮，上面有各种各样的酒。进门处有一张半月形的云石台，上面摆着一对水晶烛台，插着黄色的螺旋形蜡烛。白色的轻纱窗帘低垂着。

并不见女主人的影子。一屋子恬静，气氛神秘而奇艳。

“佩圆——”梅任庭不见妻子，开口唤了声，又转头去叫佣人，“阿娴——”但佣人自开了门后，已经悄悄地退下去。

“对不起啊，我在书房。”唐佩圆自书房里走出来，手上捧着的竟是一瓶火红的风凰花。

灯光下的唐佩圆，一张略长的脸，弯弯的浓眉，玫瑰色的胭脂一直抹到上颊。嘴唇是翘的，头发在脑后松松地挽了一个髻。眼睛上略有几根刘海飘动着。她穿着一套略古怪的衣裳，黑色的，有点像日本和服，但及腰的部分，却是宽松的，柔软地一直垂落到地上，领口低低的V字形，露着细致柔白的颈项。

她微笑地向他们走过去。那几根刘海迎风飘动，几乎是飘进她的眼睛里。

不知怎的，桀禾竟由此而联想到川端康成的小说《水月》中的京子来。京子为了使卧病在楼上的丈夫能够看得见她在菜园里活动的情形，便把一面镜子置在丈夫的枕边，让他在镜中望着她，免除了病中的无聊。

那篇小说写得异常细腻。京子照镜的一举一动，都有很细腻的描写。比如：京子浴罢，裸露出肌肤揽镜独照，在镜子里窥见自己的美。由一面小小的镜子，而带出广阔的世界。桀禾对这篇小说印象很深刻。许多年过去，他不但仍记得情节，连描写的文字，也深记在心里。有一段是写京子新婚，为了用镜子照后面的发型，袖子滑落，裸露了粉臂，让丈夫看见了，而深感难为情的情景。由于照后面的发型，京子时常在各种角度上，照见自己在镜中的粉颈。

自此之后，桀禾每当看见女人裸露出衣领外的颈项，就会想到

那篇小说里的描写。对于女人的颈项，不期然地有一种很古典的遐思，几乎是带着写小说那样的一种特别的心思来联想，细腻而又奇艳的。但是这种心中的怦然却丝毫不带猥亵感。

“真不好意思，客人来了，我这主人还这么怠慢。”唐佩圆还是笑着，随手把那瓶火般红的花放在几上，歪着头左瞧右望，带着点不满意的神情，又用手理了理，随后马上发现自己的不实际，忙说，“喝点什么？威士忌加冰，好吗？”

“好的，谢谢。”荣禾并不喜欢威士忌，想到底也难推掉，便简单地说好。

一旁的梅任庭马上会意，转身就走去酒柜那边为荣禾调酒。

荣禾看在眼里，只觉得眼前这一对夫妻相亲相爱，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境界。丈夫对妻子的尊敬，已无语可讲，一时心里百感交集，越发对自己有阵胡作妄为之感。

唐佩圆和荣禾对面而坐，兴高采烈地说：“能和朋友在家吃顿饭真高兴。在家里，那种气氛毕竟是不同的，至少不像是在应酬。”

“也可以看成是毫无顾忌的。”梅任庭在一旁附和，“完完全全是友谊之间的往来，如果说是有顾忌目的，充其量也只是为了大家聚一聚，天南地北谈天说地。”

荣禾不由感动地点点头，笑了笑，当下心里想：“人际关系在这个年头是很难的，真正友情的根基需要时间，又要毫无利害关系，真是谈何容易！”

荣禾不禁想起他过去十几年来的人际关系，深觉得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实在不容易。虽然他从来没有刻意去对谁好过，却也并不对任何人存有成见。与人相处，他向来是采取淡然置之的战略，有时也会觉得人际关系是特别难搞的，尤其是同事之间，不过随着年纪的增长，也逐渐习惯了。他不谄人，也不奉承，至于同享快乐，分忧之类，他是从来没有想过的。当然，孤寂之感不是没有的，但他并

没有想过要在同事之间重新打过根基。他满足于目前的状况，一切喜恶与他无关，他的世界是清平的，连感叹都没有。

“你平时有什么消遣？”梅任庭见他低下头沉思，随便找些话来说。

“看看书，偶尔也看看电影。”栾禾耸耸肩，说完了又补充一句，“实在是挺平淡的。”

“没有特别要好的女朋友？”

栾禾笑笑，又是耸耸肩。

梅任庭到底是年纪比较大了，经验丰富，又是出惯交际应酬场合的人。谈了几句，便知道眼前这个年轻人并不喜欢谈个人私事，对平常做些什么消遣，有无女朋友之类的话题，一点兴趣也没有。便很快地转换了话题，先谈工作，然后是时事，才发现，原来这个人对局外事的知识是非常丰富的，不但范围广，连传达的语言都是优雅的。这一发现，使梅任庭对栾禾大大地发生了兴趣。

梅任庭说：“我们见过几次了？”

“这才是第二回，梅先生。”唐佩因微笑着替栾禾回答了。

“不止吧，真的才两次，这么少？”

“是两次。”栾禾肯定地说。

“那就怪了。在我的感觉上，却好像是几十年的老朋友。说实在的，最初对你的印象是，沉默寡言，接着下来的资料则是：未婚，又无女朋友。哈哈，就自作聪明，认定你是个闷人，但我还得补充，除了闷，觉得你很有——很有，对了，很有特殊气质，没想到，原来是真人不露相。”

栾禾很尴尬地笑起来，他当然知道这顿饭的涵意，不过是感谢他帮了他太太的忙。现在见谈得投机了，很可能想重新打根基。

不论怎样，栾禾还是感动的。

思索了一会，栾禾说：“我是寡言点的，觉得没需要时，就不大

想开腔。”说了之后，觉得有点失言，便赶快亡羊补牢地加一句，“我的意思是……”觉得再说下去便会更糟了，索性把心一横，闭了嘴。

“全懂了。这叫做志不投，道不合，半句也嫌多。”唐佩圆看在眼里，抢先替他解了围，“而我们夫妻俩嘛，还算可以谈谈，对不对？”

被唐佩圆这么一说，荣禾更尴尬了，很艰难地说：“不是这个意思！”

“知道了，跟你说笑罢了，你却当真？”唐佩圆还待说话，佣人上前说，晚餐已上桌了。

“还不起来，请客人上桌？”梅任庭推推他妻子的膝盖，自己先站了起来，对荣禾说，“这边请。”

“你看他，存心要我难堪啦。荣禾你看不看得出来，实际上，他是对我这个做妻子的不满意啦！”唐佩圆娇嗔地说，一边对她的丈夫眉目传情。

荣禾当然都看在眼里了，顿然心中一片惘然若失。

客厅这头望不见餐厅，需穿过走廊，拐向右边的另一道门才到餐厅。餐厅的灯光幽幽地，米黄色的窗帘垂着。冷气低低开着，一缸热带鱼在水里静静地游来游去。长形的大型餐台上铺着雪白的通花线勾台布，上面摆着全白的磁餐具、银刀叉。一只圆形水晶盆里插着一大束黄玫瑰。银烛台上，两根已点燃的蜡烛，烛影颤抖，映到各人的脸上，像有一点点的金光在闪烁。

这样隆重而富罗曼蒂克气氛的烛光晚餐，实在使荣禾感到惊异，受宠若惊。

再一次，他被感动了。

受到人家如此尊重与郑重的对待，一时不由他不怀疑，自己何德何能，受到如此招待。

唐佩圆低头切牛排，荣禾从侧边看她。她的一头青丝高挽成一个髻，露出粉润透红的颈项。颈项上长短不一的发根，在烛光中时

而轻微颤抖着，模糊中这粉颈仿佛是用块白玉雕塑而成，特别鲜嫩诱人。

荣禾看了一阵，自觉得有点警惕起来，便忙不迭地马上低下头，不敢再看下去。

过了一阵，又情不自禁地抬起眼来看她。刚巧唐佩圆偏脸过来，他心一慌，飞红了脸，马上低下头切牛排，许久也不敢再抬起头。

渐渐地，那阵心慌平了，往深处想，心里乱成一团，眼也酸了。恍恍惚惚间，眼前浮起一层薄雾……

五

自那晚从梅家晚餐回来，荣禾像被什么抽空了似的，心中一片惘然若失。夜里老做梦，惊醒后，又全然记不起梦境里有过些什么景象。连续整个星期都如此。

唐佩圆音乐会的票子，早在两个星期前，就已送过来了。是荣禾自己提议，说可以帮忙，带到公司请同事买。没料到自那晚后，他终日恍恍惚惚的，不但票子没卖出半张，压根儿忘了这件事。直到演出的前一天，还原封不动摆在抽屉里。如果不是唐佩圆打电话来，他就连有音乐会这件事也忘得一干二净了。

“真对不起——我，我忘了，票子还全在抽屉里。”荣禾一句句地，艰难地说。

“OK，用不着道歉，忘了就忘了。我自己就不知忘了人家多少比这更重要的事，还不一样过去了。”唐佩圆在那头不在意地说，“我打这电话给你，就是希望你那边还有票子，这里有人等着要呢。”

“哦！”荣禾总算松了口气，但是还是觉得不好意思，“我马上送

给你。”

“别急，下了班也不迟。”

为此，索禾提早半小时下班，匆匆忙忙赶回家去取了那叠票子，又匆匆赶去音乐学院。

一心只想把票子还给唐佩圆，好让她赶得及在演出之前，把全部票子卖出去。虽然她一再表示不在意，但他却耿耿于怀，总觉得没把这件事办好，实在惭愧极了。另一方面，又深怕她会误会他根本没把她的音乐会放在心上。他的这些想法，很难向她解释清楚。人家说不在意了，而自己身为一个男人，又怎好意思婆婆妈妈地反复为自己申辩呢？

一路上想着，越想越觉得懊悔不已，见面后不知讲些什么才好。

没料到他走进学院的门口，已远远看见唐佩圆出来了。

唐佩圆也相当眼尖，一眼便看见了索禾，马上向他招手，迎上前来：“这么快已从家里出来了？”

“我是担心这些票子，眼看就要演出了，而这票子……”索禾脸上现出一抹黯然的微笑，眉梢却往下挂，笑得极其艰难。

“我已叫你别担心了。”唐佩圆笑，顿了顿说，“出去吃顿饭吧！”

后来两人决定去兜一会儿风，因为吃晚饭还嫌早一点。

上了车，索禾问：“去哪里？”

“随便。”唐佩圆嘟嘟嘴，“向前。”

车在平滑的路上驶着，不一会便出了市区，两旁的高楼大厦渐渐少了，最后只剩下灰白色的路。车子再转了一个弯，窗外的风景换了；参天的树，两旁是一丛丛的绿。半路上有人砍掉了一棵大树，车子经过那里，叶子沙沙地擦着窗户，两人都约而同地偏着头避了避。等到车子开过去之后，两人不由相视而笑。

“明知是隔着玻璃，擦不着眼睛的，还是要避。”唐佩圆又笑了。

“这叫本能反射，连刚生下来的婴儿都会有这种本能。”栾禾不经意地说。

唐佩圆点点头。

车子又走了一段郁郁的丛林路。栾禾说：“过了这一段丛林路，前面便是海边了。”

“那真好。我们就去海边走走吧，我已好久没去过海边了。”

到了海边，栾禾挽着唐佩圆下车，指着那丝丝缕缕从叶隙间斜下来破破碎碎的夕阳说：“我们来迟了，太阳已经沉下去了。”

“迟了。”唐佩圆望了望天，把手插在袋子里，摇摇头，若有所思地说，“你看，四处鸦雀无声，连鸟都飞得精光了。”

栾禾没出声，手掌一撑就坐在沙滩上，望着波光闪烁的海水出神。

唐佩圆跟着也在他身旁坐下，两人都默默无言。

栾禾静了半晌，叹口气。唐佩圆偏过头望着他，问：“你有什么事不开心？”

“从哪里说起呢？”

“随便从哪里说起都好，只要你愿意。”

栾禾摇摇头，抓了把沙，从这只手漏过来，那只手漏过去，始终没有开口。

“怎么，不当我是朋友？”

栾禾又摇摇头。

过了一会，他说：“什么事都有个开头的，怎么可以说随便从哪里说起？”

“那你就从头说起罗，我会听得很专心的。”

“没有用，恐怕一天一夜也说不完。”他有点恍惚，“说了又怎样，你又不能帮得了我。”

“你怎知道，我不能？”

栾禾突望着她：“事实是这样。”

“什么叫‘事实’？”唐佩圆皱着眉，挨近了他一点，一只手搭在他的膝头上。她的手因长年弹钢琴的关系，十只手指都是秃秃的，但十分白嫩细致。

唐佩圆的手一碰到栾禾，他的反应十分强烈，似乎听得见自己的心“碰”的一声跳起来，接着便好像是停止了。他瞟了那只手一眼，马上避开了去，不敢再瞟第二眼。

唐佩圆似乎并没有发现他这种强烈的反应，依然皱着眉，偏着头问：“有什么不顺心？”手还是放在他的膝头上没移开。

栾禾心一酸，眼泪几乎要夺眶而出，但比眼泪来得更快的是他的意志力。他惭愧地别过头去，很快地呼了口气，终于还是克制了自己。

人生再不如意也不比羞愧，明知自己不能高攀得上的，何必让她知道呢？知道了只有把事情弄得更糟。她永远不可能属于他，这是他明知道的。有人说过，再美的东西，如果不是属于自己的，那又有什么用呢？

是的，有什么用呢？

博同情吗？他要同情来干什么？同情对他来说，又有什么用？

唐佩圆现在幸福地活着，而这幸福还有大半辈子要顾及的。

他断不会为他而放弃，没有人会做这么违反常理而又愚蠢的事。

更何况，那个梅任庭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都是唐佩圆最适合的丈夫。他根本没有可能走得进她的世界里。

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不但永远不可能，而且是荒唐的。

栾禾想到这里，随即自己笑了起来，越笑越苦涩。唐佩圆的脸在他的眼前，渐渐地模糊起来。

他但愿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像一阵风，吹过了，便什么都烟

清云散。

荣禾有点坐不住了，他从地上站起身，抱着胳膊，斜着身子靠在一棵树干上，望着远处的海水，若无其事地对唐佩圆说：“这海风吹到脸上来，湿腻腻的，像带着泪一样。”

唐佩圆不解地看看他，半晌才说，“你这个人真怪，时而快乐，时而忧郁。讲话有时又像吟诗一样。”

“这叫做艺术家气质，你不觉得是吗？”荣禾压了压喉咙，笑了。

“你是自嘲吧？”

“我也不知道。”荣禾耸耸肩。

唐佩圆定眼望了望他，“唔，现在看起来，倒有几分像了。”

“像什么？”荣禾茫然地问。

“自嘲。你根本就看不起艺术家，我一直有这种感觉。”

荣禾转过脸去，不禁一阵凄然油然而起。天渐渐暗下来，海的尽头已看不清在哪里了。从旁看过去，先前还是绿郁郁的丛林已变成阴沉沉的黑。

唐佩圆看看天色，说要回去了。

于是荣禾便借她上车离去。

车子在寂静的路上驶着，两人都没说话。唐佩圆伸手取过一只声带插进录音机里。一时车里充满了另一个男人的声音，低低的，略带沙哑。

“这是什么歌？你知道歌名吗？”听了一会，唐佩圆问。

“我不知道，只知道是一首很老的歌。我向来对歌没什么特别的爱好，也不选择，偶尔买一两卷放在车子里听听。开车时有点人声，不致于太孤寂。”

“你的意思是，一个人开车的时候，不至于感到缺少了一种生命感？”

荣禾一听，忍不住笑出声来：“现在听起来，你说话比我更像在

吟诗了，我从来没有想过这么深奥的问题，缺少一种生命感，这话不但深奥，而且哀艳动人，如果我稍有‘感性’的话，便可以把这渲染成一首最现代的诗或一篇现代小说呢。”

“啧啧，真有意思。”唐佩圆笑笑，“你其实就是一个很感性的人。”

“我其实是最能自嘲的一个人，你别让我给骗了。”

“越说越诧异了。”唐佩圆低声自语。

栾禾怔了怔，看着她，她却笑了。

“去哪里吃饭好呢？”唐佩圆问。

“随便。”栾禾随后想起那天晚上在梅家的烛光晚餐唐佩圆低头切牛排的情景，不禁心上一阵温馨，“或者去吃牛排吧。”

“我想去吃大排档。”唐佩圆眨眨眼睛，展起笑颜来，眼睛又圆又亮，像个小孩似的，“炒一大盘红红的辣椒螃蟹，开怀地大吃它一顿，就实在太痛快了。”

“这有什么难？来，我带你去。”栾禾一踏油门，加快速度，车子便像一支箭般地向他心目中的目的地驶去。

唐佩圆坐在木凳子上，因为位置靠近火炉旁，炒东西和熬汤的热气一直向上升，风一吹，都一并吹向她这边来，坐了一会，她觉得热得难当，便把外套脱了下来，搭在膝头上，笑说：“好热呵。”

栾禾双手捧着玻璃杯，茶叶满满地浮在杯上面，喝不进去。两眼望着坐在他面前的这个女人，心里不知在想些什么，踌躇了好久，也不知应该说些什么才好。

听见唐佩圆喊热，他笑了一下，说：“我心里早就想了，你一定不会习惯在这种地方吃东西的。”

“那倒不会，其实我是个粗人。”唐佩圆瞅了瞅他一眼。这时伙计已把一大盘热辣辣的炒螃蟹捧了上桌。她看着那盘螃蟹也就不再继续说下去了，身子往前探着，聚精会神地考虑着该挑哪一块。

荣禾看在眼里，忍不住笑了，“哎哟，你光看做什么，还不快动手！”说着挟了一只肥大的螃蟹放在她的碗里。

“我其实是个粗人，你先看我所喜欢吃的东西便知道了，我是越辣的食物越吃得起劲。”唐佩圆说，一面把手伸进那碗桔子水里洗手，洗好了，也不用叉子，便用手拿起那只大螃蟹，冷不防是热的，给烫了一下，马上又把它放回碗里，把拇指和食指轮流放进嘴里吮吸着。

“烫着你了没有？”看着她这楚楚可怜又带稚气的娇媚状，荣禾不禁笑了起来，探着身子向前，要看她的手。

“口水沾沾，吹吹气，好了。”唐佩圆不在意地说，又聚精会神伸手向那盘螃蟹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

荣禾只是随意吃了一块，他没用手，只是用只叉子挑几下便算。其实他向来不喜欢吃螃蟹，一方面是嫌麻烦，另一方面是怕那股腥味。抬眼看唐佩圆，她吃得津津有味，只一会功夫，一只只螃蟹已被她巧妙的手指，逐一拆开了，把肉全吃光，盘里剩下一大堆空壳。

荣禾的手，不操叉子的时候，就放在桌子上，静静的，过了好一会，便拿起玻璃杯，喝一小口茶。大多数的时候都低着头，静静地拣杯子里浮上来的茶叶，拣了半天，才喝一小口。

终于，唐佩圆停下了手，惊奇地抬起头来：“荣禾，你怎么不吃？”

“我不喜欢吃螃蟹。”

“你为何不早说呢？先是我一个人吃，饿着你，多不好意思，快叫别的东西吃。”

荣禾摇摇头：“不必了，我不饿。看到你吃得这么开心，自己也开心了。”

“开心有什么用，肚子又不饱。”唐佩圆说，“你这人真怪，真的

不叫别的东西吃？”

“不了，我下班之前，吃了些点心，近来胃口不大好。”

唐佩圆“哦”了一声：“不舒服？”

“没有。”栾禾摇摇头，执起茶壶给她倒了杯茶：“里面很多茶叶，你拣了再喝。”

“谢谢，我够了。”唐佩圆用纸巾擦了擦手，立起身，“我去洗一下手。”

栾禾乘这个机会付了帐，将小半杯残茶一口饮尽，几片茶叶在嘴里吞不下去，他也没把它吐出来，含在嘴里，慢慢地嚼着。

唐佩圆回位，双手捧着杯子，一口一口喝着茶。她并没有把茶叶像栾禾那样逐片拣起来，低着头，定眼沉思。

栾禾看着她，不免心悬悬的，忽然提醒自己：眼前这个女人，是人家的妻子，纵使挖空心思来为自己想出理由，也是站不住脚的。和人家混得这么晚，即使再清白，也讲不过去啊，到底自己想做些什么呢？

数不清多少回，午夜梦幻，千头万绪，始终觉得心门无法打开。他并不是全无悔意的，而是挥不掉唐佩圆的影子纠缠，于是又探探有辞地为自己辩护，想出各式各样的理由去亲近她，拼命地抓紧每一个可以和她在一起的机会。

现在想来，又觉得无论如何，不管有多充足的理由，也敌不过唐佩圆是梅任庭的妻子这个事实。

他怎样结识女朋友，怎样千方百计去追求都是他的个人私事，但唐佩圆却不能做他这私事的主角。“众里寻她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但都没有用啊，恍如隔世之遥，即使他不煞住脚步，后果也是可想而知的。

栾禾抬起头，看见唐佩圆仍在双手捧着杯子出神。

她到底在想什么呢？他本能地用手推了推她的手：“想些什

么这么出神？”

“想音乐会的事。”唐佩圆叹息，轻轻地说，“想成功了又怎样，失败了又怎样？现在想来忽然什么都不重要了。艺术对我并不真的这么重要。很多时候，我不能否认，这些所谓的艺术都是我用来打发时间的一种工具。”

“为什么忽然这么伤感起来，你并不像是这么不乐观的人。”

“各人有各人的背景，各人的心事，事实上，感慨只是别人眼中的事——你说我不像是个悲观的人，其实你又了解我多少？”唐佩圆一仰头，把半杯茶一口饮尽，握着空杯在悬空晃着，一双眼湿漉漉地注视着索禾。

索禾被她注视得有点不自在起来，又不好意思回避。

他是怕被她看出自己的不自在，反而使双方都尴尬。他偏着脖子，尽量不去接触唐佩圆的眼睛。

唐佩圆以一种低得似乎听不见的声音说：“你别看我这样，有时也挺烦恼的。”说了一半，忽然有点自觉似地停了口。

索禾迅速地想了一下，觉得真的应该走了，便作状看看表，说：“很晚了，我们走吧。”

六

唐佩圆的音乐演奏会已近尾声。

三天的演出，对索禾来说，只是一晃眼的功夫便过去了。

音乐会的第一天，索禾便去了。六点不到，门庭若市，车子纷纷驾到，其中名车也不少，从名车看主人，当然非富则贵。

索禾一踏进礼堂，看见不少本地的名流。个个衣履光鲜，非等闲之辈——这个演奏会果真不同凡响。

索禾是持着请柬入场的，他被安排在贵宾席上。还在入口处，

他接过一朵摆在银托盘上的胡姬花，别在襟上。显然，他也被奉为贵宾之一了。他原以为自己来得早，原来礼堂早已坐满了人。人群中，并没有看见唐佩圆的影子。只见到她丈夫梅任庭站在台前的一个角落，笑容可掬地跟两个外国绅士在谈着话。

在这种场合，栾禾觉得没有必要跟人攀交情，也不想起来向梅任庭打招呼，便很矜重地坐着，装着很凝神的样子在翻看着节目表。

此次演奏会虽说是由音乐学院举办，但焦点却全集中在唐佩圆的身上。只要栾禾一翻开节目表，便发现了这一点。看到这里，栾禾微微地笑起来，想起那个晚上唐佩圆说的，成功与失败都不重要，因为艺术对她来说，并不真的那么重要，便本能地摆出一副欣赏者的神情来，矜重优雅地聆听。希望可以听出个所以然来，预防过后，唐佩圆问起来时，可以有点话好说，也可免得什么都不懂得，在她面前丢人！

音乐会散场后，栾禾步出大门。冷不防被一只手搭在肩膀。他回头一看，原来是梅任庭。他熟络地把他拉到一旁：

“栾禾，真谢谢你来捧场。刚才酒会时，怎么没看见你？”

“我来迟了，真不好意思。”栾禾说。

“哟，什么话！”梅任庭挽着栾禾的胳膊，一脸笑容可掬，“佩圆现在后台还有点事忙着。随时欢迎你到舍下来喝杯酒。”

“一定拜访。”

“说了就要算数啊。”梅任庭仍挽着栾禾的手不放。

“一定一定。梅先生你太客气了。”栾禾语气客气，却并不是敷衍。他是真的被梅任庭的热情所感动了。

七

从报章上陆陆续续的报道看来，这次的演奏会是成功的，荣禾也从各报的介绍与访问文字中得知，原来唐佩圆曾经在伦敦、纽约、巴黎等地开过演奏会，成绩斐然，备获好评，难怪这次能掀起如此大的轰动，各报竞相报道评介。

起初，荣禾看到这种情形，还以为是全靠她那名流身份的丈夫的关系，现在不禁为自己有此想法红了脸。

差不多一个星期以来，荣禾除了头一天在演奏会上听过唐佩圆弹奏钢琴之外，其余的日子都没见过她，也没通过电话。

音乐会圆满结束，备受好评。

如果照那晚唐佩圆说的，她对这门艺术只当成是打发时间的工具，那肯定是不足信的。

荣禾想，女人呵，说话到底是不可靠的。他对唐佩圆的这番话，有一种他自己的解释，也许，她是对自己没有信心，或信心不足，怕万一失败了，颜面尽失，便不得不先下手为强，先在别人面前做成一个这样的印象；她对得失都看得极不重要，反正只是一种打发时间的消遣玩意儿，好让她在颜面尽失之后，可以继续做人。到底，这个女人也是聪明的。对于一个自尊心强的人来说，得与失都是不容轻视的，成功傲世得付代价，失败更理应牺牲。

考虑了几天，荣禾决定主动去梅家找唐佩圆。就在音乐会圆满结束了的第二天晚上，他盘算唐佩圆应该忙完了，便连个电话也不去联络一下，就上门去。

当然，他也不选人家晚饭时间去拜访。一来他是自动的，不好意思太打扰；二来他也不喜欢和他们夫妻一起吃饭。那种气氛，对他来说，总是有一种说不出的忸怩不自然。八点过后，算准应该

是吃过晚饭了，便登门拜访。

出来开门的，仍旧是那个白衣黑裤的妈姐。她说先生不在家，太太在楼上。她一手扶着门框，并没有让他进去的意思，脸上的表情似乎在等索禾说：“那没事了，我改天再来。”

索禾看了她一眼，心里有点愠意，索性大喇喇地说：“我是来找太太的。”

她“哦”了一声，也不朝他望一眼：“那，请进来吧。”等索禾进了门，她砰的一声把门关上，便转身上楼去，也没说一声叫他坐一下，或说让她上去请太太下楼来。

索禾也没理她，便自顾自地在沙发上坐下来，屋子出奇地静。

楼上电视机里播出一串很长很纯腔的英语，但听不清楚是说些什么。

过了一会，声音忽然停了，屋子顿时陷入寂静之中。

索禾心想，一定是她把电视机关了。是女佣告诉了她，说他来了，正在客厅等着，于是她便关了电视，准备下来会客。想到这里，随后微笑起来。取下垫在背后的垫子，把身子坐正，等她下楼来。

过一会儿，看见唐佩圆自楼上下来，手里拿着一叠报纸。

索禾当下想，“原来她并不是在看电视，而是在读报纸上有关她自己的文字，一定是陶醉了一个晚上。”关于报上所有的报道和评介，他是早已看过了，并且还看得十分详细，身为当事人的她，一定会飘飘然的。

唐佩圆的头发中分，长长地垂在肩上，脸上几乎没有化妆。身穿着一袭黑底橙黄图案的蜡染居家长袍，松松宽宽的，袖子很大，每一举起手来，袖子便往下滑，露出了整条雪白的手臂在外面。因为骨骼生得小，看起来肉就显得多了点。在挥动之际，上节手臂上的肉就微微地哆嗦了哆嗦。索禾看了几回，又回想平时所见的各种年龄的女人，这才发现到，原来女人三十一过，不管肥瘦，肉都会有显著

松弛的现象。

他本来也不知道唐佩圆的实际年龄。由于这个星期以来，不断注意着各报章上有关她的文字，才知道她今年已三十四岁了。

两人面对面而坐，唐佩圆的一举一动都在栾禾的眼里，有时眼睛碰在一起，他本能地想躲也躲不了。

栾禾不止一次对自己说：不用紧张嘛，又不打算做什么，只是大家做做朋友而已，应该无须心虚的。

栾禾为自己找到了如是的理由，便开始松懈了自己。

栾禾的酒越喝越多，脸上一阵阵地红了起来，眼睛涩涩的，唐佩圆的脸逐渐变得模糊起来。满眼荒凉，他晃了晃脑袋，偏着头想了又想，不知想到了什么，忽然吃吃地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不清楚地喃喃自语起来。

唐佩圆顿然抬起头看着他，许久也出不了声。

栾禾的酒越喝越多，好像在忽然之间醉了，疯了。

呵，人说酒能使人壮胆。

栾禾似乎下定了决心要借酒来使自己勇敢些。至少，他可以对唐佩圆说一两句真心话，而不致于畏缩得开不了口。他倾慕她，不错，那可以说是他一个人的事。唐佩圆可以完全不必负这个责任，或许说根本不必顾及他。但是，他觉得，无论如何，他都得对她说出真心话，哪怕是简短的一句，也胜过他闷在心里十年八年。他对她没有任何要求，只是这郁情闷在心里，使他的心门无法打开，一个人心门无法打开，还能做什么其他的事呢？

呵，酒能使人壮胆，他的酒越喝越多，正如他对唐佩圆的畸型倾慕也是与日俱增的。既然他觉得，一生做人，样样事都糟糕，何不在这方面痛快一点。即使没有前景，即使后果凄惨，也总比这样瞻前顾后的好——呵将来，他何曾有为将来想过呢？他的将来会有什么前景？

他没有前景。他的前面只有唐佩圆模糊的脸，满眼荒凉……他偏着头笑，他的心仿佛是呜呜咽咽地在哭着。他对她没有任何要求，为何不能容许他对她讲出心里的话呢？

栾禾忽然把心一横，“我知道的，你和我……根本就是活在两个世界里的人。就算是做做朋友吧，也简直高攀不上的。但是，我对你偏有，偏有说不出的倾慕之情……”

唐佩圆又是顿然一扬头，许久也说不出话来。从她的表情上来看，她是无限惊惶失措的。这突如其来的惊悸，使她除了缄默以外，再也不知该如何是好。

“我知道我是不配的。可是这是我的事，是不是？无论如何，你都有权知道的，所以，我有需要对你说真话。是啊，这是畸恋，那又怎样呢？你可以笑我，可以说我不自重……但，但是，你并不能够阻止我，这是我的事……”栾禾的脸上表情是怨愤的，话说得不近情理，但在唐佩圆听来，却每一个字都是控诉。

唐佩圆想起过去的种种情形，由惊悸变成了恍然大悟！

栾禾原来早已爱上了自己，而她却一直没有察觉。

现在栾禾借酒意向她吐露真言，不管是真醉抑或假醉，在这强词夺理的控诉之中，没有一半，至少也有三分是她的责任。

唐佩圆把方才的那一幕细细想一遍，不由一阵心酸。

事情演变至如此田地，唐佩圆在惊悸心酸之余，隐隐地开始懊悔起来，懊悔她的粗心大意。她如果稍为细心一点，她必会发现栾禾对她的这一份畸型的感情。但是，偏偏她一直对他没有留心过。事到如今，如果万一他对她是死心塌地的，她也实在逃无可逃了，后果更不堪设想。当然，这是站在栾禾这方面来说的。她实在不忍伤害他。如果她是站在她自己的这一方面来说，只怕他会拖累她，就只要清楚地告诉他，打发他出去便行了。至于他会怎样，都与她无关。

可是唐佩圆实在不忍心这样做。

当一堵墙要坍下来时，站在墙下的人一定会设法逃命，没有人会站在那里让墙坍下来把自己压死的。但是，到底话并不是这样说的。一个人当他开始怀疑自己走错了路时，一定会绕回去。她就是希望索禾在发现了走错路之后，自动地绕回去，而不是等墙坍下来了，才惊慌失措地逃命。

她现在所想的，就是不知道要如何让索禾他自己觉悟走错了路。

“索禾，我明白你的意思，但话并不是这样说的。”唐佩圆叹了口气，“事实上，我是很喜欢跟你做朋友的，不然也不会常跟你在一块。如果你硬说是你高攀我之类的话，我会很难过的。”

“那又有什么两样？就算不是高攀，也明明是两个世界。”索禾喃喃地说。

“你又在胡说了。”唐佩圆柔声地说，她知道索禾所受的刺激很大，虽然他并没有透露多少心事，但她可以感觉得出来。也知道不应该在这个时候说得太多，免得伤害到他。同时又怕他酒喝多了，不能全了解她的话，造成了另一种不必要的误解。

沉默了一会，唐佩圆说：“我叫车子送你回去好吗？夜了。”

索禾固然不愿意，却也不想表现得太蛮横。他酒虽喝了不少，但是到底也还有三分醒。在他的意识里，毕竟还是对唐佩圆存有畏敬之心的，他怕她会鄙视他，会恨他。可是在另一方面，又有着一种野蛮的、原始的男人天性，在畏畏敬敬之间，又喜欢对一切犯罪的事情带着一种冒险的刺激探索意图，总希望能在这一方面有尝试的经验。

如果酒能壮胆，倒不如说是他借酒意来掩饰。

其实，索禾并不是全无悔意的。至少，他怕唐佩圆会因此而鄙视他。

当唐佩圆说，夜深了，叫他回家去时，他的悔意更强烈了，心里打算怎样去跟她说抱歉，解释他的悔意。

忽然他又把心一横，自己做错了事，就应该直截了当地认了它。错也有错方面的振振有辞啊。于是，他说：“我抱歉，你就当我是个精神上残废的人吧。今晚的事，请你忘了它吧，只当我没有说过。除了这一点精神上的毛病，在其他方面，我还不失为一个健全的人。你就当给我一个机会……”

唐佩圆掉过头去不语言，用一只手掩着脸。

对栾禾，她开始是不懂得他的心，所以才产生这种种的误会。当初她只当他是朋友，性格沉默寡言，却忽略了他的内心世界。他说他是个精神残废的人，现在认真想起来，这也可能是事实。

“我走了。”栾禾站起来，郑重地说，“梅太太，真对不起。”

唐佩圆回过头，忍不住一阵心酸，却竭力不露痕迹地微微一笑：“总有一天，你会笑你今天所做的是多么幼稚可笑。年轻的时候，青春的过程，总是难免会有许多可笑的事情发生的，过后想想，就不当一回事了——其实，栾禾，这是青春过程中的一段很微小的插曲。”

栾禾勉强抿嘴一笑，“谢谢你。”心里却难过得滴血。

唐佩圆竟然当他是一个白痴似的孩子！啊，他的心，不止在滴着血，简直是碎成了一片片，纷纷落下来、落下来，落到不知哪一个角落去了……

他顿然没有了心。

他像游魂似地走出梅家。

四顾无人呵，他绝望地缓缓地走。两旁并没有路灯，在月光下回过头，梅家那巍巍的白房子，盖着绿色瓦的屋顶，像皇宫般庄严。刹那间，他觉得皇宫的主人比任何人都威严尊贵了。

栾禾觉得自己实在太卑微了，就像是这月影里的一株小草的

影子，无论怎样努力，也还是攀不上那一堵高大庄严的白墙。

八

送了栾禾出去，唐佩圆关上门，反身背门而立，静心聆听他的脚步远去，直到完全听不见了，才舒了一口气。她走上楼去掀开窗帘，推开玻璃窗，探头向楼下望。不一会便看到栾禾的白色身影在铁栅外走过。她仿佛是看见他的脸上，有两行清泪在静静地往下滴。当然，这只是她的一种感觉——在她的感觉上，似乎觉得栾禾是应该哭的。

她试着分析自己的心理，可是什么答案也没有，只发现自己有的是一颗不可理喻的妇人心，略加渲染，就可以发展成一个小说的题材，无限哀艳动人的。

唐佩圆倚在窗口上，脸贴着玻璃，站了许久，终于感到双脚有点麻木了，于是她换了个姿势，又站了一会，才离开窗口，走到衣橱前，打开橱门取出一件睡袍来，对着镜子换上，在镜里看见自己，不禁对镜子自怜了半天，似有无限怜爱地捏捏这里，摸摸那里，对自己也疑心了起来，想找出岁月在身上留下了些什么痕迹。任庭近来就常怜惜地捏着她的腰说，“你瘦了。”

虽然语气是怜惜的，但听在她耳朵里，却成了一种安慰，使她对自己放下了心。人过三十而不发胖，对一个女人来说，到底是比什么都值得安慰，比什么都值得放心。

她把头低了又低，从前望到后，对自己总算是放了心。但不知怎的，心里却有一种黯然若失，无端惘然起来。

九

那晚索禾在马路上乱走，走了许多路，到了他感到累时，才发现自己走到了一个全然陌生的地方，不知身在何处。酒饮多了，此刻头在隐隐作痛。他偏着头想，还是辨不出方向。踌躇了一会，他决定绕回去，希望能在路上截得到的士。又走了好一段路，才终于让他截到了一辆的士回家去。

因为头痛，索禾一夜没睡好，刚睡下了一会，又醒来，仿佛做了很多梦。一醒过来却又什么都记不起来了。昏昏醒醒的，整夜只听到厅上挂钟在当当敲起来，直到清晨才略为睡得安稳一点。

醒来时，已是早上七点半。头痛减轻了，但觉得头重脚轻的，喉咙里似有一团火在燃烧着，每吞一下口水，便觉得痛。索禾下床，拉开抽屉，取出一面小镜来，张开口，定眼看看喉咙，发现喉咙红肿了。放下镜子，他又躺回床上去，打算等一下，到药房看了医生再去上班。

那天，索禾照常办事，以一种罕有的心平气和来做他的工作。下午，为了一句广告标语，还和客户大大地斟酌了一轮。其实，与其说斟酌，倒不如说争论更为恰当。因为他的那种说话态度与语气，简直就是咄咄逼人。最后，那客户让步了，由他用了他那句认为最恰当的广告标语。

等那客户走了之后，坐在他前面的小杨，回过头来看看索禾，叹道：“唉，说喉咙痛，又争得这么大声。”

“分内事。”索禾大方地说。

“服了你，老弟。”小杨说，随后又转了口，“今晚我们有节目，你参加不参加？”

索禾摇摇头。

“你连什么节目也不问一声，就摇头了？”

“人不舒服，什么地方也不想去，只想早点睡觉。”

“说得也对。”小杨忽然和蔼了起来，“好，不勉强你，今晚睡好点。”

索禾笑笑，收起桌子上的纸笔笔之类的东西，准备下班。

下了班，索禾沿着街，一路走过去，脑子空空的，思想一点也不能集中。整个人仿佛浮了起来，飘在空中。也不知走了多久，见到四处都是灯，这才发现天已黑，应该回家去。

回到家里，一屋子寂静。他和衣躺在床上，饭也不想吃。每天他都是下了班先回家，休息一会，冲过凉才出去吃晚饭的。

但是，现在身子往床上一躺，只觉得疲倦，眼睛异常累，不一会便睡着了。

午夜被钟声敲醒，朦朦胧胧地在心里数着，数到最后，总共是敲了十二下。

等到完全清醒过来时，才发现一身都是汗，仿佛床上有一阵阵热气喷出来。

夜深了，外面一切都静了下来，月光照得满地银白，水澄澄、碧清清的，有点像梦境一般。

犹记那年，母亲逝世那一晚，十二点过后，灵堂上已没半个人影。他一个人蹲在那里，闷着头默默地烧冥纸……那晚的月色也如今晚一样，风从门外吹进来，吹得烛影乱跳，冥纸的灰屑在他的脸上飞来飞去，不久雨就开始落了下来……

不知今晚会不会下雨？

外面厅上的挂钟滴搭滴搭，细如发丝，一分一秒，仿如一只手，向他伸展过来，又似乎远得在几千里以外，把那滴滴搭搭的分秒画成线，隔在另一个世界以外。

索禾脸朝下躺着，茫茫然地听着滴搭声，一动也不动，这样

仿佛过了一世纪之久，他感到脸上有一阵麻麻的，因长时间脸朝下压着，鼻子抵着枕头，呼吸也逐渐地艰难起来。他实在有点忍不住了，便一欠身，拥被坐起来，也不管喉咙疼痛，借着月光，点着一根烟抽着。抽完了一根，又接一根，跌入无边无际的思潮之中。

第二天，索禾的喉咙还没好，因昨晚烟抽得多，声音有点沙哑，还有几声干咳，人也变得异常疲倦。但是他还是如常上班，人前人后也表现得心平气和，从外表看是极正常的一个人，仿佛一点心事也没有。

一连几天，外平内乱，索禾也有点惊讶自己深藏不露的功夫。

夜里常失眠，时而拥被而坐，时而起身在房间里踱着乱步。半夜的冷风一吹，越发为自己的执迷不悟而深深懊悔。

有一晚半夜，听见电话响，响了好久没人接，起初索禾以为是隔壁的。他翻了个身，把脸朝下，用一只枕头压着头。过了一会，那铃声便停了。可是过不久，又再度响起。又是许久没人接。他把枕头拿开，细心一听，方听清楚原来是厅上的电话铃在响。他忙起身下床，打开房门，刚跑到电话机旁，铃声却顿然停了。他用手按着电话机，坐了下来。

这么晚了，他想不到会是谁。很可能是一个打错的电话，然而电话分明是响了两次，而且响了好久，看来又不像是打错了，可是会是谁呢？

会不会是唐佩圆？一想到她，他的精神马上为之一振。唐佩圆不是常在晚上打电话吗？几乎十次有八次是在晚上！他记得她第一次打电话给他时，就是在晚上，那时已差不多是十二点了。

是她是她，一定是她！

在黑暗中，他兴奋着，等待着。强烈地思念着唐佩圆那具有诱惑力的声音在电话的那一头传过来。

可是，时间一分一秒，无数秒地过去了。那具电话始终是静悄

悄的，一声也不响。

他把按在电话机上的手抽开，放在沙发的扶手上，又静静等了几分钟。渐渐地，他的兴奋变成失望。看来唐佩圆是不会再打电话来了。他右手一移，碰跌了搁在沙发扶手上的一件东西。好像是一盒香烟。他摸着黑，探身就近，找着台灯的掣捻，把灯亮着。灯光下低头一看，果然是一盒香烟，还有一只被打翻了的烟灰缸。这才想起，这是他前天午夜抽剩的残烟。最近几天常失眠，午夜时便起来坐在厅上抽烟。几次坐到困着了，指间夹着的烟缓缓烧到手指上来，烫着了手，他才惊醒过来，醒后回到床上去躺着，却无论如何也睡不着。

梁禾拾起那盒香烟，又把打翻了的烟灰缸扶正，把散落在地上的烟蒂一根根拣起来，放进缸里。拣完了，擦一根火柴，点上一根烟，慢慢地吸进一口。旧烟发霉了，吸进去时，有一股霉霉的味道在喉咙里，梁禾皱了皱眉，把烟按熄。心里一阵郁闷。

又坐了一会，觉得手太空闲了，不知放到哪里去才好。本能地伸手向烟盒，他已忘了那盒香烟是发了霉的。打开来，取了根，擦着火柴把脸凑近，一想起烟是霉的，便把烟和火柴一并扔进烟灰缸里。忽然他对自己失去了控制能力，一跳而起，打开门走出去。在马路上走了一会，见到前面有一部的士驶过来，伸手截住，跳上车后座去，对司机说了梅家的路名，的士便往前驶去。

梁禾把手伸到脑后，头枕在上面，闭起眼睛，什么也不想。

车子大约走了十分钟，拐了一个弯，驶进一条巷子，巷子两旁是密密麻麻的九重葛花树，在车前灯的照射下，花是红灼灼的一丛丛，略有排山倒海之势。

“这里便是了，先生，你要在哪里下车？”司机转过头来，提高声音问。

梁禾睁开眼睛，望一望窗外，“我在这里下车。”

下了车，栾禾笔直地向前走去。

唐佩圆的家离这里有一段路途，栾禾并不是忘了，而是故意要在未到达之前下车。

当他跳上的士，决定要去唐佩圆的住处时，并不知道要去那里做什么，在他的心里只存有一个意志：到那里去。至于到那里去做什么，他是全然不知道的。

等到下了车，沿着路笔直向前走着，就觉得这全盘计划有被推翻的必要。

当他希望接到唐佩圆的电话落空了以后，一时不能控制自己而夺门奔到街上，跳上的士时，脑子里只有一个意念：到唐佩圆家去，其他什么也不去想。

而现在，走在这离她家不远的巷子里，他的思想开始逐渐平伏，才发现自己是一个多么疯的疯子，竟然会疯到这种地步。但是一转念，他又想：既然来到了，犯不着白走一趟，何不照着原来的计划呢？他不一定会见到唐佩圆的，反正也没有人知道他曾经来过。这对谁又会有损害呢？

这么一想，他也就坦然了。

是个疯子又怎样？他自己都不介意自己，还会有谁介意呢？这完全是他自己一个人的事啊，他真的如此想。

栾禾决定往唐佩圆的家一转。

于是，又往前走，走了一段路，发现露水沾湿了鞋子。虽然他走着的是柏油路，但有时为了回避车子，也走到路旁的草地上去。要不是鞋子湿了，他也不会发觉原来有这么大的露水。

看看表，是十二点多了。

站在梅家的铁栅外，那幢巍巍的白色房子在月光的银辉里显得特别的白。

四周静得毫无动静。起初他觉得有点不安，仿佛有种感觉，屋

里随时会走出一个人来。他在考虑着，如果这时真的有人出来，而出来的那个真是唐佩圆的话，他该怎么办？是不是应该躲起来呢？又如果他躲不及，被她看见了，自己又该怎么解释？这么晚了，他出现在她的屋外，到底有什么企图？

毕竟，这是要使人怀疑，且耐人寻味。想着想着，心里异常怔忡。后来慢慢地就坦然，心也安定了下来。

除了楼上主人房间的窗户里有点微弱的灯光，屋里是完全黑的。篱笆的一角栽了一丛矮矮的九重葛，适逢开花，花朵粉红里略带点紫色。在月光下，一眼望下去，倒也是灼灼的一堆纷乱的红。

荣禾忽然想起，第一次在梅家客厅里见到唐佩圆自楼上下来的那个情景。她手里捧着一大盆凤凰花。那花的颜色就是灼灼的一堆乱红。他记得院子里有几株凤凰木。那晚坐在梅任庭的车子里，当车子驶入园子时，车前灯照着一路的风凰木，满树都是开得轰轰烈烈的花。他不期然地就往园子里望，但是月光仅是一钩白，光还是不够，他没能看得见树上的花。他有点嗒然若失。把头垂得低低的，恍惚之间，眼前都是雾，整个世界顿然黑了下来，令他有一种眩晕的感觉——这是生命中的幻景，两眼昏花，惊梦世尘，执著的感情已到了不能回头的地步。

呵，淡淡濛濛，世上着实是着墨，前进是黑的，后退也是黑的。到处着了墨，他已不能回头。

楼上的灯影更弱了一点，窗里仿佛有女人的笑声。隔着一帘幽幽的梦，轻柔的笑声，远远的，像是拐了几个弯才传过来……由此，荣禾不由联想到一个成熟妇人的胴体，肌肤上香脂丰凝，热汗淋漓，颤颤滑滑，不胜消魂……

忽然，楼上的灯灭了。仿佛是有一只大手，把外面的黑一古脑地一拖拖进了窗里面。

荣禾悲郁地望着那扇窗，看了半晌，猛然发现已流下两滴泪

来。

他是那样地恨自己，恨自己的无法回头，恨自己挣不出这看了墨的世界。心越恨，越觉得黑暗向他接近，永生无法挣得出去……

第二天，接近下班的时候，索禾接到唐佩圆的电话。

“索禾，昨晚我好像看见你在我家附近。”

索禾一惊，一时不知如何措辞。左手软弱地垂下，几乎碰跌了电话。

“我希望你是完全清醒冷静的。”电话那端唐佩圆的声调幽幽的，“你好像很忧郁，你不能这样不开心啊，如果你真认为我该负责任的话，你要我怎么做？你说好了。你应该明白，索禾，这是不可能的，你年轻，但是年轻并不是任性的理由啊。你要我怎么做呢？”

索禾心一酸，更加不能出声了，心里直喊：“我知道，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但我已失去了所有的控制力，一个星期的思念比一年还要长，你叫我怎么办？我明白，我当然明白，一个女人绝对不会爱上一个她认为是可怜的男人。你可怜我，这我知道，所以才会打电话来劝我。佩圆，你劝我，劝我又有什么用？我的世界是着了墨的，没前路，到处一片黑暗。”

“索禾，你还在吗？我知道你还在，你说话好吗？”唐佩圆近乎哀求的。

索禾还是沉默。

唐佩圆又叫了他一声，他没应。两人都沉默着。

过了一会，唐佩圆又再唤索禾的名字。她哀求着说：“你至少也得应我一声，你这样会使我很难过的。做人，又有谁能够真正地随心所欲呢？我们得看环境啊，索禾。”

“好了。”索禾吸了一口气，把心一横，说：“唐佩圆，我告诉你，我不能控制我自己，我没有看环境做人，这完全是我一个人的错，我从来不认为你应该负什么责任。我没有前路，我没有希望，这样

好了吧！”

“栾禾！你别这样。”唐佩圆痛苦地说，“你听我说——”

栾禾的心乱成一团，眼前全是雾，粗声粗气地说：“我什么也不会听的，你别白费心机！这是我自己的事，你听清楚了没有？是我的事，不用你可怜我！”说完“叮”一声挂了线。

栾禾走到街上，街上下着雨。细雨弱弱的——雨的气味，打在柏油路上，再反弹出来散发在空气里，像烧焦了的泥土的气味。

走了一段路，雨势越来越大，打在栾禾的脸上，麻麻的一种感觉。这感觉继续加重，使他透不过气来。他掏出手帕擦了一把脸，在雨中认了认方向。最后决定向那有一盏灯照着“黄昏歌”招牌的酒楼走去。推开玻璃门，里面的灯光很暗，眼前弥漫着一层薄薄的白烟。他一时也分不出何来的烟，也许吧，那是香烟的烟雾。

他也懒得向里面走，只随便坐在靠近门的柜台前的一张高脚凳上。心里盘算着喝它几杯啤酒，等雨停后回家。反正心闷着，回到家里没有酒，漫漫长夜不知该如何打发。

啤酒来了。他伸手执起酒杯，执了两次都滑下去，这才发现手是湿漉漉的，只好掏出手帕来揩手。揩了一会，见手还是湿的，便干脆把手往大腿处的裤子上乱擦。手干了，他重新执起杯，仰起头，咕咚咕咚地灌了大半杯。放下杯，他用手抚摸着自己的脖子，缓缓地垂下头，望着酒杯出神。

事到如今，他早已绝望了。然而他还是固执地跟自己生气，也跟唐佩圆生气。他并不是没思想能力，而且把思想停顿在某一个阶段上。因为思想至少是需要一点精力的。他现在连这一点精力也懒得去运用，只想能够就这样地把自己喝醉，便什么也不必去想了——其实，想了又怎样？想了又怎样？道理谁不懂得？但它与自己的心意是背道而驰的。凡是懂得思想的人，都懂得分析道理。问题是道理这一回事，永远不能使人欢畅愉快起来。冷静思索，理智行

事，对啊，那是为人之道，可是这所谓的冷静，这所谓的理智，于一个绝望的人来说，又有什么用呢？合理的事情，往往是使人最感到痛苦的事情。在他的意识里，一开始就带有一种冒险性的探索快感——在他的世界里，容不下多少个所谓的外人。而他，看起来也不像是属于这个世界的人。

他是有他自己的一个世界的。不必依这世间的常理或理智去行事，总之，他是表面上维持着理性，而事实上，内心却全不是这样的一回事。

过了许久，荣禾才缓慢地抬起头来，看见柜台里面陈设各式酒的玻璃柜里映着他自己的脸，那张脸是有思想的脸：一双眼睛似笑非笑地在盯着他——这一双眼睛，这一张嘴，可是有血有肉的啊，它们都对自己有心。至少并不会骗他，也不会跟他讲这人世间的什么做人的大道理，什么看环境做人这等她妈的混帐大理论——尤其是他妈的环境，什么鬼论调！

文明早就整个毁灭掉了，就算它没被全毁掉，至少在人们的心里，也没什么意义了。荣禾举起杯子，从玻璃杯身里望向酒柜，隔着黄澄澄的酒，再隔着一层玻璃，自己的一双眼睛并没有变样，它仍是似笑非笑，有血有肉，有人一样的感情与思想。

荣禾又望了一阵，放下杯子，笑了。探身子向前，声音又沙又哑：“做什么？荣禾你想做什么？你向来都是个君子啊，真的千万别枉了这个虚名！”说完用手抚摸着下巴，看了又看，抬起眉毛，对着那面玻璃像照镜子似的，看了又看。忽然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他发现他真的已经忍无可忍了，一个星期下来，他仿佛死了一半，生命跟他几乎已恩断义绝。剩下来的那一半，已经可以说没有了生命活力，只是虚虚假假地做给人家看而已。到了最后，到底也瞒不住了。脸上已打开天窗说亮话。尤其是现在，忽然一哽咽，泪水扑扑簌簌流了下来。

车辆在外面驶过雨路，窗外雨潇潇。窗框框住外面的雨，却倒也分不出是真景抑或是一幅泼墨画，倒是那依稀的雨声，告诉了栾禾，这是一幅真实的雨景。

栾禾已不知自己喝下多少杯了。恍恍惚惚，似乎是醉了。他不断地用手帕擦脸，阖了眼又睁开，睁开了又阖上。好像什么都不用再想，几次欲语还休。最后把头搁在手臂上，喃喃地唱着呓语似的歌，不一会便静了下来，似乎是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有人拍他的肩膀。

“喂，醒醒！”见他没动静，便由肩上溜到他的脸上，轻轻地拍打着。

栾禾费了大劲，方始睁开眼睛。他看清楚了，拍打他脸的人正是刚才为他倒酒的侍者——天已黑了，不，是灯已黯了，剩下来的只是柜台前的那盏吊灯，一盏透着微弱红光的灯。他心里的天早已全黑了，说不出来的昏暗。在刹那间，他全醒了。

雨已经停了。刚才那幅泼墨画似的雨景，已换了风景。天是黑色的，月亮只是一点白影子，一点光亮都没有。

“醒了？你住在哪里？替你叫部的士回家好吗？”侍者问。

“不用。谢谢。”栾禾向他摇头，“我好了，没醉。”接着伸手入裤袋摸钱包欲付帐。一阵乱掀乱翻，好不容易才找着了钱包，付过帐，站起来，走了两步，脚绊到台布，差点儿摔了一交。侍者见状，忙伸手把他扶住。

“不必，不必扶，我可以自己走，可以。”栾禾一面摇头摆手，一面使了些劲才站稳了脚步，对侍者不住摆手，“我没有醉，刚才坐久了，脚有点麻而已。”

脚步踉跄地走出去。

侍者看着他的身影完全不见，才长吁出一口气，自言自语地说，“这世界就是有着这么多借酒消愁的人。”

柔禾走在街上，好几次不留心，脚踩进积水里，溅得一鞋子连同裤管都是水泥渍子。

也不知几点钟了，街上的商店都已关门了，车子也少了。抬起头来，只见远处大厦的广告霓虹灯在闪烁跳跃着，一街冷清寂静得很，只有走近路旁的水沟时，才可听到一点涓细的流水声。

这条街是柔禾常走过的，白天是一条闹街，真没想到现在会这么静。柔禾不禁在心里想：白天那些匆匆忙忙的人，潮水一般，而现在却半个人影也见不到。

冷风向他迎面吹来，他不禁打了个寒噤，直挺挺地靠着墙壁站住脚，把卷高的袖子拉下来，又扣上了领口的一粒钮。忽然一股酸气往上升，胃一反，接着喉咙里一阵辛辣，全是酒的味道。他再也支持不住了，俯伏了下去，用力大呕，接着翻肠搅胃，呕得他几乎五脏六腑都呕吐了出来。

柔禾尽量地吐，吐了好一阵，觉得胃已全空了，人才舒服点，蹲着喘了好一会气，渐渐地感觉到舒畅多了，便扶着墙壁，站起来，好一会才移动脚步走去。

走了几步，又停住了，一转念，心里模模糊糊觉得不应该。

不行，不行，绝对不能在这个时候又跑到唐佩圆的楼下去，即使是在附近也不行！他一直垂着头向前走着，苍白的脸，漆黑的大眼睛，一脸痛楚惊悚的表情——极度无奈。他实在连自己也不知道他的下一步要什么——除了要把他和唐佩圆的距离拉近之外，他还能做什么？

柔禾站在梅家的铁栅外，楼上睡房里还亮着灯。

他静静地凝视着楼上，仰着头，任由雨水淋打。而他看起来却是如此清静安详，仿佛这雨淋的是一尊冰冷无知觉的石像。

恍恍惚惚间，楼上的夫妻俩依稀在侃侃而谈，声音仿佛像蚕丝似的，幽幽柔柔地牵过来又牵过去，缠缠绵绵的都是情都是意，柔

细得如发丝一般……逐渐低下去低下去，终于让沙沙的雨声掩盖了过去。

雨势越来越大了，忽然，楼上的灯熄了。

灯一熄，顿然之间，万籁无声，过了一会，楼上又有了声音，模模糊糊，恍恍惚惚地如那一个晚上，就真的让唐佩圆聽見了。虽然她没有透露是否梅任庭也聽見了，但这已够使他惊惶了，他到底想干什么呢？三更半夜呵，跑到人家的楼下去徘徊，他到底有什么企图？

他不能控制自己。这种突如其来的癫狂，连他自己也被吓着了。他真的不知道自己想干什么？只是有一个意念在他的心里，到唐佩圆的附近去——不一定要有什么举动的，只要使她觉得他在她的附近，把距离缩短，这便是他唯一的目的，也是他在痛楚的绝望之中，唯一获得另一种带着冒险探索的刺激快感。

这时，雨开始歇了。一小点一小点的，细得像无形的愁丝，一丝丝飘在索禾的心上。楼上静了一会，又有声音了。模模糊糊的，仿佛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在说着一串很轻很软又听不清楚的话。

索禾竭力静心细听，还是无法听得清楚那话里的内容。心里想，这不就是唐佩圆的声音吗？她在说些什么？什么事情使她的声音如此深情蜜意？

虽然他一点也听不清楚，却朦朦胧胧联想到此刻楼上房里的情景……缠缠绵绵，峰回路转。

而他，而他却在人家的情欲梦魇里挣扎不出来。

不知有多久了，他还是直挺挺地站着。喘息在他的耳畔萦绕，如梦如幻，化作浮想联翩，峰回路转……恍若看见唐佩圆那成熟妇人肌肤上湿嗒嗒的香汗淋漓，热脂蓬蓬。他不由感到一阵羞愧难当，有一种很污秽的罪恶感……眼前四周都是雾，雾里月亮的白影子，朦朦胧胧，光度减了。他忽然有一种不知身在何处的茫然感觉。

他努力清醒自己，希望可以找到劝止的意志力去抚平自己。他自慰地想，“归根结底，这是害人害己，何苦呢？”可是，心神还是不能平静。

他紧紧地握着双拳，手心的汗流出指缝，滴了出来。他感到一阵透心冰凉，那汗滴着，一滴滴全是冷的。

他忽然觉得无比恐惧失惜。

眼前都是雾，雾，雾，到处都是白茫茫的雾，他连打了几个喷嚏。忽然转身没命地往回跑，好像这个世界上，他唯一可做的是往回跑，拼命地跑，专心一意地跑他的路。

第二天，天色微明的时候，索禾把几件衣服塞进一只旅行袋里，略略收拾了一些日常用品，便背着旅行袋开了门出去。在楼下截住一辆的士直向山顶而去。

那山头的某一处躺着他唯一的亲人——母亲。

索禾在母亲的墓前呆呆地站立了许久许久，太阳出来了，逐渐地升高了。撩人的阳光，像千只温柔的手在他的身上抚摸着。他反而在温和美好的阳光之中顿感悲凉。

“妈，事到如今，我已不能自救了。所以现在一定得走。我怕我现在不走，以后就没有路可走了。妈——”索禾心中的积郁一泻千里，嘤嘤地哭了起来，“我不知道你会不会明白我，可是我不管了，若我现在不走，恐怕以后真的没有路可以走了。妈，你辛酸吧，到底我是你的一块心血。可是，我救不了自己，不走不行。”

这山头阳光这么好，阳光在墓碑上折射成一朵灿烂的花。照片上母亲的嘴闭得紧紧的，只有双眼里有一抹浅浅的温柔笑意。母亲的嘴巴里向来字汇少，她比她的儿子更沉默寡言。但在几年前已赴黄泉去了。如今这山头上，阳光再好，再明媚动人也唤不了她回转。

索禾嘤嘤啜啜地哭得两肩一抖一抖，双脚一软，便蹲了下去，两只膝盖可怜兮兮地紧并在一起。

(闽)新登字 08 号

李忆君文集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马来西亚卷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香莲里 15 号)

邮政编码:361009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4.5 印张 3 插页 150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80410-145-4
I·36 定价 13.75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马来西亚卷

- 责任编辑 黄斌
- 装帧设计 魏献忠
- 篆刻 杨挺

云碧孟马马驼曾李甄陈
里 忆政
风澄沙峇汉铃沛碧供欣
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

ISBN 7-80610-145-4



9 787806 101452 >

ISBN 7-80610-145-4
I·36 定价:13.75元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马来西亚卷

李忆菀文集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